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hu Auto Parts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7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6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4,471.5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情况	1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19
八、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设立情况	30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33

六、公司股权结构	33
七、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4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1
九、公司股本情况	4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履行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5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55
十六、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和执行情况	57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5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3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07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19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2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7
一、财务报表	12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1

六、非经常性损益	151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2
八、主要财务指标	154
九、经营成果分析	156
十、资产质量分析	184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21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15
十四、盈利预测	21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1
三、未来发展规划	22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0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0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30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23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3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231
六、同业竞争	232
七、关联交易	23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4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48
二、股利分配政策	248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4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0
一、重要合同	250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5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3
四、其他	253

第十一节 声明	2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2
七、验资机构声明	263
第十二节 附件	264
一、备查文件	26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建立情况	265
附件二：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 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269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 行情况说明	292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9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雅虎股份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饰件厂	指	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的名称
雅虎有限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伍虎控股	指	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雅虎股份控股股东
恩泽投资	指	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虎股份股东
长春雅虎	指	长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成都雅虎	指	成都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天津雅虎	指	天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温州伟辰	指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锐韦机电	指	浙江锐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虎印模具	指	浙江虎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安徽雅虎	指	安徽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雅虎科技	指	雅虎科技（长春）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雅虎股份分公司
博安母婴	指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腾轲物流	指	浙江腾轲物流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拓虎实业	指	温州市拓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拓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拓安投资	指	瑞安市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虎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兰莲日用品	指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雅虎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三亚天客	指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瑞安虎兰	指	瑞安市虎兰电子商务商行，雅虎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雅力	指	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关联方
温州剑辰	指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雅虎股份关联方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42.SH）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指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汽富维与安道拓的合营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饰件	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一汽富维控股子公司

延锋座椅	指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重庆安道拓	指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英提尔交运	指	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瓯赛汽车	指	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造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一汽富晟李尔	指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德辰物资	指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6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6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律师/天册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

		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的冲压件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夹具	指	将若干不同的零部件焊接成分总成或总成件时，可以确保各零部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精度，同时可以保证批量生产时的稳定性、重复性的专用工装或非标设备
电泳	指	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工件）的涂装方法，主要用于金属零部件的防锈，防腐蚀
骨架总成	指	车辆座椅中使用的金属总成部分，主要由靠背骨架、与靠背骨架底部连接的座垫骨架组成
骨架分总成	指	座椅骨架总成的组成部分，由两个或多个零件与子总成一起采用装配工序组合而成，对总成有隶属装配级别关系，例如汽车座椅中的靠背帘、坐垫帘、管架及其他小功能件等，一般为靠背骨架或坐垫骨架中的组成部分
总成件	指	对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和骨架分总成产品的总成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整车制造商销售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的企业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城郊多用途汽车，是一种拥有旅行车般的空间机能，配以货卡车的越野能力的车型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装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的运输货物的小车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CAD	指	Computer-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产品生命周期结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批量生产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CMT	指	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的英文简称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整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531.10万辆、2,627.50万辆和2,686.40万辆。如果未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停止增长或出现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挤占了传统合资品牌车型的市场份额，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出现下滑情况。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趋势不断开发新能源及自主品牌车型项目，仍有部分产品配套于传统合资品牌车型，如果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抢占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2、汽车供应链安全风险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半导体产能紧缺影响，汽车芯片供不应求。德国大众汽车、大陆集团以及博世集团相继发出预警，全球范围的汽车芯片短缺对汽车生产会产生不利影响。芯片供应紧张，已经威胁到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安全，包括因市场复苏而带来需求增长的中国市场，国内部分车企调整了生产计划，减低了部分车型的生产班次。

如果汽车芯片短缺问题未能完全解决，甚至进一步恶化，将会对国内汽车产业造

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配套的相关车型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汽车座椅系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安道拓系、佛吉亚系、李尔系、丰田纺织等外资或合资公司（一级供应商）占据中国汽车座椅整椅市场主要份额，造成汽车座椅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此外，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对于核心供应商的筛选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将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5%、86.20%和 81.9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1%、30.54%和 29.26%，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通过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配套于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6%、62.26%和 59.11%，公司终端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配套于第一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7%、23.71%和 25.48%，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这些客户或终端整车厂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因其他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95%、66.66%和 65.09%，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年降政策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实施多年的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定制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般而言，客户会在项目周期内要求公司接受年降的定价政策，年降

比例一般在 3%左右，年降期限一般为三年。如果未来年降产品数量、比例及期限提高，年降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38.37 万元、30,916.29 万元和 29,199.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42.32%和 44.90%，所占比例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06.48 万元、27,574.19 万元和 23,461.6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5%、89.19%和 80.3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部分终端车型市场销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包括红旗 H9、丰田 RAV4 荣放、大众宝来、大众速腾、大众捷达、蔚来 ES6、吉利星瑞等车型，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为红旗 H9 车型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4,305.52 万元、13,382.07 万元和 3,42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19.84%和 5.71%，占比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其出现销量不及预期的情形。若上述车型销量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出现下降，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8、业绩波动风险

2022 年 3 月中旬以来，长春、上海等地整车厂陆续出现停产，导致全国汽车产量在 2022 年 4 月同比下降 46.05%，2022 年 5 月以来，随着长春、上海等地汽车产业企业陆续复工，全国汽车产量出现恢复和反弹。在此影响下，2022 年以来，公司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中一汽红旗、一汽丰田、上汽大众及沃尔沃亚太等四家终端整车厂客户出现 1-2 个月暂停要货的情形，导致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93.76 万元、5,230.09 万元和 5,142.31 万元，公司业绩受此影响出现波动。**

根据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测试，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钢卷及线材原材料价格每上涨/下降 5%，对应的毛利率约下降/上涨 1.30%-1.53%。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因 2021 年钢卷及线材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4.75%-6.04%。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则也会导致公司业绩短期内业绩波

动。

此外，若出现汽车消费整体下降、公司对新客户及车型开拓失败、公司为一汽红旗及一汽大众等主要整车厂配套的主要车型项目收入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业绩亦会出现下降。

9、新能源汽车业务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虽逐年增长，但新能源汽车企业竞争激烈，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已为蔚来汽车、理想汽车、一汽红旗、广汽埃安、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相关新能源汽车车型项目配套座椅骨架及零部件产品，并取得了合众汽车、特斯拉等整车厂新能源车型项目定点，但未能为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配套产品。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上新能源汽车主流市场供应链发展，则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将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24522277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25,853.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7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777号
控股股东	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池仁虎、池瑞伟、叶春兰
行业分类	C36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不适用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8,618.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8,618.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4,471.56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2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4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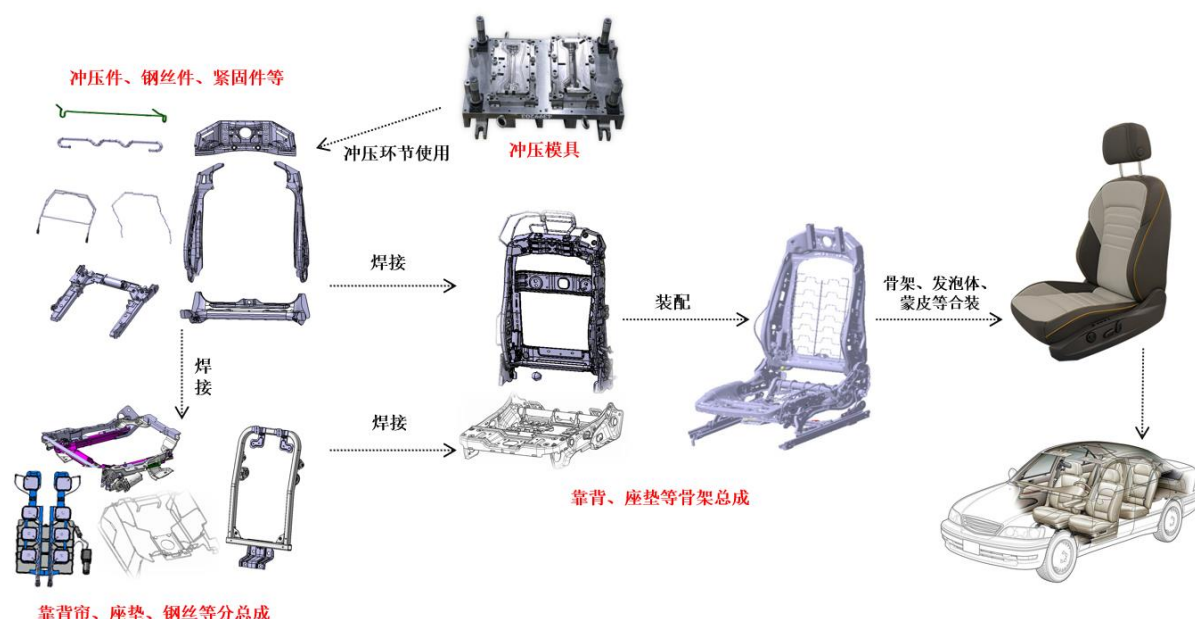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深耕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领域多年，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是国内民营企业中为数不多能为红旗、沃尔沃、蔚来等高端车型配套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座椅零部件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具体用途如下：



注：红色字体部件为公司主要产品

汽车座椅是集人体工程学、机械驱动和控制工程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产品，主要由座椅骨架、头枕、靠背、坐垫、蒙皮等部件组成，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为汽车座椅的核心构成部件。

（三）主要原材料与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包括钢卷、线材等，属于大宗商品，货源相对充足。除直接采购钢材外，公司还对外采购冲压件、分总成、紧固件、钢丝件、管件等配件产品。重要供应商包括德辰物资、宝钢股份、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晓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客户一般提前提供未来 3-6 个月的需求计划，并在每月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预测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客户发出准确需求订单后，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生产、交付，并保有一定数量安全库存。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将部分电泳、电镀、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加工，前述外协工序在行业内已发展成熟，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

（五）主要销售方式和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部分整车厂家，报告期内均为内销。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一汽富维、重庆安道拓、英提尔交运、佛吉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上汽大众、沃尔沃、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威马汽车等车企相关车型。

（六）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领域多年，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是国内民营企业中为数不多能为红旗、沃尔沃、蔚来等高端车型配套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座椅零部件供应商，在该细分领域本土企业中较为出众。此外，公司凭借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的优势，与一汽红旗、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威马汽车等部分整车厂

开展直接合作，逐步向一级供应商迈进。

公司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众多产品获评省级新产品，**YHU**汽车座椅配件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于2015年成为温州市“两化”深度融合试点企业、2018年获评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2019年获评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2023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18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情况

公司致力于汽车座椅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成为国内汽车乘坐系统行业领先的自主品牌企业为目标。随着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日趋提升。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顺应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和舒适化的发展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不断对生产技术和自动化装备进行开发创新。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中，公司在模具开发、冲压、焊接、钢丝成型等环节开发了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高效焊接技术、钢丝自动成型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全自动分条、无人化运料、机器人焊接等多项先进自动化技术与生产工艺融合，更好满足了定制化、精密性生产要求。基于上述创新，公司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建成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18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

公司将智能化、数字化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近年来，公司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生产模式相结合，关键数控设备全部联入工业网络，实现数据平台与关键设备交互访问，减少生产过程中人员干预；将数字化技术融入日常经营，生产过程、设备运维、产品质量、人力管理均能实现在线监测和可视化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公司于2018年获评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2019年获评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

公司把握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进行材料适用研究及产品设计开发。为满足产品轻量化需求，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宝钢股份联合开展汽车用钢的材料及工艺研究，提高了超高强钢在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适用性。基于对座椅骨架产品的持续研发，近年来公司多款具备高强度、轻量化、智能记忆等特点的骨架总成产品实现量产。此外，公司不断开发座椅滑轨、腰托、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新产品，滑轨产品具有高强度、轻量化、长行程等特点，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具有高功率、高耐久、低噪音特点。2018 年以来，公司轻量化后排座椅骨架、小功率腰托调节电机、机器人背板电焊后排靠背总成、多功能新能源 SUV 二排座椅骨架总成等 15 项产品陆续被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授予“省级新产品”称号。

此外，公司符合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财务指标相关规定：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68.67 万元、2,582.71 万元和 2,194.52 万元，三年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6,645.9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2020 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79.98 万元和、73,046.12 万元和 65,028.53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断对生产技术和自动化装备进行开发创新，将智能化、数字化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并把握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进行材料适用研究及产品设计开发，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且满足创业板定向相关指标要求，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1,417.79	124,194.14	109,8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311.05	63,985.43	57,855.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2%	48.15%	46.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8%	48.48%	47.33%
营业收入（万元）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净利润（万元）	6,313.15	5,957.95	5,2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13.15	6,117.15	5,211.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2.31	5,230.09	4,89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04%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9	-10,773.70	17,282.9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54%	3.5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9,961.56	141,417.79	-1.03%
负债总额	68,775.93	71,106.74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185.63	70,311.05	1.24%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于 2022 年末小幅增加 1.24%，而负债总额则由于应付账款的减少出现小幅下降，资产总额也因此有所降低。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377.97	13,457.49	-0.59%
营业成本	10,369.53	10,840.32	-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96	475.86	8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24	428.07	27.84%

2023 年 1 季度，由于新能源补贴、车辆购置税补贴等政策退出，汽车销量短期透支，且整车企业普遍降价促销，消费者有降价预期，持观望状态，导致 1 季度中国汽车销量整体下降，公司收入亦略有下降。而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7.84%，主要系 2023 年 1 季度钢材市场价格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68	1,262.63	-3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91	-816.42	1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3	-1,296.02	/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8.6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在钢材价格相对较低时增加了采购量，当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2.91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子公司长春科技厂房建设投资金额较高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同期的负数转正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

(三)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000.00-31,000.00	26,841.56	4.32%-1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后孰低)	1,750.00-2,050.00	929.47	88.28%-120.56%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为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28,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4.32%至 15.49%，一方面系中国汽车行业已逐步回暖，中国汽车整体销量自 2023 年 2 月开始已同比实现增长，客户要货量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2 季度将有 2 款新车型量产，将会带来一定的收入增量。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预计为 1,750 万元至 2,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8%至 120.56%，涨幅高于收入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回落，公司毛利率高于去年同期。

八、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98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117.15 万元和 6,31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230.09 万元和 5,142.31 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中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24,044.60	20,95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257.38	4,133.38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6,301.98	33,083.3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汽车座椅领域，秉承“诚实守信、互利共赢、专注实干、创业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障、以创新为驱动、以人才为支撑”的经营方针，立志发展成为国内汽车乘坐系统行业领先的自主品牌企业。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以中高端汽车座椅市场为主攻方向，同时把握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提升趋势，重点开拓新能源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扩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产能，提升公司在座椅系统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战略，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汽车座椅系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安道拓系、佛吉亚系、李尔系、丰田纺织等外资或合资公司（一级供应商）占据中国汽车座椅整椅市场主要份额，造成汽车座椅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此外，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对于核心供应商的筛选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将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5%、86.20%和 81.9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1%、30.54%和 29.26%，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通过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商配套于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6%、62.26%和 59.11%，公司终端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配套于第一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7%、23.71%和 25.48%，占比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这些客户或终端整车厂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因其他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年降政策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实施多年的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定制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般而言，客户会在项目周期内要求公司接受年降的定价政策，年降比例一般在 3%左右，年降期限一般为三年。如果未来年降产品数量、比例及期限提高，年降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95%、

66.66%和 65.09%，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随之不断增长。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在向银行借款过程中将部分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还款情况正常，在银行的信誉较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风险

2022 年 3 月中旬以来，长春、上海等地整车厂陆续出现停产，导致全国汽车产量在 2022 年 4 月同比下降 46.05%，2022 年 5 月以来，随着长春、上海等地汽车产业企业陆续复工，全国汽车产量出现恢复和反弹。在此影响下，2022 年以来，公司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客户中一汽红旗、一汽丰田、上汽大众及沃尔沃亚太等四家终端整车厂客户出现 1-2 个月暂停要货的情形，导致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93.76 万元、5,230.09 万元和 5,142.31 万元，公司业绩受此影响出现波动。**

根据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测试，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钢卷及线材原材料价格每上涨/下降 5%，对应的毛利率约下降/上涨 1.30%-1.53%。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因 2021 年钢卷及线材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4.75%-6.04%。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则也会导致公司业绩短期内业绩波动。

此外，若出现汽车消费整体下降、公司对新客户及车型开拓失败、公司为一汽红旗及一汽大众等主要整车厂配套的主要车型项目收入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业绩亦会出现下降。

6、新能源汽车业务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虽逐年增长，但新能源汽车企业竞争激烈，尚未形成稳

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已为蔚来汽车、理想汽车、一汽红旗、广汽埃安、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相关新能源汽车车型项目配套座椅骨架及零部件产品，并取得了合众汽车、特斯拉等整车厂新能源汽车车型项目定点，但未能为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配套产品。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上新能源汽车主流市场供应链发展，则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将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38.37 万元、30,916.29 万元和 29,199.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42.32%和 44.90%，所占比例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06.48 万元、27,574.19 万元和 23,461.6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5%、89.19%和 80.3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9.47 万元、18,120.59 万元和 26,46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8%、14.59%和 18.71%。未来公司如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发生减值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成都雅虎适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三）技术及创新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

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近年来持续强化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对座椅骨架及零部件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若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对产品技术进行持续创新，则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新订单的风险。

2、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座椅骨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在开发座椅电机、座椅滑轨等新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报告期内，部分新产品开发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能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尚有不确定性。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整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531.10万辆、2,627.50万辆和2,686.40万辆。如果未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停止增长或出现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挤占了传统合资品牌车型的市场份额，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出现下滑情况。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趋势不断开发新能源及自主品牌车型项目，仍有部分产品配套于传统合资品牌车型，如果合资整车厂汽车销量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抢占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汽车供应链安全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半导体产能紧缺影响，汽车芯片供不应求。德国大众汽车、大陆集团以及博世集团相继发出预警，全球范围的汽车芯片短缺对汽车生产会产生不利影响。芯片供应紧张，已经威胁到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安全，包括因市场复苏而带来需求增长的中国市场，国内部分车企调整了生产计划，减低了部分车型的生产班次。

如果汽车芯片短缺问题未能完全解决，甚至进一步恶化，将会对国内汽车产业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配套的相关车型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终端车型市场销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包括红旗 H9、丰田 RAV4 荣放、大众宝来、大众速腾、大众捷达、蔚来 ES6、吉利星瑞等车型，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为红旗 H9 车型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4,305.52 万元、13,382.07 万元和 3,42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19.84%和 5.71%，占比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其出现销量不及预期的情形。若上述车型销量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出现下降，将造成公司相关订单减少，公司业绩由此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认购不足等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

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合计控制公司 93.44%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预计新增座椅骨架产能 40 万

辆份/年，能够满足在研车型项目产能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规模是基于公司在研车型项目需求量和市场发展的预测而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行性；但是，若未来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其需求量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hu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	25,853.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777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58905694
传真号码:	0577-58905694
互联网网址:	www.zjyahoo.com
电子邮箱:	ir@zjyahoo.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光昌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7-58905989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前身的设立

2000年5月23日,池万杰、叶春兰签署《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雅虎有限前身“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池万杰出资10.00万元,叶春兰出资10.00万元。

2000年5月26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会所(2000)验344号”《验资报告》,载明:“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00年5月23日止,贵单位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贰拾万元(¥200,000.00)”。

2000年6月8日，瑞安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瑞经企（2000）84号”《关于同意创办瑞安市宏泰特殊钢厂等七家企业和变更一家企业的批复》，同意创办内饰件厂。

2000年9月1日，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内饰件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7月5日，叶春兰、池万杰分别与池仁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叶春兰将其持有的内饰件厂150.00万元股权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池仁虎，池万杰将其持有的内饰件厂84.67万元股权作价84.67万元转让给池仁虎。同日，内饰件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变更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叶春兰、池万杰分别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内饰件厂股权、84.67万元内饰件厂股权转让给池仁虎，公司股东变更为池仁虎、池万杰、叶春兰。

此次变更完成后，雅虎有限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7月16日，雅虎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仁虎	234.67	234.67	46.20%
池万杰	169.33	169.33	33.33%
叶春兰	104.00	104.00	20.47%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3月20日，雅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雅虎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20）386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雅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1,955.77万元。

2020年6月20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0）8735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雅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54,091.20万元。

2020年7月7日，雅虎有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原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25,853.56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25,853.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25,853.56万元。超出总股本部分的净资产28,237.64万元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

2020年7月8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雅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4,091.20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25,853.56万元，资本公积28,237.64万元。

2020年8月18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724522277D的《营业执照》。雅虎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虎控股	净资产折股	17,695.61	68.45%
2	池仁虎	净资产折股	3,693.70	14.29%
3	恩泽投资	净资产折股	1,723.56	6.67%
4	池万杰	净资产折股	1,697.94	6.56%
5	叶春兰	净资产折股	1,042.75	4.03%
合计			25,853.56	100.00%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天健所的审计结果及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调整，将公司原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4,091.20万元调整为53,544.48万元，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将原超出总股本部分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净资产28,237.64万元调整为27,690.92万元。除对公司原折股方案中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以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数额进行调整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53.5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虎控股	17,695.61	17,695.61	68.45%
2	池仁虎	3,693.70	3,693.70	14.29%
3	恩泽投资	1,723.56	1,723.56	6.67%
4	池万杰	1,697.94	1,697.94	6.56%
5	叶春兰	1,042.75	1,042.75	4.03%
合计		25,853.56	25,85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25,853.56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 25,853.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25,853.56 万元，具体股东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除前述股权变动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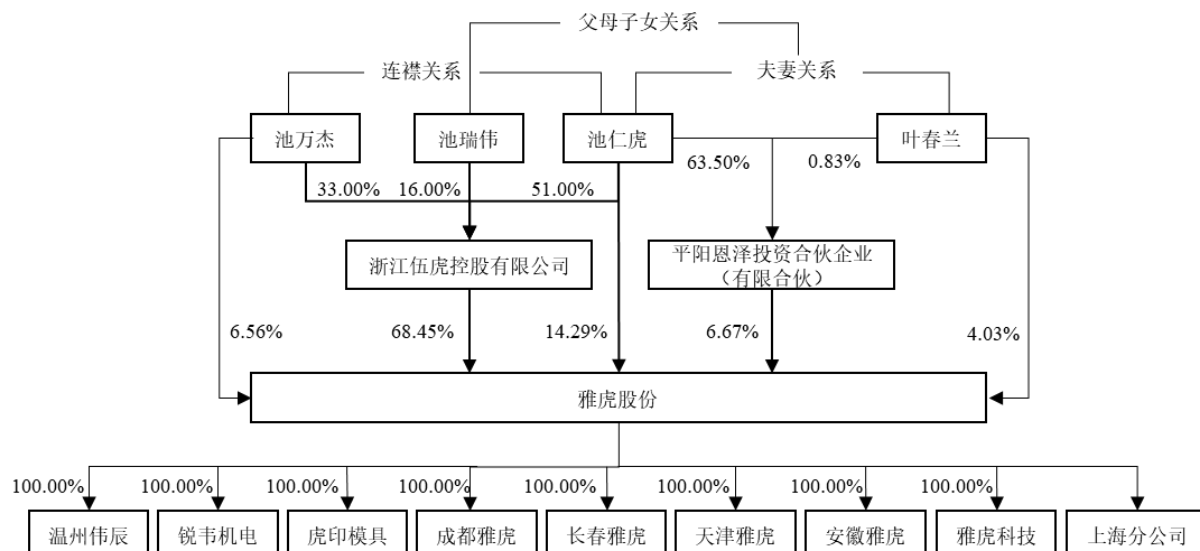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

六、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伍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8.4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池仁虎直接持有公司 14.29%的股份，并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8.4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春兰直接持有公司 4.03%的股份，并通过恩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7%的股份，为池仁虎之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池瑞伟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0.95%的股份，系池仁虎与叶春兰之子，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万杰直接持有公司 6.56%的股份，并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2.59%的股份，任公司副董事长，系叶春兰胞妹之夫，与池仁虎为连襟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虎控股	17,695.61	68.45%
2	池仁虎	3,693.70	14.29%
3	恩泽投资	1,723.56	6.67%
4	池万杰	1,697.94	6.56%
5	叶春兰	1,042.75	4.03%
合计		25,853.56	100.00%

七、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雅虎

企业名称	长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丰越大路 1366 号
法定代表人	池万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862371518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内饰、塑料制品、汽车安全带、汽车座椅制造、销售；工装器具、模具研发、制造、销售（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电气安装、设备安装维护（凭资质证从事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长春及周边地区整车厂配套业务

长春雅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3,985.77
净资产	1,242.10
营业收入	5,872.92
净利润	-91.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成都雅虎

企业名称	成都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722539003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座椅总成和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成都及周边地区整车厂配套业务

成都雅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2,240.26
净资产	5,310.62
营业收入	9,199.56
净利润	184.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虎印模具

企业名称	浙江虎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Q2A6X8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模具、检具、工装夹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冲压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座椅总成件和冲压件的上游辅助产品模具业务

虎印模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812.74
净资产	1,442.15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723.01
净利润	359.4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锐韦机电

企业名称	浙江锐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N1DQ5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电机产品、汽车零部件、腰部支撑按摩系统、电磁阀、机电设备、机电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与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电机和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座椅骨架配套产品电机业务

锐韦机电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325.99
净资产	724.23
营业收入	1,220.26
净利润	17.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天津雅虎

企业名称	天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海航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06DU2R9M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餐具除外）、汽车配件、冲压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钢材、金属制品、金属模具、日用百货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自有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丝件和座椅总成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天津及周边地区整车厂配套业务

天津雅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831.12
净资产	562.00
营业收入	887.44
净利润	-26.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温州伟辰

企业名称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35539161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座椅总成件的上游材料紧固件业务

温州伟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681.43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净资产	317.91
营业收入	757.87
净利润	62.1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安徽雅虎

企业名称	安徽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百花路与黄楼路交口往南 20 米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NU8XF05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紧固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安徽地区整车厂配套业务

安徽雅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677.96
净资产	262.58
营业收入	928.94
净利润	112.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雅虎科技

企业名称	雅虎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1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雅虎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BN22EU9D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暂未开展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负责长春地区新车型项目的整车厂配套业务

雅虎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8,030.96
净资产	4,982.5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江苏雅力 60%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雅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东廊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池柄辰
注册资本	2,562.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62.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无锡超睿力科技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4TAEN7R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动两轮车车架、标准件的生产和销售

江苏雅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892.05
净资产	2,298.78
营业收入	5,178.11
净利润	110.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伍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8.4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家族，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3.44%股份。其中，池仁虎直接持有公司 14.29%股份，并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8.45%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叶春兰直接持有公司 4.03%股份，并通过恩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7%股份，为池仁虎之妻；池瑞伟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0.95%股份，系池仁虎与叶春兰之子，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池仁虎 51%，池万杰 33%，池瑞伟 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 1 幢 3 楼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池仁虎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物流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伍虎控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9,874.63
净资产	8,143.7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81.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池仁虎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任瑞安市新华前丰塑配厂销售员；1990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瑞安市华光经编厂）销售总监；200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会长、成都温州商会常务副会长、瑞安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获得 2020 年浙江省好企业家、2017 年温州市十大经济人物、2016 至 2021 年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池瑞伟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81198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博安母婴执行董事，锐韦机电、虎印模具、温州伟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亚天客执行董事；现任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瑞安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瑞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温州汽摩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曾获得瑞安市青年科创之星、瑞安市十大杰出青

年企业家、温州市高知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叶春兰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5196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腾轲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温州伟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池万杰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5197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至1992年，任瑞安仪表四厂技术员；1992年至2000年，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设立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瑞安市汽摩配行业协会副会长。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池万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春兰的胞妹叶春莲的配偶，且池万杰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6.56%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2.59%的股份，合计持股29.15%。出于审慎考虑，比照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将池万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出于保持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稳定，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得以妥善落实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与池万杰已经于2022年8月签署《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池万杰将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且约定了当协议签署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池万杰同意按照协商时各方中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多一方的意见就相关事宜于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表决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叶春兰、池瑞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万杰之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恩泽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恩泽投资

恩泽投资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恩泽投资持有公司 6.67%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99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9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春兰
出资额	3,757.36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3,757.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ATECR38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

截至报告期末，恩泽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仁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货币	2,385.96	63.50%
李艳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货币	219.18	5.83%
池万金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工程师	货币	219.18	5.83%
王光昌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货币	219.18	5.83%
李建伟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货币	187.87	5.00%
池永迪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货币	62.63	1.67%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克世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总监	货币	62.63	1.67%
孙忠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货币	62.63	1.67%
刘春	有限合伙人	长春雅虎副总经理	货币	50.10	1.33%
薛建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货币	50.10	1.33%
池锦尧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货币	50.10	1.33%
左永茂	有限合伙人	温州伟辰副总经理	货币	31.30	0.83%
周丽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货币	31.30	0.83%
叶春玉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主管	货币	31.30	0.83%
叶秀琴	有限合伙人	董事、成都雅虎财务经理	货币	31.30	0.83%
叶献飞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主管	货币	31.30	0.83%
叶春兰	普通合伙人	未任职	货币	31.30	0.83%
合计				3,757.36	100.00%

恩泽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757.39
净资产	3,757.3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5,853.56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6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伍虎控股	17,695.61	68.45%	17,695.61	51.33%
2	池仁虎	3,693.70	14.29%	3,693.70	10.72%
3	恩泽投资	1,723.56	6.67%	1,723.56	5.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4	池万杰	1,697.94	6.56%	1,697.94	4.93%
5	叶春兰	1,042.75	4.03%	1,042.75	3.02%
6	社会公众股	-	-	8,618.00	25.00%
合计		25,853.56	100.00%	34,471.56	100.00%

经穿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池仁虎	3,693.70	14.29%	3,693.70	10.72%	董事长
2	池万杰	1,697.94	6.56%	1,697.94	4.93%	副董事长
3	叶春兰	1,042.75	4.03%	1,042.75	3.02%	未任职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池仁虎、叶春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29%和 4.03%的股份并为夫妻关系；池万杰直接持有公司 6.56%的股份，为叶春兰胞妹之夫，与池仁虎为连襟关系，比照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将池万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参见本节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人”；伍虎控股为池仁虎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68.45%股份；恩泽投资为叶春兰控制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公司 6.67%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池仁虎	男	董事长	股东	2020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2	池万杰	男	副董事长	股东	2020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3	池瑞伟	男	董事、总经理	股东	2020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4	叶秀琴	女	董事、成都雅虎财务经理	股东	2020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5	龙江启	男	独立董事	股东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6	池方景	男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7	韩海敏	男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池仁虎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池万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池瑞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叶秀琴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东方航空售票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上海东升焊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华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成都雅虎财务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龙江启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助

教；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海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09年7月起，任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大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研究所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审专家，浙江省科协数字科技学会联合体专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科技专家；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池方景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温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州市人大法制委委员，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平阳县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平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平阳县工商联副主席，平阳县总商会副会长。1993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一级律师、高级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21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敏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历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2月至今，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现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评审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银行金融学院特聘讲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理工大学MBA客座教授、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特聘讲师及多家公司财税顾问；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虞希溥	男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2	池万金	男	监事、总工程师	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3	叶献飞	女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主管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虞希溥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瑞安法院马屿法庭法官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力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兼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任三亚天客监事。

池万金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至2001年，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模具车间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

叶献飞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瑞安林海针织有限公司门市销售员；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瑞安市华光编织厂仓库管理员；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物流组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池瑞伟	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2	李艳君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3	曾海威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4	王光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池瑞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李艳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长春印刷机械研究所设计室主任；2001年1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部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东大豪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质保部专家；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海威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葡萄牙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瑞安市曾发服装厂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成都雅虎常务副总；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销售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

王光昌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上交所企业上市领军人才，温州市管理会计专家组成员，瑞安市会计学会理事、温州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三信国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浙江钜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李艳君、池万金、孙忠涛和舒易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艳君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池万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孙忠涛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所副所长；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富维江森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设计主管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邦迪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长春富晟李尔座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重庆宏立至信座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舒易久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组长；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江门机床厂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永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池仁虎	董事长	伍虎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成都雅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雅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雅虎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雅虎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池万杰	副董事长	伍虎控股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长春雅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雅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虎印模具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腾轲物流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雅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雅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雅虎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伟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池瑞伟	董事、总经理	博安母婴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虎印模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锐韦机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伟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亚天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叶秀琴	董事	成都雅虎	财务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池方景	独立董事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
龙江启	独立董事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温州大学	教授	-
韩海敏	独立董事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顾问、讲师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社会导师	-
		上海财经大学	特聘讲师	-
		浙江财经大学	研究生社会导师	-
		浙江理工大学	客座教授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特聘讲师	-
王光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钜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温州大学	校外导师	-
虞希溥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三亚天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池仁虎与董事兼总经理池瑞伟为父子关系；董事长池仁虎与副董事长池万杰为连襟关系；董事长池仁虎与副总经理曾海威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聘任）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池仁虎	3,693.70	14.29%	董事长
池万杰	1,697.94	6.56%	副董事长
叶春兰	1,042.75	4.03%	未任职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中的池仁虎、池万杰和池瑞伟通过控股股东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池仁虎、叶秀琴、池万金、叶献飞、李艳君、王光昌、孙忠涛、叶春兰通过公司员工股权

激励平台恩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伍虎控股持有公司 68.45%的股份，恩泽投资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上述人员在伍虎控股、恩泽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伍虎控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池仁虎	董事长	5,100.00	51.00%	9,024.76	34.91%
池万杰	副董事长	3,300.00	33.00%	5,839.55	22.59%
池瑞伟	董事、总经理	1,600.00	16.00%	2,831.30	10.95%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董监高亲属关系	持有恩泽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池仁虎	董事长	2,385.96	63.50%	1,094.46	4.24%
叶秀琴	董事、成都雅虎财务经理	31.30	0.83%	14.31	0.06%
池万金	监事、总工程师	219.18	5.83%	100.48	0.39%
叶献飞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主管	31.30	0.83%	14.31	0.06%
李艳君	副总经理	219.18	5.83%	100.48	0.39%
王光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19.18	5.83%	100.48	0.39%
孙忠涛	研发中心总监	62.63	1.67%	28.78	0.11%
叶春兰	池仁虎之妻	31.30	0.83%	14.31	0.06%

上述人员所持有伍虎控股、恩泽投资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2022 年 2 月，王立普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龙江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2022 年 3 月，上述董事变更情况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为恩泽投资。恩泽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之“1、恩泽投资”相关内容。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其中，工资部分由正常工资、绩效工资构成。正常工资是根据人员的基本工作时间、基本工资、岗位职务、知识技能、加班时间、工龄等因素确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工资报酬。奖金主要为激励奖和特殊贡献奖，根据员工月度、季度和年度绩效表现情况和对公司经营的贡献情况发放。

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履行的程序

为了制定适应市场化运作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活力，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以及有效结合员工个人业绩和公司整体业绩，公司建立了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类别、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上市后将继续执行前述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方案，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需求，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体系。

（四）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62%、6.87%和 6.93%。

（五）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池仁虎	董事长	42.54	否
2	池万杰	副董事长	39.09	否
3	池瑞伟	董事、总经理	42.13	否
4	叶秀琴	董事	23.51	否
5	龙江启	独立董事	9.82	否
6	池方景	独立董事	9.82	否
7	韩海敏	独立董事	9.82	否
8	虞希溥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9.36	否
9	池万金	监事、总工程师	53.73	否
10	叶献飞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主管	13.45	否
11	李艳君	副总经理	42.74	否
12	曾海威	副总经理	38.46	否
13	王光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8.81	否
14	舒易久	研发经理	39.91	否
15	孙忠涛	研发中心总监	48.49	否
合计			461.71	

注：“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不包括因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

公司享受退休金计划或其他待遇，也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

十六、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6 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24,130.00 万元增加至 25,853.56 万元，恩泽投资参考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 8 倍左右的市盈率，按照 2.18 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增资 3,757.36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伍虎控股	货币	17,695.61	68.45%
池仁虎	货币	3,693.70	14.29%
恩泽投资	货币	1,723.56	6.67%
池万杰	货币	1,697.94	6.56%
叶春兰	货币	1,042.75	4.03%
合计		25,853.56	100.00%

2019 年 5 月，恩泽投资各合伙人陆续完成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仁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货币	2,385.96	63.50%
李艳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货币	219.18	5.83%
池万金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工程师	货币	219.18	5.83%
王光昌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货币	219.18	5.83%
李建伟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货币	187.87	5.00%
池永迪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货币	62.63	1.67%
张克世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总监	货币	62.63	1.67%
孙忠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货币	62.63	1.67%
刘春	有限合伙人	长春雅虎副总经理	货币	50.10	1.33%
薛建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货币	50.10	1.33%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锦尧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货币	50.10	1.33%
左永茂	有限合伙人	温州伟辰副总经理	货币	31.30	0.83%
周丽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货币	31.30	0.83%
叶春玉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主管	货币	31.30	0.83%
叶秀琴	有限合伙人	董事、成都雅虎财务经理	货币	31.30	0.83%
叶献飞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主管	货币	31.30	0.83%
叶春兰	普通合伙人	未任职	货币	31.30	0.83%
合计	-	-	-	3,757.36	100.00%

（二）股权激励的相关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发生在 2019 年 5 月，员工对应取得的公司间接股权成本为 2.18 元/注册资本，公司参照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市盈率 10 倍，计算本次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2.32 元/股。

根据《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公司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5 年并约定上市后 3 年内离职需按照认购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利率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故将员工激励部分产生的股份支付按服务期分摊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非同比例增资产生的股权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应当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6 万元、12.46 万元及 12.4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在申报前均已执行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执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股权激励已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十七、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9

2020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影响，产能产量出现下降，而原本计划返厂的部分员工也不再外出工作。随着外部环境好转，公司生产快速恢复，但生产工人招聘短期出现较大困难。为了保证生产订单的交付，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产量。

1、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根据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人员和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275 人、129 人和 159 人，占期末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3.38%、11.39%和 12.59%。2020 年，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外地员工于春节回乡后未再归厂，而随着汽车行业复苏，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用工较为短缺。为了消除用工短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于下半年度增加了劳务外包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664.50 万元、889.42 万元和 628.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66%、1.53%和 1.23%。

（2）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外包机构均依法经营劳务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简单工序以及保安服务等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该等外包业务工序均为外部市场化程度高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包方劳动者在服务提供过程中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行使劳动指挥权，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劳务外包公司在市场上向多家公司提供外包服务，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的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2 人、9 人和 16 人，占期末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87%、0.79%和 1.27%。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28.02 万元、161.70 万元和 89.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2%、0.28%和 0.17%，占比较低。

（2）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岗位系公司于青岛、佛山和上海办事处人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符合法律的规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在市场上向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劳务派遣的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825	75.83%
研发人员	100	9.19%
管理人员	99	9.10%
销售人员	64	5.88%
合计	1,088	100.00%

（三）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注 1）	1,045	1,045	953	953	859	859
实缴人数	978	1,020	878	927	834	834
实缴人数占比	93.59%	97.61%	92.13%	97.27%	97.09%	97.09%
新员工尚未开缴	15	16	10	12	13	15
个人在缴（注 2）	48	-	62	-	10	-
个人在原单位缴纳	1	5	3	14	-	8
其他	3	4	-	-	2	2
应缴未缴人数合计	67	25	75	26	25	25

注 1：应缴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人员；

注 2：个人在缴人员包括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员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公司尚未完成部分当年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3）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等。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为 11.40 万元、40.23 万元和 35.72 万元，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报告期内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的雅虎科技）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深耕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领域多年，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是国内民营企业中为数不多能为红旗、沃尔沃、蔚来等高端车型配套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座椅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一汽富维、重庆安道拓、英提尔交运、佛吉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上汽大众、沃尔沃、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威马汽车等车企相关车型。公司主要客户及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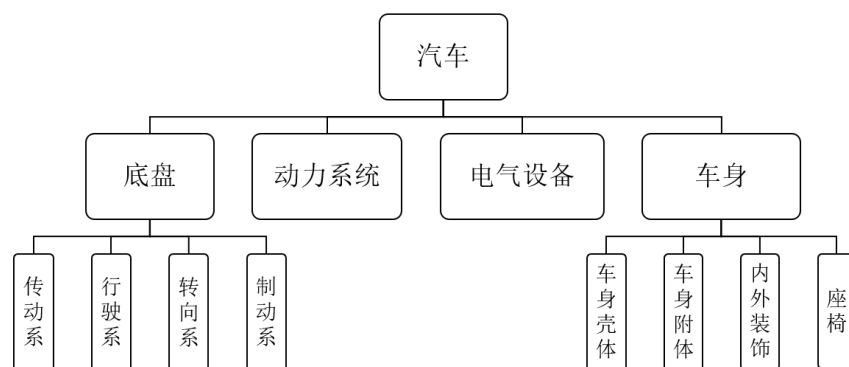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配套经验，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成都、长春、天津、安徽等地设有子公司，在上海、佛山、长沙、青岛等地设办事处，就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宝钢股份合作紧密，在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同时，双方共同成立汽车用钢技术联合开发工作室，开展汽车用钢的材料及工艺研究。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兼具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改进，公司众多产品获评省级新产品，**YAHU** 汽车座椅配件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公司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制造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搭建信息化平台以推进信息技术在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深度集成应用，于 2015 年成为温州市“两化”深度融合试点企业、2018 年获评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2019 年获评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2023 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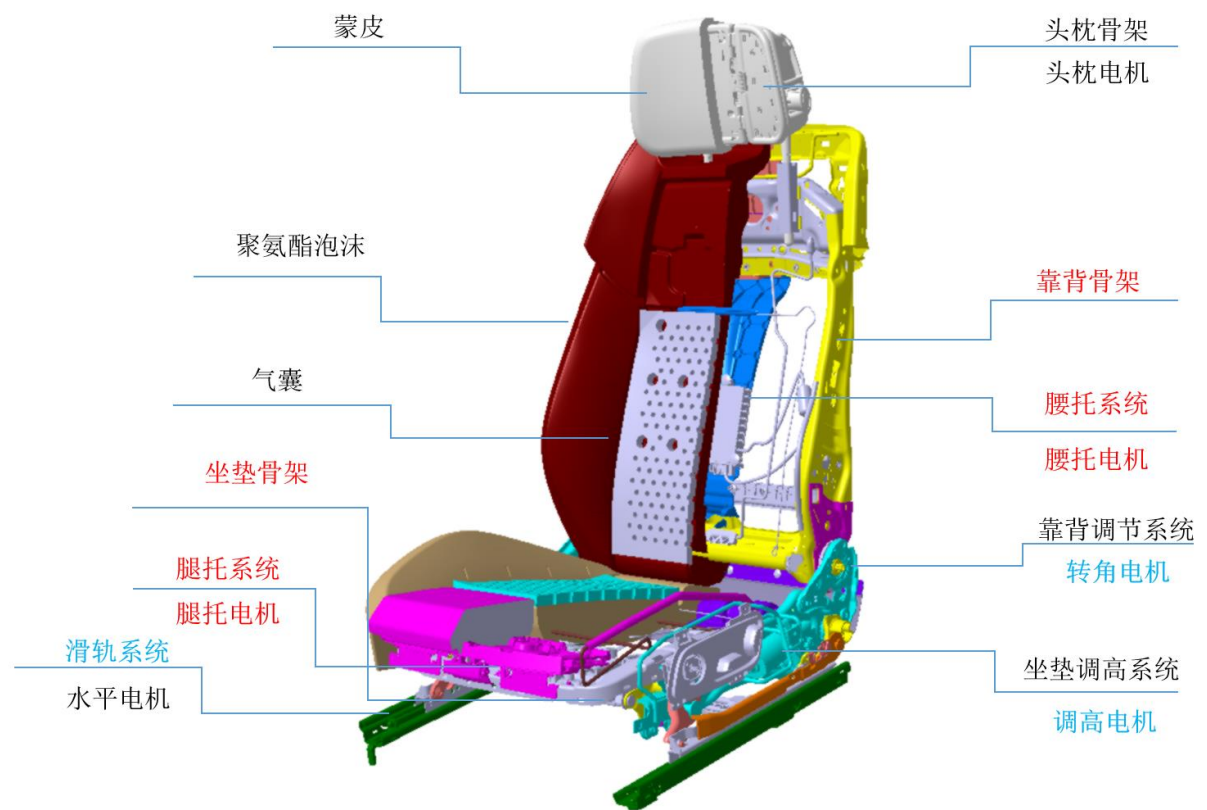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概念

汽车整车总体上由底盘系统、动力系统、电气设备、车身四大部分构成。



汽车座椅是集人体工程学、机械驱动和控制工程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产品，主要由座椅骨架、头枕、靠背、坐垫、蒙皮等部件组成，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汽车座椅结构图



注：红色字体部件为公司已量产部件，蓝色字体部件为正在研发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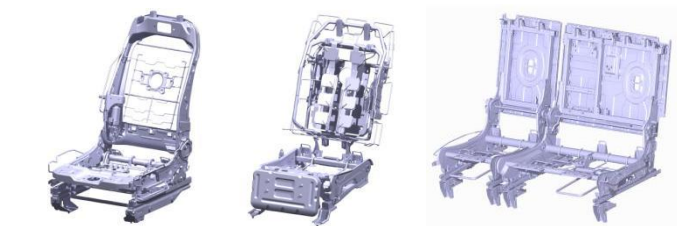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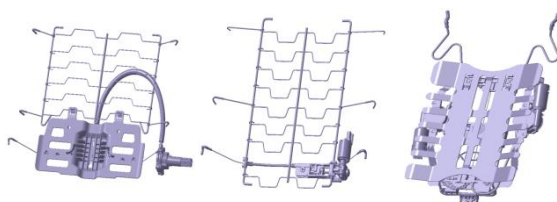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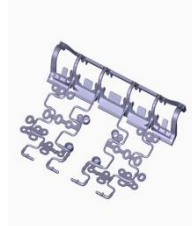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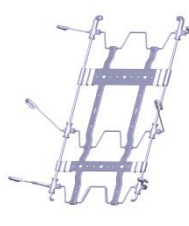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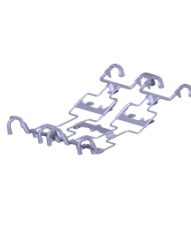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

(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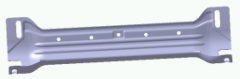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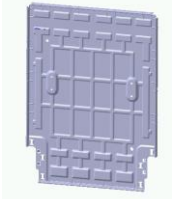
公司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按照结构完整性可分为骨架总成和分总成件，骨架总成产品结构相对完整，分总成件通过进一步焊接、装配形成骨架总成。

名称	用途	图示
骨架总成		
前座椅骨架总成	用于满足强度安全等级，支撑人体、保护乘客	

名称	用途	图示		
中排座椅骨架 总成				
后排座椅骨架 总成				
分总成件				
腰托总成	座椅骨架总成的 组成部分			
坐垫帘、靠背 帘总成	座椅骨架总成的 组成部分			
靠背侧板焊接 总成、坐垫侧 板焊接总成	座椅骨架总成的 组成部分			

(2) 冲压件

产品类别	名称	用途	图示
前排座椅骨架配件	前排靠背侧板	安装在前排座椅靠背骨架侧边	
	前排靠背上横梁	安装在前排座椅靠顶部，用于连接两侧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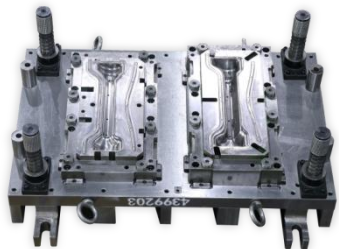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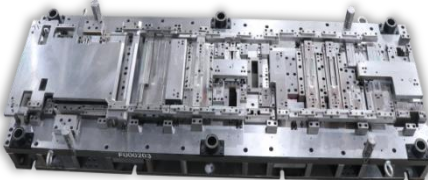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名称	用途	图示
	前排靠背下横梁	安装在前排座椅靠底部，用于连接两侧侧板	
	前排坐垫侧板	安装在前排座椅坐垫骨架侧边	
	前排坐垫坐盆	安装在前排座椅坐垫骨架前端，用于支撑人体坐姿	
中排座椅骨架配件	中排调角器上连接板	安装在中排座椅靠背骨架侧边，用于调节器连接	
	中排扶手限位支架	安装在后排座椅靠背上，用于中扶手限位	
	中排坐垫侧板	安装在中排座椅靠背骨架侧边，用于调节器连接	
后排座椅骨架配件	后排靠背背板	安装在后排座椅靠背骨架背部，以满足乘坐人员的舒适性	
	后排靠背侧板	安装在后排座椅靠背骨架侧边	
	后排骨架地脚	安装在后排座椅骨架上，用于与车身连接的中间件	

(3) 模具

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对冲压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制造成本具有决定性作用，是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企业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

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单工程模具、传递模、级进模等模具的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生产的模具大部分用于冲压工序，公司主要开发模具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说明
------	----	------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说明
单工程模具		一般是由一个凹模和一个凸模或是由多个凹模和多个凸模组成，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只能完成一种冲压工序。
传递模		传递模指在专用的多工位冲床上使用的，由多个有一定工艺联系的工程模按照工艺顺序安装，由机械手传件的一类模具。 该类模具可以实现复杂产品的自动生产，每个工位可独立调节，模具通用性较好。
级进模		级进模指模具上沿被冲压原材料的直线送进方向，具有两个以上工位，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可以完成两个以上冲压工序的模具。 该类模具易于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具有较高生产效率，可以减少冲床、场地面积。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成件	29,458.91	49.04%	38,357.62	56.87%	21,925.75	44.34%
冲压件	20,485.11	34.10%	20,942.35	31.05%	21,157.52	42.79%
模具	5,862.90	9.76%	4,173.15	6.19%	3,005.48	6.08%
其他产品	4,260.14	7.09%	3,972.48	5.89%	3,360.38	6.80%
合计	60,067.06	100.00%	67,445.60	100.00%	49,449.13	100.00%

注：总成件包括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及分总成产品；主营收入中“其他”类产品包括紧固件、钢丝件、注塑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从汽车座椅骨架冲压件向座椅骨架总成件转型，随着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的陆续量产，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总成件收入整体出现提升。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行业特性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的“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公司营销部门获得客户新项目信息，由项目部门组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参与项

目评估；与客户确定合作，签订供货合同，按照客户定制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及工艺设计；根据销售订单进行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实现收入和盈利。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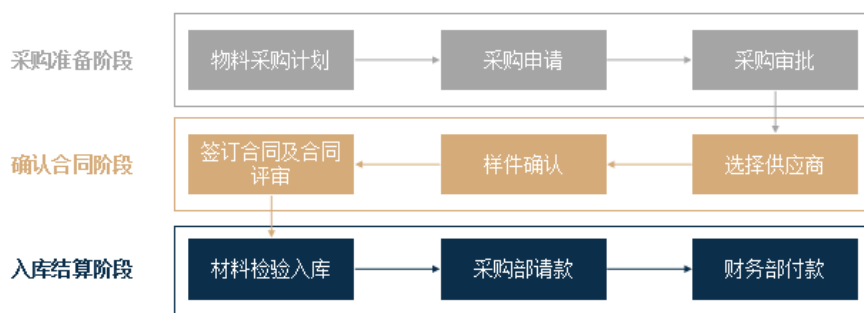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钢卷、线材等原材料，冲压件、紧固件、钢丝件、滑轨、调角器等座椅骨架配件产品。钢卷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汽车用钢材生产技术在国内外较为成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针对自身产品需求，对生产材料的类别、品质、规格等作出标准限定。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逐步完善管理流程。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筛选潜在供应商，具备潜在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在经过样件评审、批量试用合格后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作为今后长期供货的候选供应商。在供应商考核评定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绩效评分管理办法》，采购中心根据交货质量、交付时效、价格、服务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基于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等级并进行动态管理。

（3）采购流程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规范采购流程，确保所采购的物资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预测、生产计划及库存量，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并跟踪交期，申请采购付款；技术部门负责物资采购技术文件，参与供应商的选择及评定；质检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参与供应商的选择及评定；物流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入库；财务部门负责采购付款审核、账务处理、对账等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1）自行组织生产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种类繁多、客户要求各异，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一般提前提供未来 3-6 个月的需求计划，并在每月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预测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客户发出准确需求订单后，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生产、交付，并保有一定数量安全库存。

（2）外协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将部分电泳、电镀、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加工，前述外协工序在行业内已发展成熟，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公司制定委外加工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委托加工品种及时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电泳车间，开始自主加工部分产品的电泳工序，并对外承接部分电泳加工业务。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部分整车厂家，报告期内均为内销。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具有定制化特征，公司通过客户对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通过客户信息发布系统、客户邮件等渠道获得新项目的技术参数后，向客户报价。若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在签订意向书或定点信函后，进行产品定型、工艺设计、模具开发等工作，样件获得客户检测认可后进入小批量供货，小批量验证通过后，客户向公司下达需求订单。

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性，签订意向书或定点信函意味着该项目生命周期内相应的定点产品销售合作已经确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签订价格协议、跟踪订单完成情况、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维护客户关系等。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只要未出现特殊情况，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核

心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双方信任度更高、合作对接更为顺畅，公司也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

公司基于原材料、加工及其他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确定项目价格或价格区间。对于新项目，客户一般在产品周期的前 3 年对公司提出价格年降要求（即第二年产品价格较前一年下降一定幅度）。公司在产品报价时会适当考虑年降因素，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量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年降政策的不利影响。

4、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套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的产品开发体系和模式，公司从客户获取开发意向至开发完成以及最后交付生产部门批量生产，均有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新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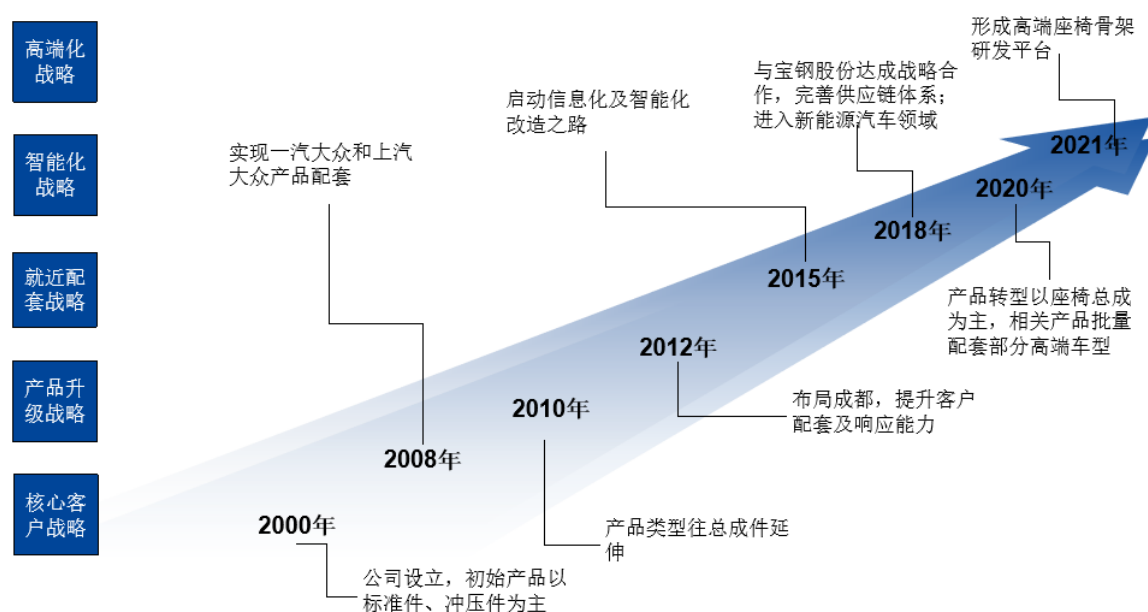
实施流程	具体内容	主要目的
立项阶段	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调查，组织各部门在项目定点前参与报价，评审图纸、可行性分析等；客户定点，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数据以及客户要求，组织各部门成立项目小组，召开项目启动会并形成产品保证计划。	计划与确定项目
设计阶段	研发中心根据设计目标、可靠性、顾客要求清单对产品功能、尺寸、结构、产品标准、材料规范、实验规范等进行设计。多方论证小组组织图纸评审，研发中心按评审意见加以改进并输出产品图纸、DFMEA、特殊性清单。多方论证小组根据技术资料输出初始流程图、样件控制计划、资源配置需求计划、设计验证计划和样件检验计划并对产品设计阶段进行总结。	产品设计
试样阶段	多方论证小组组长根据项目保证计划，编制样件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按资源配置计划设计制造或采购设备、工装、模具、夹具、量检具及基础设施；制造部更新初始过程流程图编制生产地平面布局图、PFMEA；质保部编制DVP和相关检验规范；生产车间按项目组要求生产OTS样件，并按顾客要求递交顾客确认；制造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评审并按评审意见改进；质保部PV验证，满足顾客技术规范和图纸要求并规划初始过程能力和MSA分析计划。	过程设计和开发
设计定型阶段	生产车间按项目小组要求进行工装模具、设备设施、量检具、作业指导书、控制计划等生产要素做好OS生产准备。按顾客订单组织生产，检验并进行首批评审。按OS生产验证计划进行OS首批验证，首批评审合格后，生产车间按顾客给的节拍组织生产，并改善SOP生产过程。质保部进行MSA和SPC分析并按顾客要求递交PPAP资料。项目组组长负责发起对产品和过程阶段进行评审总结。	产品和过程确定
量产阶段	多方论证小组根据项目保证计划制定量产阶段详细的工作保证计划，项目组织批量试生产，批量试生产达到预期后开始批量生产。保留质量控制记录并进行过程能力研究并将第一次批量生产形成问题报告，根据生产过程的反馈不断加以改善，减少差错，降低成本，提高顾客满意度。	反馈、评定和纠正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基于行业特性、市场供需及客户需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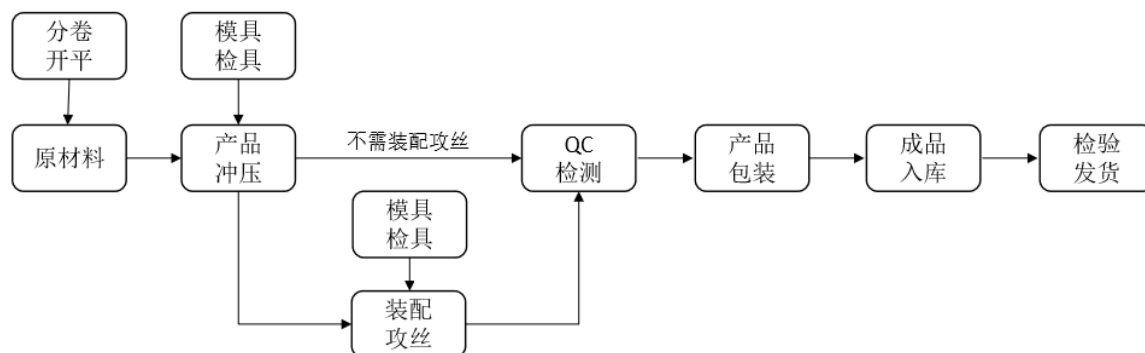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379.98万元、73,046.12万元和65,028.53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37%；2020年至2022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893.76万元、5,230.09万元和5,142.31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51%，整体呈增长趋势。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公司逐步积累并形成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高效焊接技术和钢丝自动成型加工技术等与模具开发、关键制造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板材冲压到总成焊装等全流程的智能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不良率，维持了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公司将核心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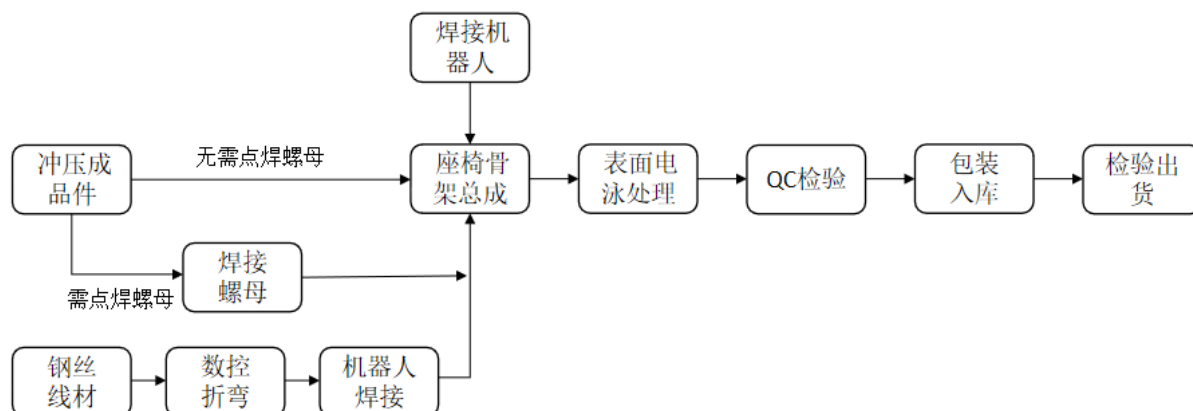
术应用在具体产品的生产之中，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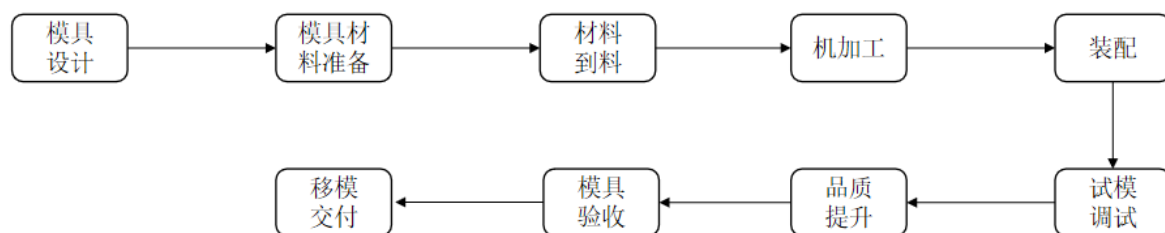
1、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总成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4、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中对产品设计及产品加工相关技术进行创新及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逐步积累并形成了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高效焊接技术、钢丝自动成型加工技术

等多项核心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公司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板材冲压到总成焊装等全流程的智能化生产工艺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公司研发、生产、交付效率及产品质量，满足了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新能源汽车车型迭代加速等需求，是公司实现车型项目升级及产品转型升级的基础，也是公司维持业绩增长的核心竞争力。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目前尚无行业内通用的、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选取了营业收入、毛利率、研发费用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选取理由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反映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小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毛利率	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21.17%	20.56%	24.87%
研发费用	反映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2,194.52	2,582.71	1,868.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79.98 万元、73,046.12 万元和 65,028.53 万元，近年来公司通过车型项目转型（新能源车型项目收入增加）及产品转型（主导产品由冲压件产品升级为骨架总成产品）实现收入整体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24.87%、20.56%和 21.1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8.67 万元、2,582.71 万元和 2,194.52 万元，主要围绕新产品以及相关生产技术进行研发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

汽车制造业综合性强、上下游关联程度高、附加值大、技术要求高，是众多国家的国民经济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指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二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管理投资项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指导文件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政策名称	颁发时间及部门	内容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7 月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 年 5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医疗装备、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国务院	稳定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政策名称	颁发时间及部门	内容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2021 年 2 月商务部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路网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信息安全体系全面形成。到 203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享誉全球，率先建成智能汽车强国，全民共享“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社会。

上述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效果，在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水平，鼓励汽车行业智能制造，扩大汽车消费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作用，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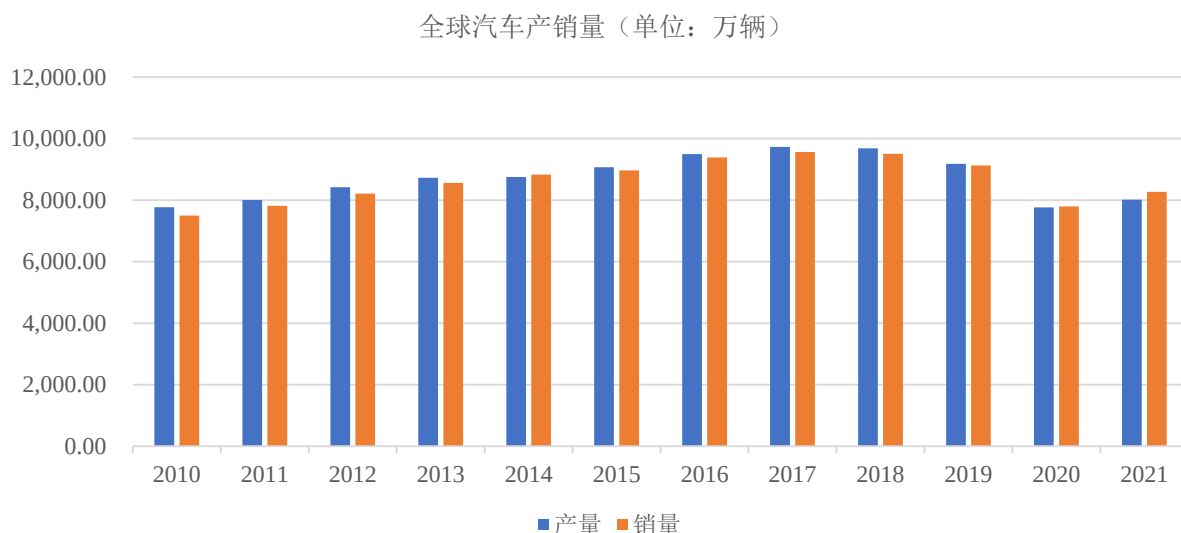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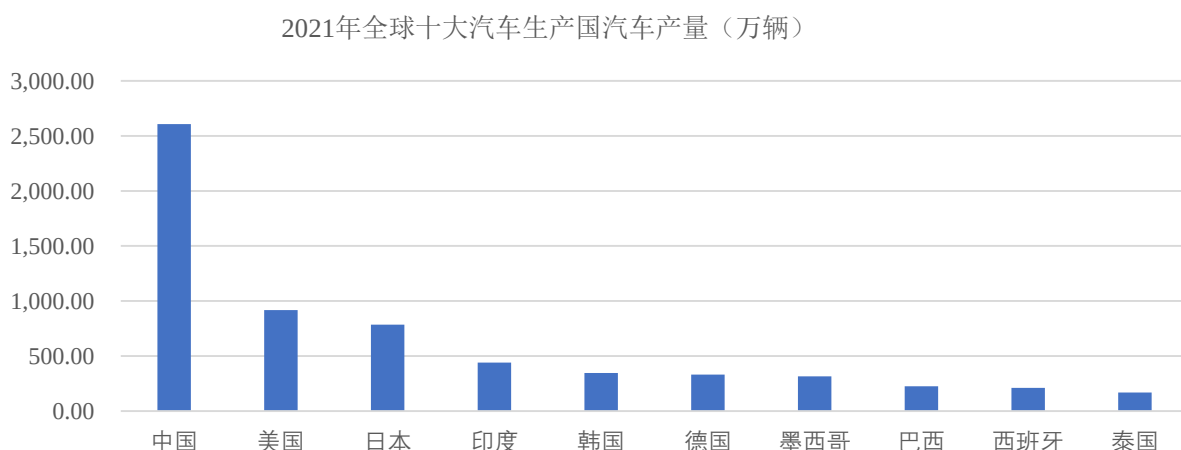
经过 100 余年的发展，汽车工业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已经成为中国及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已经步入成熟期，过去十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1 年，尽管受到全球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限制，全球汽车行业需求仍稳步恢复，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26%和 6.0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wind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已经步入成熟期，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以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新兴市场巨大的汽车消费潜力是带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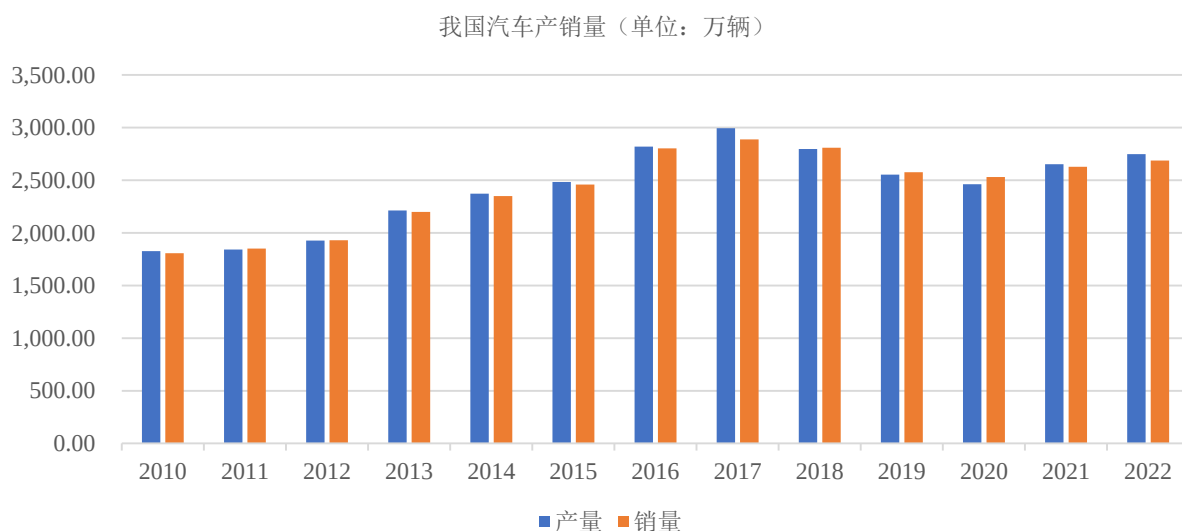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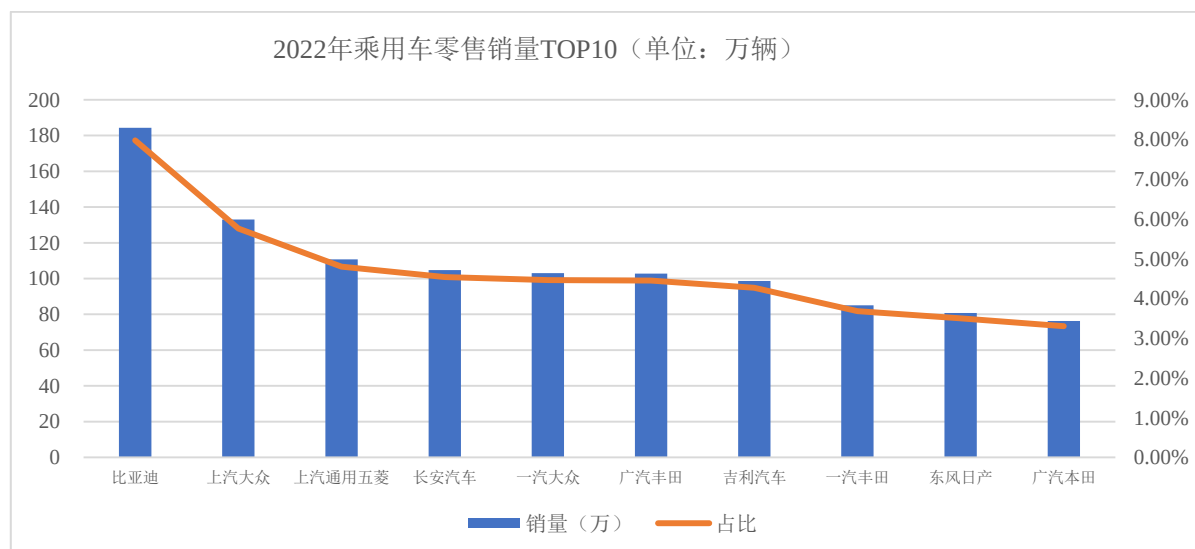
相比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细化，我国准确把握住汽车制造产业转移这一历史机遇实现汽车工业跨越式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内汽车企业在与国外优秀企业的合作过程中，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我国逐步实现了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的转变。

中国加入 WTO 以来，全球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在中国陆续完成布局，本土品牌起步，中国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一定波动。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释放，且相关部门陆续发布扩大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国内汽车市场迎来消费复苏，2021 年及 2022 年中国汽车产量与销量均出现同比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同时，产业和资源不断地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



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以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一汽红旗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企业，通过自身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实现了产品品质的突破，自主品牌产品质量水平逐步提升。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需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对汽车整车制造产生强大的推动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全球主要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这一行业发展趋势促使汽车产业逐步形成了汽车主机厂、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特有的层次分工及供应关系，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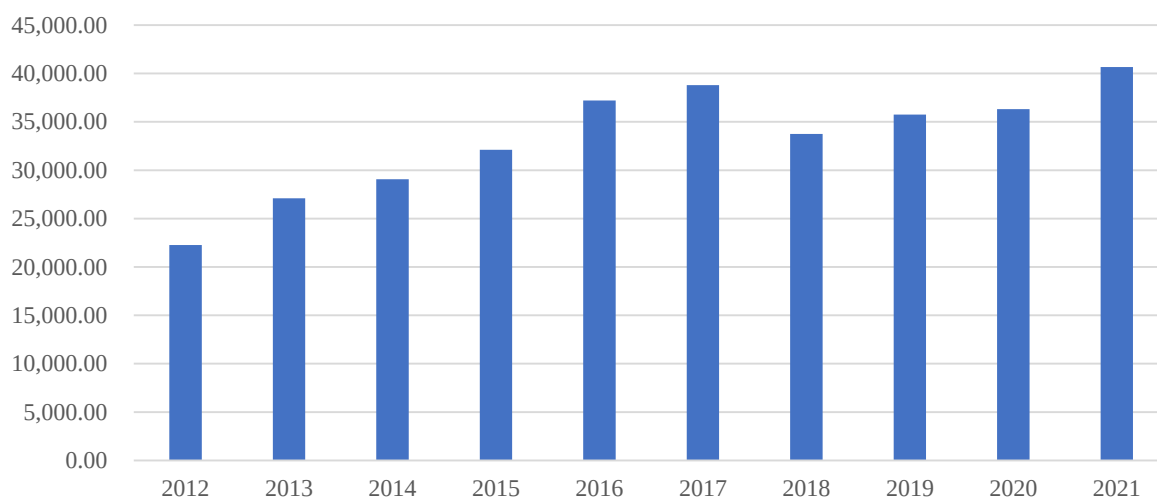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德国的博世（Robert Bosch GmbH）和大陆（Continental AG）、日本的电装（Denso Corp.）、加拿大的麦格纳（MagnaInternational Inc.）、美国的德尔福（Delphi Automotive）等。中国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力量仍显薄弱。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与国内整车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在汽车市场高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产业链协同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018年至2020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出现一定波动，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波动。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释放，国内汽车市场迎来消费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也随之增长。

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围绕整车厂建立，因此会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大型零部件厂商设立，其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领域拥有先发优势，且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较强。民营企业起步较晚，竞争力不及外资厂商，但随着我国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再加之其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

3、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概况

（1）汽车座椅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座椅是集人体工程学、机械驱动和控制工程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产品，主要由座椅骨架、头枕、靠背、坐垫、蒙皮等部件组成，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球及国内乘用车产量测算，2020 年全球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约为 3,000 亿元，2025 年全球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800 亿元；2020 年国内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约为 700 亿元，2025 年全国乘用车座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880 亿元。中国是汽车座椅最为主要的市场。

汽车座椅系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安道拓、李尔、丰田纺织和佛吉亚四家外资国际龙头占据全球汽车座椅行业 68% 的市场份额，

其中安道拓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座椅生产商。国内市场方面，2020年，安道拓系、李尔系、丰田纺织等外资或合资公司占据60%以上的汽车座椅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国内企业相对知名外资和合资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此外，国内自主汽车品牌市场的迅速发展也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及上海沿浦等部分本土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座椅零部件产品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同时具备一定的成本价格优势，有望抓住汽车座椅骨架零部件产品国产化机遇实现业绩增长。

（2）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

汽车座椅是汽车中重要的被动安全部件，直接影响到司乘人员的安全问题。当车辆发生碰撞的瞬间，座椅不但能够较好的支持和约束人体，还能配合车内其他保护系统（安全气囊、安全带等）充分发挥保护功能。

相关零部件的强度是衡量座椅安全水平的重要指标，对于所有座椅及零部件生产厂家来说，提高骨架和靠背锁紧装置等部件的强度、耐冲击性将是今后的重点技术课题。

2）舒适性要求逐步升级

在确保汽车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汽车座椅的舒适性是汽车厂商的重要卖点。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偏好将逐步升级。在设计过程中，开发人员需要以消费者需求为切入点，不断提高座椅品质和增设各种提高舒适度的附加功能件（腰托、腿托、扶手等），以便赋予其更高的商品价值。

3）节能减排推动轻量化发展

汽车轻量化可以降低汽车的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功率性能、燃油经济性，并且降低废气污染。汽车座椅的轻量化设计，主要通过使用轻质材料、对骨架进行结构优

化设计、采用新的制造工艺等方法来实现座椅骨架的轻量化，以达到环保和节能的需要。

4) 自动驾驶带来智能化和功能多样化需求

为了满足自动驾驶环境下的多样生活需求，智能化座椅将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走向。在未来，智能座椅可通过传感器基于乘客身体动作作出智能反应，并通过监测身体位置和压力点、观察生物识别和生命体征，对健康状况进行监测，以及随着外界气候的变化相应地调整座椅温度和驾驶舱环境。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体系认证和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有较高要求，并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IATF16949：2016 目前为全球汽车行业较为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该认证体系对企业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已成为整车厂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此外，部分跨国车企还要求其供应商通过环境、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认证要求。

此外，整车厂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自身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评审内容涵盖供应商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等；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批量生产（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供货，认证过程复杂，周期较长，从开始认证到大批量供货周期一般为 1-2 年。配套关系一旦确定，双方合作粘性较强，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不会轻易更换。严格的认证体系和复杂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对新进入者构成重要壁垒。

(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性较强，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金属材料、模具开发、工装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方面拥有成熟的技术储备，并具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的能力。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需求日趋多样，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协作开发模式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供货时效、生产成本、产品质量都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创新文化的培育，均需要较长过程，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管理壁垒

汽车冲压零部件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品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大。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保证及时供货的持续压力，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机制革新，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4）资金壁垒

汽车座椅骨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模具开发、产品生产、试验认可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原材料及成品安全库存储备等也存在较高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更好服务客户，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近距离设立生产基地。再一方面，由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和配套供应商的商务谈判中处于强势地位，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也对配套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5、行业发展态势

（1）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

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多方面的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

从设计上看，模块化要求企业具有同步设计和开发的实力，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开发的早期就参与到开发设计之中，完成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承担的产品开发、模块组装工作。实现系统化和模块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角色将发生重大的变化，要求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物流仓储协调管理能力。由于模块化的出现，汽车行业将出现整车厂与零部件模块供应商在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方面产生更加紧密的合作，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2）新能源汽车促进零部件新技术发展

随着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以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同时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零部件轻量化设计、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正逐步得到应用。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才能迎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汽车座椅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从市场格局看，过去汽车座椅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主要为安道拓、李尔等外资及合资企业，国内座椅供应商市场份额相对较低。目前，随着自主品牌汽车和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的市场份额提升，国内汽车座椅行业供应链体系或将发生变革，国内汽车座椅供应商沉淀多年，将面临破局的机遇，替代空间广阔。

2）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经济发展仍具有较大空间。经济增长将拉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基础。2021年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3.02亿辆，千人保有量约为216辆，远低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600-800辆的平均水平。从我国经济发展潜力、居民消费能力和千人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从而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汽车零部件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布局，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布局中国市场，并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制造工艺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将深度受益于汽车零部件的产业转移。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改进，有可能从国产替代过渡到全球供货，发展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4)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对加快工业化进程、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增加就业和促进消费升级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以及汽车行业的鼓励细则和指导文件以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正在推动汽车行业新生态的形成，改变着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式，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发展转型提供了战略机遇。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内汽车工业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相较于跨国公司仍有较大差距

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内资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全球排名前十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均为博世、佛吉亚、李尔等跨国企业，中国仅有 8 家企业上榜。跨国公司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较强优势，我国零部件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从产品附加值看，德、日、美零部件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发动机、汽车电子、变速器等高端领域，我国企业的产品则主要集中在外围部件领域，产品附加值不高，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材料选择、设计开发、工艺制造等方面仍有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

2) 市场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盈利水平受上下游双重挤压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国和生产国，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已通过各种方式相继在国内设厂，国内自主品牌也不断发展壮大，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益激

烈。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转嫁竞争压力，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空间。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集中度不高，相较于整车厂或合资零部件企业处于议价劣势地位。

汽车零部件上游供货商为大型工业原材料企业，如钢材、有色金属的生产商，这些生产商往往会把其上游基础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递给零部件生产企业。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及下游整车厂转嫁成本的双重压力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也被不断压缩，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2）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一般在10月至次年春节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因此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也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收入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和四季度。

（3）区域性特征

我国汽车产业体制庞大、专业化程度高的行业特性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围绕整车厂建立，因此会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

8、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公司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卷、线材等钢材，目前我国钢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

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等影响会出现一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损耗、精益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以及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调整库存量等手段，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最终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等影响，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体系要求及零部件性能标准等准入门槛较高，切换风险大，汽车座椅整椅产商及整车制造厂商通常选择保持供应链的相对稳定，促进供应商与其协同发展。

9、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情况

汽车座椅骨架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技术和焊接技术。

1）模具开发技术

汽车座椅骨架相关冲压件的模具开发，技术要求较高，是决定冲压件质量、精度、生产效率的主要因素。汽车座椅骨架及核心金属部件开发环节中，模具设计与制造是主要环节，是制约汽车座椅骨架产品更新的重要因素。

单工程模具、传递模和级进模是目前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冲压模具技术。近年来，在座椅骨架及相关冲压件制造中，级进模运用广泛，生产商采用级进模可直接将卷材加工成冲压件，省去了卷材剪切、涂油等工序，工作效率较高。但级进模冲压技术受卷材拉伸深度、传输等限制，无法用于加工拉伸深度较深的复杂零件，无法彻底取代多工位压力机。

2）冲压技术

在汽车座椅骨架及核心金属件制造中，冲压工艺对冲压件质量及后续的焊接效率均有较大影响。冲压技术的关键在于确保冲压件的质量、精度，防止材料开裂、回弹。

先进的冲压设备及生产线是实现先进冲压技术的基础。目前，我国汽车金属冲压作业中国产设备应用主导地位，大部分企业采用自动与半自动冲压生产线，少数采用柔性冲压自动线。技术层面，我国冲压设备及生产线和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汽车用超高强度钢在传统的冷冲压制造过程中容易出现开裂、回弹性等现象，先进的热冲压技术就成为其最佳选择。热冲压技术是材料学、力学、模具技术、机械开发技术、IT 等综合技术的集成，它能够将钢板在高温时冲压成形、淬火强化后转化为高强度钢。热冲压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保证汽车更高的安全性能，还能减轻车身重量。未来，汽车冲压件将更多地采用热冲压技术，其是我国汽车零部件冲压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3) 焊接技术

在汽车座椅骨架及核心金属件制造中，焊接工艺的好坏，决定着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同时对下游工序起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已在焊接技术、焊接设备、装焊生产线装备等方面形成了一定技术实力，但在汽车用高强度钢板等材料方面的焊接技术、激光焊接设备、多品种车型混线柔性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方面，与国外先进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我国焊接技术的进步，焊接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系统等将进一步渗透。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运用电阻焊接、激光焊接两种技术。电阻焊接是目前汽车零部件焊接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其原理为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激光焊接是汽车工业上应用的新技术，其特点是被焊接的工件变形小、连接间隙小、焊接深度/宽度高、焊接牢固。在车身框架、座椅骨架及结构复杂零部件的焊接领域，激光焊接已经逐渐替代传统电阻焊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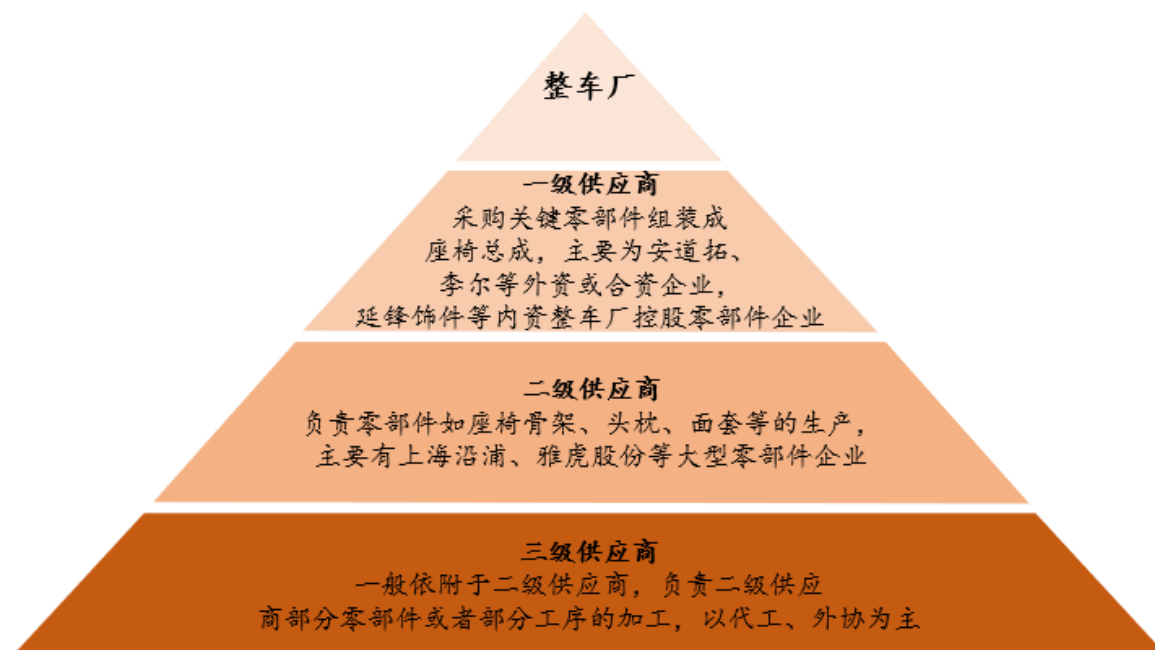
(2) 公司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层级化的专业分工，构建了以整车厂为核心，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座椅总成系统，二级供应商提供座椅骨架、头枕、面套等零部件，三级供应商负责二级供应商部分零部件或者部分工序加工的金字塔结构。



汽车座椅一级供应市场主要被安道拓、李尔等外资和合资企业以及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厂控股企业所掌控，我国大部分本土汽车座椅品牌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主要配套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二级、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目前，我国共有各类汽车座椅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改装生产商近千家，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深耕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领域多年，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是国内民营企业中为数不多能为红旗、沃尔沃、蔚来等高端车型配套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座椅零部件供应商，在该细分领域本土企业中较为出众。此外，公司凭借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的优势，与一汽红旗、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威马汽车等部分整车厂开展直接合作，逐步向一级供应商迈进。

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一汽

富维安道拓金属、一汽富维、重庆安道拓、英提尔交运、佛吉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上汽大众、沃尔沃、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车企相关车型。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所生产的多个冲压件、总成件产品获得浙江省经信委及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省级新产品”称号。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汽车座椅市场主要由安道拓、李尔等外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厂控股企业所主导，知名国际品牌有美国的安道拓、李尔；德国的博泽；加拿大的麦格纳；法国的佛吉亚；日本的丰田纺织、提爱思；韩国的大世、岱摩斯等。国内大型汽车座椅总成企业包括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其由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华域汽车（SH.600741）控股。

在汽车座椅骨架及零部件领域，除发行人外，目前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上海沿浦（SH.605128）、博俊科技（SZ.300926）、天成自控（SH.603085）和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1）上海沿浦（SH.605128）

上海沿浦成立于 1999 年 4 月，于 202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上市。上海沿浦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

（2）博俊科技（SZ.300926）

博俊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于 2021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博俊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零部件产品种类覆盖了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等。

（3）天成自控（SH.603085）

天成自控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5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天成自控主要从事车辆座椅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包括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机械与商用车座椅、

儿童安全座椅等各类座椅产品。

(4)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雄伟精工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于 2018 年被万丰奥威（SZ.002085）收购。雄伟精工主要生产座椅零部件和车身附件，主要产品包括座椅骨架及调节结构、安全带扣、安全气囊、门铰链等。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技术实力、关键财务数据等方面比较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技术实力	关键财务数据
上海沿浦	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模具、注塑件等	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延锋系等	2022 年研发投入为 4,271.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81%；截至 2022 年末，共有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发明专利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17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77.15 万元
博俊科技	冲压类产品、商品模产品、注塑类产品等	蒂森克虏伯集团、伟巴斯特集团、科德集团等	2022 年研发投入为 5,092.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66%；截至 2022 年末，共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90.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90.87 万元
天成自控	乘用车座椅、航空座椅、工程商用车座椅	汽车座椅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威马汽车	2022 年研发投入为 9,47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5%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486.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324.28 万元
雄伟精工	座椅骨架及调节结构、安全带扣、安全气囊、门铰链等	延锋饰件、佛吉亚、博泽、高田、麦格纳、奥托立夫等	-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26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95.37 万元
雅虎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紧固件等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一汽富维、重庆安道拓、佛吉亚、英提尔等	2022 年研发投入为 2,19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37%；截至 2022 年末，共有 1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02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13.15 万元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万丰奥威（SZ.002085）未披露雄伟精工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五）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先进的装备制造工序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流程

为了保持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从境内外引进先进的制造和检测装备，打造自动裁料线、自动级进冲压线、柔性冲压线、自动折弯车间、机器人焊接车间和智能注塑车间。在自动裁料线，运用机械手取料、机器人抓料垛料、AGV 运输，减少人工作业、减少转序等待、缩短作业周期；在自动级进冲压线，投入大型智能冲压设备，并配备机械手及夹爪、取料机器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加工质量；在自动折弯车间，引进全自动数控弯线机，并配备各种折弯工装设备，可快速切换加工不同路径、转角半径的钢线；在机器人焊接车间，直接将焊接工件图纸导入设备操作系统，能够实现智能化焊点识别和自动点焊，并可进行多工位无间转序，配有热点感应器对焊接不良进行即时报警；在智能注塑车间，通过电脑控制进行自动下料和送料、实现原料烘干时间与输送量关联控制，并对整个供料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系统 PLM 的搭建，规范企业内部的零部件管理、图纸管理、文档管理、流程管理、产品结构管理、数据管控，有效量化人员工作量，进而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并确保信息数据安全、提高信息兼容性；通过制造执行系统 MES 的搭建，实现工厂车间管理的信息化，提高供应链各环节的紧密度，提高各种信息反馈处理的即时性；通过供应链物联网的应用，提升物流过程中的作业效率，加强仓储管理。

生产过程中的废料由自动回收传送系统统一回收，提高回收操作安全性，并且不影响生产效率。

（2）务实拓新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业务，并将技术研发作为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务实拓新的技术研发团队，获评省级高校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在模具设计开发、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开发、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1) 高水准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直接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模具开发设计团队，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对常规专业产品设计软件进行应用开发，大幅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运用逆向工程技术，实现了产品原型设计生产与模具设计制造的系统集成；利用计算机分析模拟技术进行成型分析，对产品形成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预测工艺方案成型的可行性，有效减少模具制造风险，降低模具开发成本。

经过多年项目积累，公司已建立丰富的模具开发数据库，为未来项目的参数优化、结构设计提供参考和借鉴，并在对比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2) 客户高度认可的产品协同开发能力

为应对终端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协同开发模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分供方也必须融入其协同开发体系，根据客户的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配套产品的协同开发。

公司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从原材料选择、模具设计、生产工艺等环节作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量产的一站式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在相互磨合中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3) 先进的冲压工艺技术

冲压为汽车制造核心工艺之一，先进的冲压工艺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连续模冲压工艺、传递模冲压工艺及模内螺纹冲压工艺，并应用到核心产品。

(3) 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定质量优先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初步建立涵盖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检测、销售及售后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实现了智能化运营，基于制造执行系统 MES，公司实时采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数据，关注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从而持续改善产品质量；自定义各项生产指标，实时监控指标执行情况，以消息、看板等多种方式实时主动告知生产中的异常状况，让相关人员提前发现、及时处理，减少企业损失。

(4) 客户资源及快速响应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一汽富维、重庆安道拓、英提尔、佛吉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知名客户之间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推动公司新项目的拓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为竞标开发新客户创造良好信誉基础。

公司围绕核心客户，已在华东、华北、西南、东北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快速响应优势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及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地浙江瑞安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汽摩配之都”，据统计，瑞安目前有汽摩配生产企业 1,500 余家。强大的产业集群有利于创造上下游企业间高效率的分工协作、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并通过技术交流促进企业创新和产业升级。

2、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较小

相较于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在研发实力、产能规模、生产效率等方面仍需改进。随着客户订单增加，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加快省外生产基地建设，并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靠自有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六）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致力于汽车座椅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成为国内汽车乘坐系统行

业领先的自主品牌企业为目标。随着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日趋提升。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顺应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和舒适化的发展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不断对生产技术和自动化装备进行开发创新。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中，公司在模具开发、冲压、焊接、钢丝成型等环节开发了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高效焊接技术、钢丝自动成型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全自动分条、无人化运料、机器人焊接等多项先进自动化技术与生产工艺融合，更好满足了定制化、精密性生产要求。基于上述创新，公司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建成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末，获得 18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

公司将智能化、数字化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近年来，公司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生产模式相结合，关键数控设备全部联入工业网络，实现数据平台与关键设备交互访问，减少生产过程中人员干预；将数字化技术融入日常经营，生产过程、设备运维、产品质量、人力管理均能实现在线监测和可视化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公司于 2018 年获评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2019 年获评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2023 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把握汽车座椅发展趋势进行材料适用性研究及产品设计开发。为满足产品轻量化需求，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宝钢股份联合开展汽车用钢的材料及工艺研究，提高了超高强钢在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适用性。基于对座椅骨架产品的持续研发，近年来公司多款具备高强度、轻量化、智能记忆等特点的骨架总成产品实现量产。此外，公司不断开发座椅滑轨、腰托、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新产品，滑轨产品具有高强度、轻量化、长行程等特点，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具有高功率、高耐久、低噪音特点。2018 年以来，公司轻量化后排座椅骨架、小功率腰托调节电机、机器人背板电焊后排靠背总成、多功能新能源 SUV 二排座椅骨架总成等 15 项产品陆续被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授予“省级新产品”称号。

2、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1）生产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将应用软件、电子、数控等领域的先进技术融入汽车座椅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等过程中，坚持自主研发和吸收应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在模具设计环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对专业产品设计软件进行应用开发，大幅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运用逆向工程技术，实现了产品原型设计生产与模具设计制造的系统集成；利用计算机分析模拟技术进行成型分析，对产品形成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预测工艺方案成型的可行性，有效减少模具制造风险，降低模具开发成本。经过多年项目积累，公司已建立丰富的模具开发数据库，为未来项目的参数优化、结构设计提供参考和借鉴。

在裁料、料片运输环节，面对卷料规格众多问题，公司集成自动裁料线、取料机械手、抓料垛料机器人、AGV 运输设备，实现高效裁剪、自动抓料堆垛、智能运输等功能，减少人工作业、减少转序等待、缩短作业周期，确保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在冲压环节，新的轻量化材料对冲压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针对超高强钢冷冲压中出现的钢板易拉毛、模具易磨损问题，公司在实践中总结出冲压模具表面处理技术，在冷冲压模具上实现表面改质处理的产业化应用，使得冲压模具具有冲压性好（耐重冲）、高抗氧化性、耐腐蚀、变形小等特点，较好地解决了冷冲压生产中的钢板拉毛和模具磨损等问题。

在焊接环节，公司将焊接夹具、机器人和焊接工作站集成，配有多种传感器，对发生的焊接异常（粘丝、缺件、摆放不到位等）进行即时报警，并用双面翻转焊接平台替代传统的单面平台，减少中间等待作业时间，提升生产效率。智能自动化机器人能在编写程序后实现自动焊接，保证了大批量生产的工艺过程的稳定性、一致性。针对高要求的焊接件，公司采用大功率激光焊接工艺，焊缝位置精准，焊接强度高，避免了因焊接发热导致零件变形等问题。目前公司已具备超薄钢板焊接技术，可以实现0.6mmCMT冷焊接。

在钢丝自动成型环节，汽车座椅靠背内置钢丝呈网状结构、且呈不规则形状，难

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攻克技术难点，自主研发了钢丝自动成型机。

（2）智能化运营管理创新

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具有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等特点，企业若不能根据质量要求按时完成全部订单，则下游整车厂商的生产将受到影响。因此，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具备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变化的生产环境。

基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特性，公司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生产模式相结合，关键数控设备全部联入工业网络，实现数据平台与关键设备交互访问，减少生产过程中人员干预；搭建了个性化的信息化平台，通过构建 PLM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研发设计及项目管理、MES 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进行生产制造过程管理、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进行签核流程、HRMIS 系统进行人力资源管理，且上述系统均实现与公司 ERP 系统数据互通，能过实现对生产过程、生产资源、产品追溯、质量控制、人力管理等环节实现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

可视化运营管理



智能化生产运营



基于互联网技术及定制化的信息平台，公司实时采集生产数据，及时了解车间的生产情况以及产品质量状况，将生产计划的执行及时反馈给系统，打开生产过程中的黑箱；掌控重要的生产资源，包括设备、人员、物料信息等，能快速应对生产现场紧急状况，对生产作业计划进行调整并合理调度，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建立完整的生产数据档案，形成全面的正反向追溯体系，界定责任、减少召回损失；实时采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数据，关注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从而持续改善产品质量；自定义各项生产指标，实时监控指标执行情况，以消息、看板等多种方式实时主动告知生产中的异

常状况，让相关人员提前发现、及时处理，减少企业损失；对生产绩效、人员绩效、设备绩效进行评估分析，为车间、工厂乃至整个公司绩效的改善提供依据。

（3）产品设计创新

为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注重自主研发投入，顺应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

为满足产品轻量化需求，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宝钢股份共同成立汽车用钢技术联合开发工作室，联合开展汽车用钢的材料及工艺研究，提高了超高强钢在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适用性。

公司对座椅骨架产品持续研发，近年来公司重点产品实现了从座椅骨架冲压件到座椅骨架总成的转型升级，多款具备高强度、轻量化、智能记忆等特点的骨架总成产品实现量产。基于超高强钢冲压技术及超薄钢板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 12 位电动调节骨架总成产品仅重 11.5 千克，低于行业普遍水平，在匹配新能源电动汽车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的配套于红旗车型的骨架产品具有高智能、高强度特点，兼具霍尔记忆、波形记忆功能，可实现座椅智能化调节。

此外，公司持续开发座椅滑轨、舒适性系统（如腰托、腿托）、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新产品，有望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其中基于超高强钢冲压技术，滑轨产品厚度可以降低到 1.55mm，单根滑轨可以实现降重 0.5 千克；基于模具无缝拼接技术，滑轨长度行程由 200mm 提升到 360mm，实现了滑轨在二、三排座椅上的应用，公司滑轨产品具备高强度、轻量化、长行程等技术特点。公司通过轻量化设计、分析技术的应用，使得手动腰托、电动腰托实现总成重量仅为 320 克，在轻量化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轻量化后排座椅骨架、小功率腰托调节电机、机器人背板电焊后排靠背总成、多功能新能源 SUV 二排座椅骨架总成等 15 项产品陆续被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授予“省级新产品”称号。

（4）协同开发模式创新

汽车市场品牌型号众多、规格不一，不同型号汽车座椅对应的零部件规格、性能、尺寸等各方面需求均有一定差异，汽车座椅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座椅零部件需求开发设计不同的模具并配套对应的生产工艺，这对供应商模具及生产设计能力提出了较

高的要求。

为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公司以客户具体项目为目标，采取跨部门的项目开发形式实行产品开发，以项目部为核心实行项目经理管理负责制，多部门协作的研发体系，使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得以互补、信息资源得以共享，相对于传统单一部门产品设计模式极大地提高了设计能力。

此外，在新项目研发过程中，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创新性地对全套流程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进行规范化、标准化；设立跨部门多功能技术专家组，进行结构、安全、防错、效率、材料等多维度评审；在制造过程中，应用 MES 系统，全流程跟踪每一个最小组件的加工进度、质量状态，实现加工过程的在线 MES 更新，大大提高了信息交流的效率。上述优化和改进大大缩短了研究开发周期，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基于上述开发模式创新，公司能够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从原材料选择、模具设计、生产工艺、降本增效等环节提出建议，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量产的一站式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在相互磨合中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我国要在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的目标，新能源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及研发经验，开发了多款具有轻量化特征的座椅骨架总成及配件产品，在匹配新能源汽车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业务，目前产品已配套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威马汽车等多家新能源厂商。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产能、产量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成件	29,458.91	49.04%	38,357.62	56.87%	21,925.75	44.34%
冲压件	20,485.11	34.10%	20,942.35	31.05%	21,157.52	42.79%
模具	5,862.90	9.76%	4,173.15	6.19%	3,005.48	6.08%
其他产品	4,260.14	7.09%	3,972.48	5.89%	3,360.38	6.80%
合计	60,067.06	100.00%	67,445.60	100.00%	49,44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从汽车座椅骨架冲压件向座椅骨架总成件转型，随着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的陆续量产，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总成件收入整体出现提升。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成件	产能（万件）	2,400.00	2,300.00	2,200.00
	自产产量（万件）	1,903.49	1,944.60	1,867.36
	产能利用率	79.31%	84.55%	84.88%
	用于销售的自产与外购总量（万件）	2,197.25	2,133.65	2,014.36
	销量（万件）	2,179.07	2,130.25	1,943.51
	产销率	99.17%	99.84%	96.48%
冲压件	产能（万件）	9,500.00	9,500.00	9,500.00
	自产产量（万件）	8,497.98	7,752.89	7,698.60
	产能利用率	89.45%	81.61%	81.04%
	用于销售的自产与外购总量（万件）	7,139.94	7,017.42	7,318.12
	销量（万件）	6,806.85	6,884.60	7,045.90
	产销率	95.33%	98.11%	96.28%

注 1：公司总成件（含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产品、冲压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型号多样，不同型号生产耗时及工艺难度均有差异，上表产能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设备配置测算的理论产能；

注 2：考虑到座椅骨架总成均以坐垫总成、靠背总成等分总成产品形式单独发货，上表中总成件产能、产量、销量数据均已折算成分总成产品数量，以分总成数量计量；

注 3：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用于销售的自产与外购总量。自产产量为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产量，含进一步加工成总成件的冲压件数量；用于销售的总成件自产与外购总量=自产产量+外购数量；用于销售的冲压件自产与外购总量=自产产量-进一步用于加工成总成件的冲压件数量+外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从冲压件向总成件转型，公司通过购买焊装设备及技术改造来持续提升总成件产能，总成件产能从 2020 年的 2,200 万件提升到了 2022 年的 2,400 万件。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订单量一定程度上受到整车厂销量影响，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二月份至八月份一般为汽车销售淡季，该期间公司产能利用率一般低于全年平均水平。上述产能为理论上能达到的最大产能，客户考虑到全年汽车销量季节波动，一般会要求供应商在产能规划时留有 20% 的富余产能。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从实际生产情况看，产能已经趋于饱和。2022 年，公司冲压件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新量产的红旗、大众等部分车型项目配套的冲压件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大，公司根据订单需求扩张了产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产销率较为稳定。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成件	13.52	18.01	11.28
其中：骨架总成	118.18	146.82	132.46
分总成	7.35	7.29	6.78
冲压件	3.01	3.04	3.00

注：总成件由骨架总成和分总成构成，其中，骨架总成通常以坐垫总成、靠背总成等分总成产品形式单独发货，上表中计算骨架总成件单价时，当年骨架总成件平均单价=当年骨架总成件收入/坐垫总成及靠背总成产品销售数量；分总成通常包括坐垫帘及靠背帘、连接支架、管架及其他小功能件及连接件等，一般为靠背总成或坐垫总成中的组成部分，分总成平均单价=当年分总成件收入/分总成产品销售数量。

总成件产品包含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2020 年，随着单价较高的配套于红旗 H9、红旗 E-HS9 等车型座椅骨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当年总成件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上升明显。2022 年，红旗 H9、红旗 E-HS9 等车型座椅骨架产品销量及占比下降，导致公司骨架总成产品及总成件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骨架总成及分 总成、冲压 件、模具	19,027.17	29.26%
	2	重庆安道拓		12,867.06	19.79%
	3	一汽富维		11,006.66	16.93%
	4	英提尔交运		6,837.52	10.51%
	5	一汽富晟李尔		3,570.34	5.49%
	合计			53,308.76	81.98%
2021 年度	1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骨架总成及分 总 成 、 冲 压 件、模具	22,309.39	30.54%
	2	一汽富维		20,768.64	28.43%
	3	重庆安道拓		11,820.00	16.18%
	4	英提尔交运		5,070.59	6.94%
	5	瓯赛汽车	废料	2,999.85	4.11%
	合计			62,968.47	86.20%
2020 年度	1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骨架总成及分 总 成 、 冲 压 件、模具	21,145.26	39.61%
	2	一汽富维		10,218.34	19.14%
	3	英提尔交运		6,882.05	12.89%
	4	延锋座椅		6,527.67	12.23%
	5	瓯赛汽车	废料	2,172.63	4.07%
	合计			46,945.95	87.95%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主体销售金额已合并统计，其中一汽富维（SH.600742）主要包括长春富维安道拓饰件及其分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包括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及其分子公司；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系一汽富维（600742）与安道拓的合营企业（各持股 50%）；

注 2：重庆安道拓在 2020 年及之前系延锋座椅控股子公司，延锋座椅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控股企业，2021 年延锋座椅将重庆安道拓股权转让给安道拓全资子公司，重庆安道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主要与延锋座椅旗下的重庆安道拓及其子公司交易，2021 年，延锋座椅将重庆安道拓股权转让给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更为重庆安道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2020 年至 2021 年，除因延锋座椅出让重庆安道拓控制权导致前五大客户之一由延锋座椅变更为重庆安道拓外，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有客户。2022 年，一汽富晟李尔为公司红旗 HQ9 车型项目的直接客户，因红旗 HQ9 车型项目实现量产，其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由于国内汽车座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汽车座椅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汽车座椅企业对于配套供应商的筛选程序较为严格并且耗时较长，一旦确定配套供应商，双方形成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同行

业上市公司中，上海沿浦 2020 年至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1.41%、70.75%和 71.19%。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且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在项目周期内，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包括钢卷、线材等，属于大宗商品，货源相对充足。除直接采购钢材外，公司还对外采购冲压件、分总成、紧固件、钢丝件、管件等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配件产品采购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钢卷	22,490.48	43.87	19,517.72	33.63	15,476.82	38.59
	线材	2,103.12	4.10	2,486.80	4.29	2,235.66	5.57
配件类	冲压件	4,402.61	8.59	4,775.36	8.23	3,005.36	7.49
	分总成	938.41	1.83	4,173.60	7.19	1,410.54	3.52
	紧固件	1,333.18	2.60	1,978.54	3.41	1,277.90	3.19
	钢丝件	1,404.11	2.74	1,603.92	2.76	1,264.30	3.15
	管件	2,804.89	5.47	2,545.65	4.39	1,427.33	3.56

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座椅骨架总成产品收入增加，钢卷、线材等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降低，配件类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增加。2022 年，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点进行适当备货，钢卷采购量同比上升，此外公司红旗 H9、红旗 E-HS9 车型项目收入下降，配套的分总成等配件类产品采购占比相应出现下降。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生产基地电力供应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万度）	1,068.22	1,083.14	901.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067.06	67,445.60	49,44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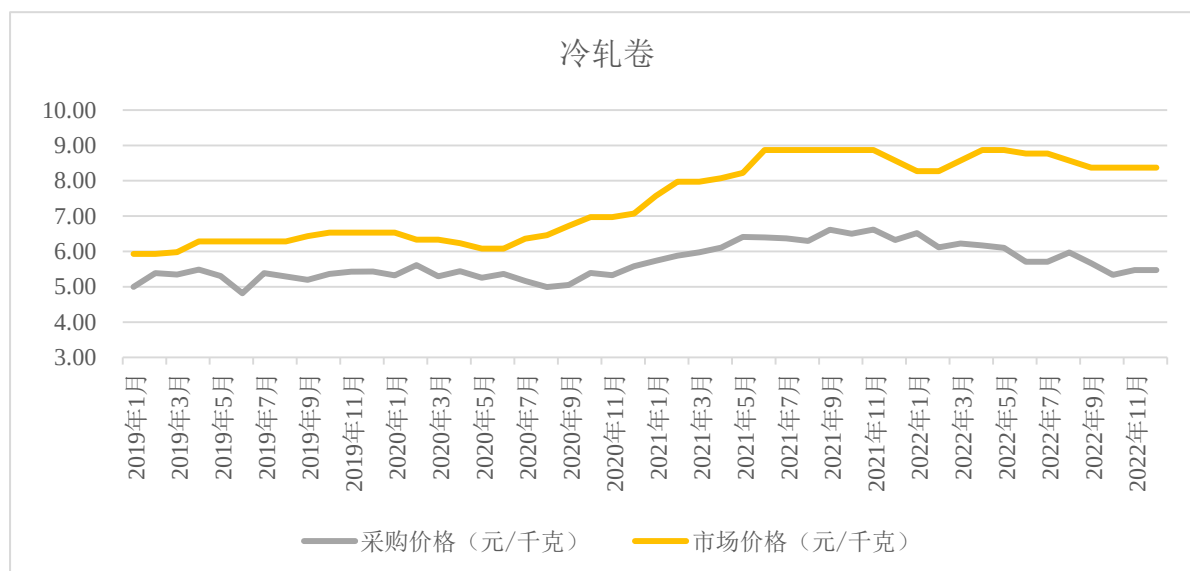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与营业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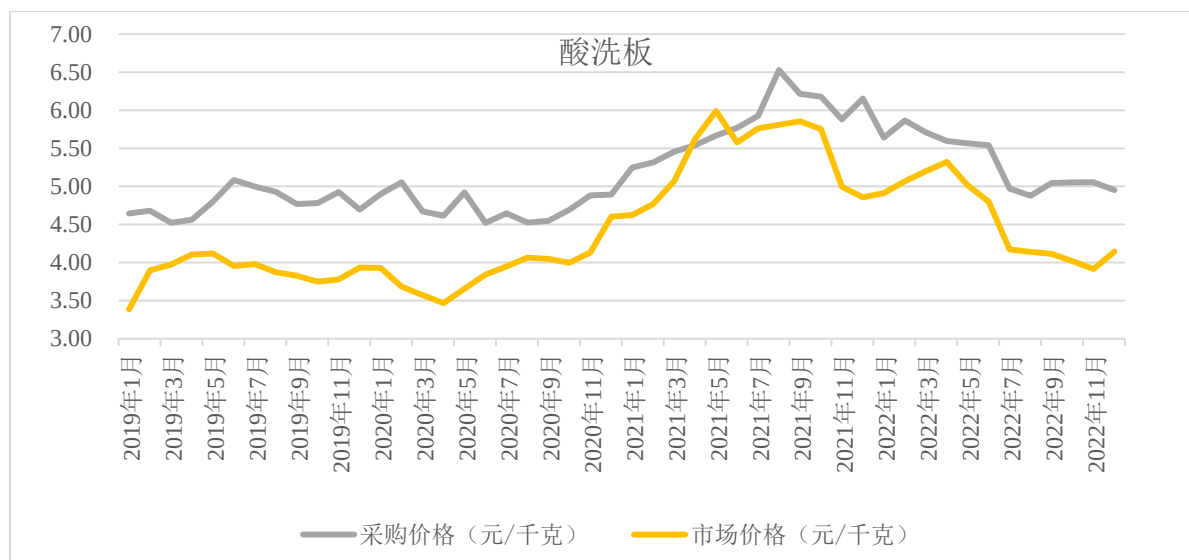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钢卷（元/吨）	5,598.28	6,156.13	5,205.85
线材（元/吨）	5,929.86	6,373.91	5,323.09
电力（元/度）	0.81	0.66	0.6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卷主要为冷轧卷与酸洗卷，其采购均价与相关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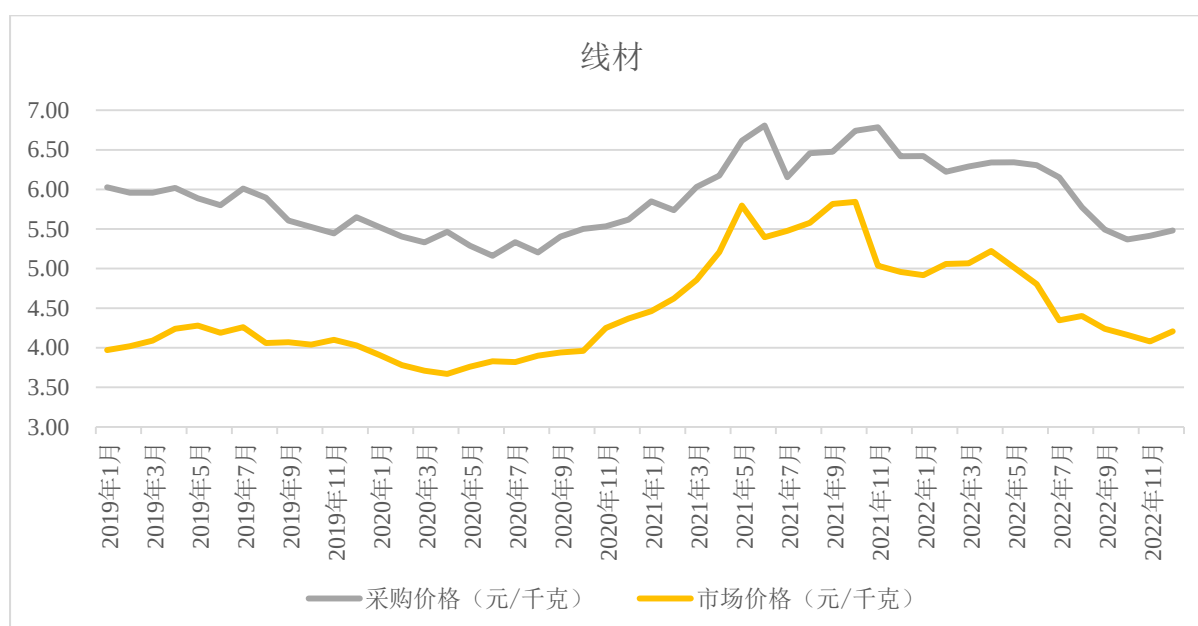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数据为宝钢股份系统对外公布的 HC420LA 基价（对外报价）



注：考虑到酸洗板市场价格数据较少，且酸洗板均为热轧板加工而来，与热轧板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故此处市场价格选取了厚度 2.75mm 热轧卷板含税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由于各类别钢卷具体型号和参数有所差异，且受到加工、运输、自然损耗等因素的影响，各大类钢卷的实际采购均价与选择品种的市场报价会有差异，但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公司在钢卷实际采购中，主要采用提前约定价格和数量提前下单的方式进行滚动采购，钢卷一般在下达订单后的 3-6 个月到货入库，故公司采购均价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线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数据为直径 6.5mm 高线含税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由于各类别线材具体型号和参数有所差异，且受到加工、运输、自然

损耗等因素的影响，各大类线材的实际采购均价与选择品种的市场报价会有差异，但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线材采购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市场价格为母材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为拉直加工后的线材价格，差价为加工费，属于正常现象。

2020年至2021年，因享受浙江省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等因素，公司电价相对较低。2022年，全国普遍出现电价上涨情形，公司电价较2021年上涨。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度	1	德辰物资	钢卷	12,439.96	24.27%
	2	宝钢股份	钢卷	5,765.32	11.25%
	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卷	2,103.13	4.10%
	4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管件	1,464.82	2.86%
	5	瑞安市晓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丝件	1,171.24	2.28%
	合计			22,927.67	44.75%
2021年度	1	德辰物资	钢卷	9,226.40	15.90%
	2	宝钢股份	钢卷	7,074.80	12.19%
	3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滑轨/调角器	3,641.44	6.28%
	4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1,642.72	2.83%
	5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高调电机	1,416.94	2.44%
	合计			23,002.30	39.64%
2020年度	1	德辰物资	钢卷	7,227.09	18.02%
	2	宝钢股份	钢卷	6,490.41	16.18%
	3	瑞安市晓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丝件	984.83	2.46%
	4	鞍山彭立伟钢绳有限公司	线材	967.79	2.41%
	5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滑轨/调角器	957.66	2.39%
	合计			16,627.78	41.46%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主体采购金额已合并统计，其中德辰物资包括同一控制下主体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钢股份包括同一控制下主体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高强度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

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和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新增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7	采购冲压件等，开票后 90 天内付款	因 C229、E115、VW416、BX11、ES6 等骨架总成项目量产，对应的调角器、电机、管件等配件产品采购需求增加	项目周期内，如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价格大幅变动，双方合作将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017.3	采购座椅电机、调角器等，开票后 90 天内付款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1997.12	采购管件，开票后 90 天内付款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7	采购钢卷，一般为到货后次月付款或下单后付款	当期其部分型号钢卷具有价格优势，故向其采购	如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价格大幅变动，双方合作将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骨架总成及分总成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滑轨、调角器、电机、管件等配件产品需求增加，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2022 年，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点进行适当备货及红旗 H9、红旗 E-HS9 车型项目收入下降，公司钢卷采购额增加、配件类产品采购金额下降。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或其下属企业，该等公司同时也生产滑轨、调角器、电机、管件等汽车座椅配件产品，上述供应商均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0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916.73	5,752.69	19,164.03
机器设备	29,955.53	13,700.84	16,254.70
运输工具	1,412.01	1,124.48	287.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4.33	1,455.32	1,199.0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综合成新率
1	闭式双点压力机	8	54.47%
2	大型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4	78.40%
3	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取设备	1	43.79%
4	数控线材折弯机	1	43.00%
5	自动物流仓储配送设备	1	89.06%
6	自动腰托电机生产设备	1	94.79%
7	座椅电机装配设备	1	62.00%
8	座椅靠背及坐垫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259 号	64,977.71	49,431.00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777 号	2065 年 3 月 17 日	工业	是
2	发行人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318 号	28,765.02	20,000.00	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	2061 年 2 月 23 日	工业	是
3	成都雅虎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4949 号	5,714.18	40,690.40	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668 号二号生产车间栋 1 层 1 号	2062 年 5 月 25 日	工业	是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面积(平 方米)	坐落	终止 日期	规划 用途	是否 设定 抵押
4	成都 雅虎	川(2018)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4950号	2,596.76	40,690.40	龙泉驿区车城 东五路 668 号 1 综合楼栋 1 层 1 号	2062 年 5 月 25 日	工业	是
5	成都 雅虎	川(2018)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4951号	2,313.56	40,690.40	龙泉驿区车城 东五路 668 号 2 综合楼栋 1 层 1 号	2062 年 5 月 25 日	工业	是
6	成都 雅虎	川(2018)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4952号	5,891.42	40,690.40	龙泉驿区车城 东五路 668 号 一号生产车间 栋 1 层 1 号	2062 年 5 月 25 日	工业	是
7	成都 雅虎	川(2020)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第 0030660号	12,686.45	40,690.40	龙泉驿区车城 东五路 668 号 3 栋 1 层 1 号	2062 年 5 月 25 日	工业	是
8	长春 雅虎	吉(2018)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029167号	1,708.17	16,385.00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丰 越大路 1366 号 1 号办公楼	2062 年 4 月 24 日	工业	是
9	长春 雅虎	吉(2018)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029444号	4,029.48	16,385.00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丰 越大路 1366 号 2 号厂房	2062 年 4 月 24 日	工业	是
10	长春 雅虎	吉(2018)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029448号	1,708.17	16,385.00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丰 越大路 1366 号 3 号厂房	2062 年 4 月 24 日	工业	是
11	长春 雅虎	吉(2018)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029450号	4,029.48	16,385.00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丰 越大路 1366 号 4 号厂房	2062 年 4 月 24 日	工业	是
12	雅虎 科技	吉林(2022)长 春市不动产权第 0158469号	/	70,049.00	长春朝阳经济 开发区, 东至 育民东街、南 至俊达南路、 西至育民路、 北至俊达路	2072 年 5 月 29 日	工业	是

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拥有产权证明，权属不存在瑕疵。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天津市龙金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雅虎	3,140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西路3号	2018.10.1-2026.9.30	生产经营
2	维尚工业（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4,258.33	长春市丰富路1号	2021.4.1-2024.3.31	仓储
3	长春合川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8,560	长春市西新区丰越大路与丰采街交汇处	2021.7.1-2023.6.30	仓储
4	青岛瑞源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50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范家村	2022.4.1-2023.3.31	仓储
5	青岛瑞源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范家村	2022.3.18-2023.3.17	仓储
6	佛山禹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50（含空地350）	佛山市南海区大众园区联众路文峰工业园F厂房	2022.11.1-2023.11.1	仓储
7	张雨彤	发行人	91	上海市嘉定区绿苑路609弄	2022.6.1-2023.5.31	员工住宿
8	黄逸飞	成都雅虎	75.62	成都市龙泉驿区永兴街185号御岭春天2栋1单元22楼4号	2022.2.1-2023.1.30	员工住宿
9	安徽锐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雅虎	2,800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蜀山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口东北侧厂房	2022.7.1-2025.6.30 （实际交付日期为2022.6.1）	生产经营
10	吉林省鑫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3,933	长春市汽开区丰越大路与首善大路交汇	2022.7.1-2023.6.30	仓储
11	长沙市业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九路259号星沙包装厂内	2022.9.25-2023.9.24	仓储
12	杨琨	发行人	63.13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雪优花园	2022.7.1-2022.12.31	员工住宿
13	魏小国	成都雅虎	118.17	成都市龙泉驿区华信大道168号东山国际新城H2区	2022.7.10-2024.7.9	员工住宿

截至2022年末，除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仓储外，公司还在上海、宁波、合肥、南昌采购仓储服务，用于服务当地客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

2、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第 24332927 号	第 12 类	2028 年 8 月 20 日
2	发行人		第 11196704 号	第 12 类	2033 年 12 月 6 日
3	虎印模具		第 36295769 号	第 40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4	锐韦机电		第 32564788 号	第 7 类	2029 年 4 月 13 日
5	温州伟辰		第 36298015 号	第 6 类	2029 年 9 月 27 日
6	温州伟辰		第 33819589 号	第 6 类	2029 年 9 月 27 日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	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第 UK00918084122 号	英国	第 12 类	2029.6.20
2	发行人		第 018084122 号	欧盟	第 12 类	2029.6.20
3	发行人		第 2223243 号	墨西哥	第 12 类	2029.6.19

3、专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汽车四向电动腰托	2016110750249	发明专利	2016.11.30
2	发行人	汽车腰托电机	2016110750569	发明专利	2016.11.30
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垫总成钢丝焊接工装	2016107345717	发明专利	2016.8.28
4	发行人	一种汽车靠背总成钢丝焊接工装	2016107345721	发明专利	2016.8.28
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旋钮总成半自动化装配工装	2016107345859	发明专利	2016.8.28
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靠背锁支架连续模	2016107332064	发明专利	2016.8.27
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固定座连续模	2015101796747	发明专利	2015.4.16
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头枕导管连续模	2015101799158	发明专利	2015.4.16
9	发行人	一种汽车支撑支架连续模	2015101797491	发明专利	2015.4.16
1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排靠背左侧板连续模	2015101799266	发明专利	2015.4.16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扶手加强左右支架连续模	2015101799393	发明专利	2015.4.16
12	发行人	缠绕编织模块	2021213824344	实用新型	2021.6.22
13	发行人	弹簧钢丝切料模块	202121382948X	实用新型	2021.6.22
14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背帘自动折弯结构	202121296084X	实用新型	2021.6.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5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背帘挂钩成型结构	2021212987236	实用新型	2021.6.10
16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背帘自动套管结构	202121298733X	实用新型	2021.6.10
17	发行人	一种料架顶升装置	2021206777160	实用新型	2021.4.2
18	发行人	摩托车或电动车的塑料板安装支架	2021204731567	实用新型	2021.3.5
19	发行人	一种可变形适用儿童的汽车后排座椅	2021201540924	实用新型	2021.1.20
20	发行人	一种新型电机壳体装置	2021201540943	实用新型	2021.1.20
21	发行人	一种电动两向腿托机构	2020228320196	实用新型	2020.11.30
22	发行人	汽车座垫后横管焊接工装	202021578319X	实用新型	2020.8.3
23	发行人	手动两向腿托机构	2020215622094	实用新型	2020.7.31
24	发行人	电动四向腿托机构	2020215621693	实用新型	2020.7.31
25	发行人	一种防异响非对称汽车座椅滑轨	2020213826400	实用新型	2020.7.15
26	发行人	一种非对称汽车座椅滑轨	2020213826716	实用新型	2020.7.15
27	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切换行程的非对称汽车座椅滑轨	2020213826720	实用新型	2020.7.15
28	发行人	电动折叠式第三排座椅骨架总成	2020207725347	实用新型	2020.5.12
29	发行人	电动座椅腿托调节机构	202020698899X	实用新型	2020.4.30
30	发行人	重型卡车的座垫下框架分总成	2020206870254	实用新型	2020.4.29
31	发行人	汽车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2020206879649	实用新型	2020.4.29
32	发行人	前排座椅骨架总成	2020206879846	实用新型	2020.4.29
33	发行人	框架式重型卡车座椅骨架总成	2020206879935	实用新型	2020.4.29
34	发行人	钢质卷料头尾料口裁剪设备	2020200338593	实用新型	2020.1.8
35	发行人	汽车座椅后排靠背总成	2020200338771	实用新型	2020.1.8
36	发行人	汽车座椅后排靠背骨架总成	2019221926376	实用新型	2019.12.10
37	发行人	轻量化汽车后排座垫骨架	2019221922638	实用新型	2019.12.10
38	发行人	整体式后排靠背总成	201922192301X	实用新型	2019.12.10
39	发行人	滑轨解锁杆总成的打扁切边模具	2019221922943	实用新型	2019.12.10
4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管式手动六向骨架	2019210997950	实用新型	2019.7.15
4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管式电动四向骨架	2019210996500	实用新型	2019.7.15
4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板式手动六向骨架	2019210996943	实用新型	2019.7.15
4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手动四向骨架	2019210997043	实用新型	2019.7.15
4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板式电动六向骨架	2019210997325	实用新型	2019.7.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4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管式电动六向骨架	2019210997344	实用新型	2019.7.15
4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板式电动四向骨架	2019210997927	实用新型	2019.7.15
4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板盆式电动四向骨架	2019210997946	实用新型	2019.7.15
4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用电动八向骨架	2019210998099	实用新型	2019.7.15
49	发行人	短钢管分料机	2019204401790	实用新型	2019.4.3
50	发行人	长钢管切割机	201920440237X	实用新型	2019.4.3
51	发行人	座椅骨架结构管成型流水线	2019204402524	实用新型	2019.4.3
52	发行人	冲压料片自动翻转装置	2019204157293	实用新型	2019.3.29
53	发行人	伸缩式冲压成品导出输送装置	2019204157537	实用新型	2019.3.29
54	发行人	焊接台快速更换装置	2019204162376	实用新型	2019.3.29
55	发行人	座垫帘切水口装置	2019204162395	实用新型	2019.3.29
56	发行人	汽车前舱储物盒固定支架半自动钻孔机	201920416254X	实用新型	2019.3.29
57	发行人	汽车座椅升降机构	2019203976856	实用新型	2019.3.27
58	发行人	汽车座椅高度调节传动机构	2019203976983	实用新型	2019.3.27
59	发行人	多功能座椅骨架	2019203976998	实用新型	2019.3.27
60	发行人	汽车座椅座盆前倾驱动机构	2019203977030	实用新型	2019.3.27
61	发行人	汽车座椅前伸调解机构	2019203976964	实用新型	2019.3.27
62	发行人	汽车座椅坐垫网格	2019203981074	实用新型	2019.3.27
63	发行人	汽车座椅高度调节传动机构	2019203976979	实用新型	2019.3.27
64	发行人	汽车座椅座盆前倾旋转机构	2019203977045	实用新型	2019.3.27
65	发行人	汽车座椅调角器	2018221603657	实用新型	2018.12.22
66	发行人	汽车座椅调角器	2018221603680	实用新型	2018.12.22
67	发行人	汽车座椅调角器	2018221604096	实用新型	2018.12.22
68	发行人	汽车后排靠背总成	2018200019088	实用新型	2018.1.2
69	发行人	汽车手动护板支架	2018200019105	实用新型	2018.1.2
70	发行人	汽车后排靠背中间连接支架连续模	2018200019213	实用新型	2018.1.2
71	发行人	铝型材切割机	2018200019228	实用新型	2018.1.2
72	发行人	汽车座椅靠背帘钢丝自动切丝机	2018200019232	实用新型	2018.1.2
73	发行人	小型冲压件传递装置	2018200020526	实用新型	2018.1.2
74	发行人	汽车副仪表板固定支架总成	2018200020530	实用新型	2018.1.2
75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冲压物料自动转序	2018200020672	实用新型	2018.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机构			
76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模具钻铣平台	2018200020687	实用新型	2018.1.2
77	发行人	靠背板传递模机械手	2018200022818	实用新型	2018.1.2
78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	2018200022822	实用新型	2018.1.2
79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2018200022837	实用新型	2018.1.2
80	发行人	汽车后排靠背外侧连接支架连续模	2018200022841	实用新型	2018.1.2
81	发行人	汽车后排坐垫护板金属支架	2018200022911	实用新型	2018.1.2
82	发行人	汽车腰托测试平台	2018200022926	实用新型	2018.1.2
83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钢丝折弯设备	2018200023115	实用新型	2018.1.2
84	发行人	汽车后排靠背下横梁连续模	2018200026378	实用新型	2018.1.2
85	发行人	汽车四向电动腰托	2016212944418	实用新型	2016.11.30
86	发行人	汽车腰托电机的胶盖组件	2016212945158	实用新型	2016.11.30
87	发行人	汽车腰托电机的插头连接器	2016212945209	实用新型	2016.11.30
88	发行人	汽车腰托电机的胶盖组件	2016212945764	实用新型	2016.11.30
89	发行人	电动腰托驱动器	2016212945783	实用新型	2016.11.30
90	发行人	汽车腰托电机的 PCB 组件	201621294582X	实用新型	2016.11.30
91	发行人	汽车腰托电机的胶盖组件	2016212945868	实用新型	2016.11.30
92	发行人	汽车座椅钢丝帘	2016209530633	实用新型	2016.8.28
93	发行人	扭簧式腰托调节器	2016209530900	实用新型	2016.8.28
9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下饰板总成钢丝	2016209530968	实用新型	2016.8.28
95	发行人	汽车座椅解锁机构	2016209530972	实用新型	2016.8.28
96	发行人	自动弯管机	2016209514876	实用新型	2016.8.27
97	发行人	汽车座椅靠背大小板传递装置	2016209514999	实用新型	2016.8.27
98	发行人	汽车座椅腰托机构	2015208684269	实用新型	2015.11.4
99	发行人	压铆螺母	201520416402X	实用新型	2015.6.17
10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后靠板总成	2014208071142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管	2014208072639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滚轮锁紧套	2014208075016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3	发行人	一种座椅前排侧板	2014208076339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锁栓总成	2014208077149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仪表板支架	201420807818X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6	发行人	一种仪表板电源开关支架	2014208078476	实用新型	2014.12.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07	发行人	一种汽车门板外铰链	2014208078796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8	发行人	一种安全带锁扣支架	2014208079604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9	发行人	一种电动座椅电机支架	2014208080565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0	发行人	一种座椅解锁机构	2014208081695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1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背上下连接板	2014208071157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2	发行人	一种座椅固定塑料支架	2014208073896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3	发行人	一种座椅下饰板安装支架钢丝	2014208074102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4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背底板	2014208074780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5	发行人	一种座椅护板支架	2014208075463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6	发行人	一种座椅中间扶手支架	201420807631X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7	发行人	一种座椅前排座盆	2014208076926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8	发行人	一种座椅锁焊接支架	2014208077238	实用新型	2014.12.19
11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仪表板的上下连接板	2014208080194	实用新型	2014.12.19
120	发行人	一种仪表板电脑盒支架	2014208082147	实用新型	2014.12.19
121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背钢丝帘	2014208082221	实用新型	2014.12.19
122	发行人	一种座椅上下调节机构	2014208081106	实用新型	2014.12.19
123	发行人	一种带加强钢丝的汽车仪表板	2014207912333	实用新型	2014.12.16
12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网格	2013208409084	实用新型	2013.12.19
125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手动六向骨架管+盆）	2019303742492	外观设计	2019.7.15
126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电动六向骨架板+盆）	2019303742505	外观设计	2019.7.15
127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手动六向骨架板+盆）	2019303742524	外观设计	2019.7.15
128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电动四向骨架板+盆）	2019303742539	外观设计	2019.7.15
129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电动八向骨架板+盆）	2019303742562	外观设计	2019.7.15
130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手动四向骨架管+U型梁）	201930374300X	外观设计	2019.7.15
131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电动四向骨架板+U型梁）	2019303743029	外观设计	2019.7.15
132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电动六向骨架管+盆）	2019303743033	外观设计	2019.7.15
133	发行人	汽车座椅骨架（电动四向骨架管+U型梁）	2019303754714	外观设计	2019.7.15
134	发行人	汽车座椅护面钢丝	2014300295371	外观设计	2014.2.18
135	发行人	汽车后排骨架大背板毛毡自动化胶合设备	2021226303330	实用新型	2021.10.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36	发行人	高稳定汽车座椅骨架成型管件	2021226303326	实用新型	2021.10.30
137	发行人	单侧调节轻量化汽车后排座椅骨架	202122630342X	实用新型	2021.10.30
138	发行人	轻质高强整体式后排靠背	2021226303468	实用新型	2021.10.30
139	发行人	管板式前排座椅骨架	2021226303487	实用新型	2021.10.30
140	发行人	一种可变型适用于幼童的汽车后排电动座椅	2021216754273	实用新型	2021.7.22
141	发行人	弹簧钢丝和塑料管定位切料模块	2021213824255	实用新型	2021.6.22
142	发行人	钢丝调直装置	2021213828843	实用新型	2021.6.22
143	发行人	支撑钢丝送料模块	2021213829329	实用新型	2021.6.22
144	发行人	弹簧钢丝送料模块	2021213829333	实用新型	2021.6.22
145	发行人	塑料定位管送料模块	2021213829530	实用新型	2021.6.22
146	发行人	一种独立安全带座椅骨架	2021221738247	实用新型	2021.9.9
14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的调节结构	202222409233X	实用新型	2022.9.13
148	发行人	汽车座椅靠背支架	2022224092344	实用新型	2022.9.13
149	发行人	汽车座椅低噪音电动滑轨总成	2022223799593	实用新型	2022.9.8
150	发行人	高强度靠背骨架背板	2022223807941	实用新型	2022.9.8
151	发行人	高强度靠背骨架总成	2022223416863	实用新型	2022.9.5
152	发行人	一体式支撑头枕后排靠背总成	2022223416878	实用新型	2022.9.5
153	发行人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坐盆	2022222659158	实用新型	2022.8.29
154	发行人	汽车管框式后排座椅靠背骨架总成	2022222659815	实用新型	2022.8.29
155	发行人	汽车座椅按摩驱动器	2022222303209	实用新型	2022.8.24
156	发行人	多凸包点焊后排座椅靠背骨架	2022222312091	实用新型	2022.8.24
157	发行人	汽车座椅电动腰托	2022220362791	实用新型	2022.8.4
158	发行人	一体式支撑头枕前排靠背骨架总成	2022218034055	实用新型	2022.7.14
159	发行人	安全带预紧式前排座垫骨架总成	2022218034074	实用新型	2022.7.14
160	发行人	新型四向电动调节多功能腿托	202221715518X	实用新型	2022.7.6
161	发行人	后排半躺式座靠联动座椅骨架	202221715606X	实用新型	2022.7.6
162	发行人	后排半躺式座靠联动四向电动调节座椅骨架	2022216757098	实用新型	2022.7.1
163	发行人	新型多功能腿托	202221676113X	实用新型	2022.7.1
164	发行人	二排包覆型座椅骨架	2022216436326	实用新型	2022.6.29
16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电机径向插头结构	2022216445236	实用新型	2022.6.29
166	发行人	汽车座椅气动按摩装置	2022214435526	实用新型	2022.6.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67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半自动铰孔机	2021233741876	实用新型	2021.12.29
168	发行人	一种铝型材半自动切割机	2021233742050	实用新型	2021.12.29
169	发行人	汽车后排靠背总成高效焊接设备	2021232687709	实用新型	2021.12.24
170	发行人	高精度多功能座椅骨架	2021232687728	实用新型	2021.12.24
171	发行人	钢丝送料盘	2021213824310	实用新型	2021.6.22
172	发行人	一种网格机	2021213824325	实用新型	2021.6.22
173	发行人	塑料定位管切料模块	2021213829494	实用新型	2021.6.22
174	发行人	缓冲送料盘	202121382962X	实用新型	2021.6.22
175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背帘自动化加工设备	2021212960816	实用新型	2021.6.10
176	锐韦机电	永磁直流电机	2020200875470	实用新型	2020.1.16
177	锐韦机电	汽车座椅高度调节驱动器	2019216907356	实用新型	2019.10.11
178	锐韦机电	直流无刷电机	2019208872285	实用新型	2019.6.13
179	锐韦机电	机电一体化电机端盖	2019208872321	实用新型	2019.6.13
180	锐韦机电	新型座椅靠背调角电机	201920888078X	实用新型	2019.6.13
181	锐韦机电	泵阀一体机构	2018218979528	实用新型	2018.11.19
182	锐韦机电	两向电动腰托	2020204309119	实用新型	2020.3.30
183	锐韦机电	一种汽车座椅腿托驱动装置	2022220980657	实用新型	2022.8.10
184	锐韦机电	一种座椅靠背帘	2022217690767	实用新型	2022.7.7
185	锐韦机电	一种汽车腿托驱动器	2021231761038	实用新型	2021.12.16
186	锐韦机电	一种永磁直流电机	2021226193519	实用新型	2021.10.2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	锐韦机电	泵阀一体机构	US10920761B2	美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9.7.10
2	锐韦机电	泵阀一体机构	3653878	欧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9.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境内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Y100 产品结构软件	2928322	2018SR5992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1	20171215
2	发行人	Y100 料件管理软件	2933451	2018SR60435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1	20171215
3	发行人	Y100 生产管理软件	2939022	2018SR6099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1	20171215
4	发行人	Y100 制程管理软件	2942562	2018SR61346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1	20171215
5	发行人	Y100 制造资源软件	2947096	2018SR6180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1	20171215
6	发行人	Y100 采购管理软件	2713005	2018SR383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1	20171215
7	发行人	离散型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5217880	2020SR3391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06	20191206

5、域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zjyahoo.cn	2018.3.13	2031.3.13
2	发行人	zjyahoo.com	2002.12.18	2030.12.18

6、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瑞安市阁巷新区 20 号厂区）	91330381724522277D002Y	2021.2.25	2024.2.24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发行人（瑞安市南滨街道 777 号厂区）	91330381724522277D003X	2021.6.10	2026.6.9
		长春雅虎	912201015862371518001Z	2020.4.3	2025.4.2
		成都雅虎	315101125722539003001V	2020.2.18	2023.2.17
		天津雅虎	91120221MA06DU2R9M002Z	2021.5.7	2026.5.6
		虎印模具	91330381MA2AQ2A6X8001Y	2021.3.3	2026.3.2
		锐韦机电	91330381MA2CN1DQ50001W	2021.3.3	2026.3.2
		温州伟辰	91330381M553916101001X	2020.7.30	2025.7.29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发行人	IATF0428518	2021.10.6	2024.10.5

3	证证书 IATF16949:2016	成都雅虎	IATF0435635	2021.11.23	2024.11.22
		长春雅虎	IATF0378421	2020.12.21	2023.12.20
		天津雅虎	IATF0369260	2020.7.8	2023.7.7
		温州伟辰	IATF0375364	2020.11.16	2023.11.15
		虎印模具	IATF0373773	2020.10.22	2023.10.21
		锐韦机电	IATF0362466	2019.12.2	2023.6.2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发行人	USA20E40886R0M	2020.4.16	2023.4.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发行人	USA20S20887R0M	2020.4.16	2023.4.15
6	能源管理体系-机械制造业认证证书 ISO5001: 2018 RBT119-2015	发行人	11420ENMS4739R0M	2020.9.18	2023.9.17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发行人	472IP190253R0M	2022.6.17	2023.6.16

注 1：依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通知书》，发行人依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不再需要排污许可证，故公司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81724522277D001U，原有效期 2019.11.28-2022.11.27）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由公司申请注销，同时公司已领取与污染源类型相符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天津雅虎此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120221MA06DU2R9M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7、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公司逐步积累并形成了与模具开发与关键制造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

（1）模具工件逆向工程技术

逆向工程技术即从实物原型出发，反向获取实物的三维数字模型。传统的模具制造过程中经常需要反复试冲和修改模具型面，使得实际模具钢块与预先设置的理论模具钢块不存在差异。

公司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最终成型模具，获取样件点位的精确数据，运用逆向工程技术反求其数字化模型。后续在重复制造该模具时就可运用这一备用数

字模型生成加工程序，可以大幅提高模具生产效率、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一种汽车后排靠背左侧板连续模、汽车后排靠背下横梁连续模等多项冲压模具相关专利。

（2）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技术

公司购置先进的数控加工机器，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编程、操作及管理人员。通过控制数控加工系统误差来对模具的精确度进行控制，提高数控加工精度；通过储存和编辑用户技术经验来进行同机床不同模具的制造，最大程度的实现加工柔性；通过远程监视、远程操作、网络诊断来实现智能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汽车座椅骨架模具钻铣平台等模具制造相关专利。

（3）高强度钢冷冲压技术

针对超高强钢冷冲压中出现的钢板易拉毛、模具易磨损问题，公司在实践中总结出冲压模具表面处理技术，在冷冲压模具上实现表面改质处理的产业化应用，使得冲压模具冲压性好（耐重冲）、高耐氧化性、耐腐蚀、变形小等特点，较好地解决了冷冲压生产中的钢板拉毛和模具磨损等问题，从而实现高效、低耗、低成本的工业化生产。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轻量化汽车后排座垫骨架等多项骨架总成产品、冲压件产品相关专利。

（4）高效焊接技术

公司将焊接夹具、机器人和焊接工作站集成，配有多种传感器，对发生的焊接异常（粘丝、缺件、摆放不到位等）进行即时报警，并用双面翻转焊接平台替代传统的单面平台，减少中间等待作业时间，提升生产效率。智能自动化机器人能在编写程序后实现自动焊接，保证了大批量生产的工艺过程的稳定性、一致性。针对高要求的焊接件，公司采用大功率激光焊接工艺，焊缝位置精准，焊接强度高，避免了因焊接发热导致零件变形等问题。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座椅骨架结构管成型流水线、焊接台快速更换装置、一种汽车靠背总成钢丝焊接工装等多项高效焊接技术相关专利。

（5）钢丝自动成型加工技术

汽车座椅靠背内置钢丝呈网状结构、且呈不规则形状，难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攻克技术难点，自主研发了钢丝自动成型机。

基于该技术，公司获得了自动弯管机、汽车座椅骨架钢丝折弯设备等多项钢丝或钢管加工设备相关专利。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经验总结，系通过自身学习和实践积累形成，属于原始创新。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55,806.92	63,473.12	46,088.75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82%	86.88%	86.34%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取得 188 项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或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1	2023 年	入选 2022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2 年	入选 2022 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2022 年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2022 年	省级新产品（单侧调节汽车后排座椅骨架、基于双解锁技术的 SUV 中排座椅骨架）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5	2021 年	2021 年度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2021 年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
7	2021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税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8	2020 年	省级新产品（多功能新能源 SUV 二排座椅骨架总成、框架式重型卡车座椅骨架总成、基于管框结构设计的座椅骨架总成）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9	2019 年	省级新产品（高强凸点焊接后排座椅骨架、机器人背板电焊后排靠背总成、轻量化后排座椅骨架）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10	2018 年	省级新产品（汽车座椅骨架分总成、小功率 PMDC 腰托调节电机、M 型汽车座椅思向电动腰托）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11	2017 年	省级新产品（丰田 RAV4 前排靠背左右侧板、大众辉昂 VW511 左右靠背总成、大众 POLO 后排靠背大小板、大众途观座椅下饰板钢丝总成）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12	2017 年	省级工业新产品（大众辉昂 VW511 座垫总成、奔腾 X80 座椅手动腰托机构总成）	浙江省经信委
13	2017 年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
14	2016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三）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防异响骨架背板及反冲工艺研发	工程样件	舒易久、徐思凡	传统的靠背背板大多数强度不足、重量重，容易变形出现异响，本项目拟设计一种能实现制造出强度高、结构轻量化、产品高精度的工装，提升在装配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	214
安全带预紧式前排座椅骨架总成研发	生产件批准程序	孙忠涛、张宇	本项目拟开发设有安全带预紧器的座垫骨架，在发生碰撞时，安全带预紧器使乘客能够牢固地坐在座椅上	205
基于防冲压开裂挤料设计的前排靠背骨架总成研发	工程样件	李艳君、廖晓龙	为防止模具冲压产品后开裂起皱现象的发生，本项目拟提升生产工艺，避免比较常见的开裂成型深度深、上下圆角小等风险	193
传递模成型模块支架研发	工程样件	王光南、黄正建	汽车座椅靠背组件的钣金支架是座椅靠背骨架总成的主要零部件之一，本项目拟设计一款体积小、轻量化、高强度且连接方式较为优化的汽车座椅靠背钣金支架	158
基于精密冲压的座垫总成研发	工程样件	林志币、吴超波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新型的汽车座椅座盆，针对目前座椅坐盆结构设计复杂、生产周期长、重量大易产生振动和噪音等特点，本项目拟在坐盆结构及冲压成型工艺方面进行优化	148
钢丝网格支撑后排靠背骨架总成研发	试验阶段	孙忠涛、张宇	本项目拟设计一款钢丝网格支撑后排靠背骨架总成，取消传统的靠背大背板设计，采用钢丝网格式焊接工艺，预计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生产	120
可调节式汽车座椅头枕骨架总成研发	工程样件	池万金、叶欧	本项目拟设计一款结构简单、高度调节方便、轻量化及低成本的汽车二座椅头枕结构	96
座靠联动式座椅骨架总成研发	生产件批准程	蔡旺威、孙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座靠联动式座椅骨架总成，能实现坐垫与靠背实现翻倒联动，有效的实现在靠	185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序	忠涛	背放倒时带动坐垫往下放倒，节省空间	
基于四连杆机构后排电动座椅靠背骨架总成研发	产品设计阶段	舒易久、李鑫	本项目拟开发基于四连杆机构后排电动座椅靠背骨架总成，不仅能保证座椅骨架使用性能，而且极大的减轻了座椅骨架的重量，降低成本	278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194.52	2,582.71	1,868.67
营业收入（万元）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37%	3.54%	3.50%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大学在直升机抗坠毁座椅研发项目方面展开合作。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课题及成果	合作开始时间
1	温州大学	直升机抗坠毁座椅研发项目	2021 年

与温州大学合作项目中，公司负责内容事项包括提供汽车座椅骨架的各项数据及样品，必要时可以提供自有的实验室供温州大学使用，根据研发需求提供公司具有的零配件。温州大学负责内容包括组建包括博士后、研究生在内的研发团队，开展钛合金激光焊接接头疲劳微观机理，开展直升机抗坠毁座椅调研报告。合作双方约定，因合作研发项目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归发行人所有，其余专利归完成方所有。

合作开发直升机抗坠毁座椅研发项目系公司从汽车座椅领域向航空座椅领域延伸的战略尝试，该项目主要对航空座椅的组成结构、材料构成、抗坠毁装置等要素进行研究，目标形成航空座椅的样件试制，使公司具备一定航空座椅及直升机抗坠毁座椅的生产制造能力。相对汽车座椅而言，航空座椅在轻量化、安全性方面性能要求更高，该项目的研发有助于公司提升汽车座椅在轻量化、安全性方面的研发生产技术。

（六）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全面统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检测试验工作，打造了一支兼具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历。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0 人，占员工总数的 9.19%。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艳君、池万金、孙忠涛、舒易久，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通过设立规范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提升研发质量；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员工持股平台，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发展的一致性。

4、技术创新机制

（1）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

公司持续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建设，对研发项目的核心流程作出详细规定，标准化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保障技术创新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公司通过规范的绩效考评体系、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公平的晋升机制，对杰出员工进行有效激励，充分调动员工主动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并充分考虑技术人才的个人职业规划，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成就感和归属感，激发出更大潜能。

（2）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

公司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不断完善技术人才保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充实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

投入、增强研发实力，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并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于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公司采取的处理或控制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纳入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经物化处理后进行酸化处理，再利用回流污泥进行脱氮，其后在微生物作用下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处理达标后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或经分质收集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废气	经集气收集及净化后，引至生产车间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破碎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配置阻尼减振设施，敷设吸声材料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粉尘处理设备及废水处理系统，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要求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水、废气及固废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	42.62	143.39	73.18
环保相关费用	43.77	49.50	11.59
环保总投入	86.39	192.89	84.77
营业收入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26%	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粉尘处理设备及废水处理系统

等，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费环评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排污许可证费用、环评检测费等。公司各年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工艺环节污染物较少，对应所需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投入较小。其中，公司 2021 年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在电泳车间投资建设了废水处理系统，相关投入相对较大。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等，相关危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公司环保投入与危废物的排放相匹配。

此外，针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公司已经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均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700010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依法经营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298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84,903.97	65,997,058.04	44,969,21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	51,117,953.13
应收账款	276,800,681.86	293,545,064.94	238,592,572.74
应收款项融资	126,192,504.02	89,776,673.18	37,241,182.45
预付款项	35,031,519.33	29,777,247.00	27,736,434.19
其他应收款	545,389.40	6,890,882.76	1,444,973.48
存货	264,638,371.07	181,205,924.68	148,094,678.18
其他流动资产	31,541,391.66	33,077,574.63	14,744,556.58
流动资产合计	816,234,761.31	701,270,425.23	563,941,560.9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88,959.03	8,547,861.87	9,706,764.75
固定资产	369,052,763.59	381,643,125.08	385,612,027.97
在建工程	57,244,238.10	12,250,535.13	8,905,711.04
使用权资产	5,524,961.51	8,065,282.68	-
无形资产	80,146,972.25	51,770,112.22	51,627,602.78
长期待摊费用	52,214,274.42	64,420,545.94	64,085,01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898.76	1,059,343.44	1,041,60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36,069.75	12,914,119.41	13,520,42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943,137.41	540,670,925.77	534,499,155.96
资产总计	1,414,177,898.72	1,241,941,351.00	1,098,440,716.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951,501.08	284,202,857.76	179,190,627.41
应付票据	99,300,291.42	158,544,407.79	140,206,537.61
应付账款	122,315,691.20	118,410,144.73	165,101,702.97
合同负债	2,016,901.68	1,902,233.91	3,772,984.99
应付职工薪酬	11,474,546.04	11,136,035.81	9,930,812.19
应交税费	6,409,241.43	4,845,164.92	4,763,310.82
其他应付款	2,092,710.38	1,524,654.83	1,337,238.41
流动负债合计	603,560,883.23	580,565,499.75	504,303,21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640,495.50		
租赁负债	5,320,796.28	7,736,549.72	-
预计负债	-	-	4,477,538.39
递延收益	13,947,316.59	9,934,645.79	9,580,69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923.86	3,850,367.41	1,521,15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06,532.23	21,521,562.92	15,579,386.01
负债合计	711,067,415.46	602,087,062.67	519,882,600.41
股东权益：			
股本	258,535,600.00	258,535,600.00	258,535,600.00
资本公积	279,986,195.17	279,861,547.60	279,736,900.03
盈余公积	13,691,296.01	7,538,320.48	3,135,525.15
未分配利润	150,897,392.08	93,918,820.25	37,150,09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10,483.26	639,854,288.33	578,558,116.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10,483.26	639,854,288.33	578,558,11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177,898.72	1,241,941,351.00	1,098,440,716.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0,285,339.05	730,461,206.26	533,799,758.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成本	512,639,257.75	580,285,088.30	401,026,208.90
税金及附加	5,440,188.01	6,239,368.02	5,610,247.00
销售费用	10,717,354.94	12,285,838.24	11,362,682.10
管理费用	29,286,562.65	31,027,396.67	26,471,815.40
研发费用	21,945,183.20	25,827,093.13	18,686,728.17
财务费用	13,490,434.94	11,604,395.32	10,919,720.88
其中：利息费用	13,951,286.55	11,955,534.45	10,539,556.96
利息收入	747,885.44	579,117.88	170,116.72
加：其他收益	13,895,929.23	4,270,072.87	3,510,28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1,626.20	314,504.79	-1,366,179.31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9,053.35	-3,488,527.72	-2,095,49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7,168.74	-1,969,381.63	-1,882,52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7.20	-85,730.04	510,99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04,288.00	62,232,964.85	58,399,432.60
加：营业外收入	10,931.88	2,282,088.79	52,109.94
减：营业外支出	98,569.36	199,180.75	614,26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16,650.52	64,315,872.89	57,837,281.97
减：所得税费用	3,485,103.16	4,736,362.26	5,721,59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1,547.36	59,579,510.63	52,115,69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1,547.36	59,579,510.63	52,115,691.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1,547.36	61,171,524.26	52,115,691.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92,013.63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31,547.36	59,579,510.63	52,115,69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31,547.36	61,171,524.26	52,115,69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92,013.63	-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4	0.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878,359.87	589,508,995.07	594,678,43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7,703.39	73,260,827.85	34,826,4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26,063.26	662,769,822.92	629,504,84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323,259.88	552,761,940.95	288,721,69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58,001.38	107,529,350.84	77,365,0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9,176.89	36,438,724.24	27,292,12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5,726.97	73,776,845.19	63,296,3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016,165.12	770,506,861.22	456,675,2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98.14	-107,737,038.30	172,829,59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1.18	182,261.03	328,79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619.47	10,000.00	1,21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74,000.00	6,930,916.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1,475,285,918.08	1,735,020,71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3,370.65	1,482,409,095.63	1,736,562,1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18,356.11	20,403,644.31	10,140,10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435,167,964.95	1,764,739,26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18,356.11	1,455,571,609.26	1,774,879,37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14,985.46	26,837,486.37	-38,317,21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157,578.00	413,948,465.91	263,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57,578.00	426,348,465.91	263,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10,000.00	308,862,998.17	387,482,630.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7,852.40	11,760,193.78	10,428,00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652.02	2,647,56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62,504.42	323,270,757.61	397,910,63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5,073.58	103,077,708.30	-134,430,63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9,986.26	22,178,156.37	81,74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3,178.11	16,155,021.74	16,073,27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23,164.37	38,333,178.11	16,155,021.7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雅虎股份主要销售汽车座椅骨架部件、总成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相关模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雅虎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53,379.98 万元、

73,046.12 万元及 65,028.5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雅虎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雅虎股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下线结算单、模具验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实施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公司税前利润金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雅虎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100.00%	-	设立
成都雅虎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100.00%	-	投资
锐韦机电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伟辰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雅虎	天津	天津	100.00%	-	设立
虎印模具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100.00%	-	设立
江苏雅力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60.00%	-	设立
安徽雅虎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100.00%	-	设立
雅虎科技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100.00%	-	设立

注：江苏雅力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合并范围增加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2022 年度	安徽雅虎	新设子公司	2022/3/21	100.00%
2022 年度	雅虎科技	新设子公司	2022/5/17	100.00%
2020 年度	江苏雅力	新设子公司	2020/12/29	60.00%

（3）处置子公司

2021 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雅力	1,337.40	60.00%	出售	2021/12/28	已收到 50%以上股权转让款	376.2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10	5.00	19.00、11.88、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

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排污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1）签收结算模式：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领用结算模式：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客户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

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模具开发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开发，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确认销售收入：1）一次性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零部件产品销售给客户，零部件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模具开发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的时点通常为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2）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并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零部件产品销售给客户，模具销售收入在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时按产品产出数量占比分摊确认。这种模式下，模具开发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履约义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逐步确认收入。

（十一）租赁

1、2021-2022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84.87	384.87
租赁负债	-	368.49	368.49
其他流动资产	1,474.46	-16.37	1,458.08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天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	367.63	4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1,387.34	425.11	347.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	41.62	3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	208.29	-5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379.62	1,042.65	375.2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78	155.59	57.47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0.85	887.06	31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3.15	6,117.15	5,2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2.31	5,230.09	4,893.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55%	14.50%	6.1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7.81 万元、887.06 万元和 1,170.85 万元，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股权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0%、14.50%和 18.55%，其中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比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后，收到了当地政府的申报奖励，当期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高所致。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为 1.2%；从租计征为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雅虎股份	15%	15%	15%
成都雅虎	15%	15%	15%
长春雅虎	25%	25%	25%
锐韦机电	20%	20%	20%
温州伟辰	20%	20%	20%
天津雅虎	20%	20%	20%
虎印模具	20%	20%	20%
江苏雅力	-	20%	-
安徽雅虎	20%	-	-
雅虎科技	20%	-	-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3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取得高新复审后的编号为 GR201833003858、GR2021330084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规定，子公司成都雅虎作为符合条件的西部大开发企业，已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子公司成都雅虎作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津雅虎、锐韦机电、温州伟辰、虎印模具、江苏雅力、安徽雅虎及雅虎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 号），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 A 类企业，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341.25	199.63	399.73
利润总额	6,661.67	6,431.59	5,783.73
占利润总额比重	5.12%	3.10%	6.91%

综上，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该等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0.91	0.90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2%	48.15%	46.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8%	48.48%	4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2.47	2.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2.75	2.41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52	3.01
利息保障倍数	5.77	6.38	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58.44	12,162.59	10,76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3.15	6,117.15	5,2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2.31	5,230.09	4,893.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54%	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	-0.42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9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9.40%	0.24	0.24
	2021 年度	10.04%	0.24	0.24
	2020 年度	9.4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7.66%	0.20	0.20
	2021 年度	8.59%	0.20	0.20
	2020 年度	8.86%	0.19	0.19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067.06	92.37%	67,445.60	92.33%	49,449.13	92.64%
其他业务收入	4,961.47	7.63%	5,600.52	7.67%	3,930.84	7.36%
合计	65,028.53	100.00%	73,046.12	100.00%	53,37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49.13 万元、67,445.60 万元和 60,067.06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0.84 万元、5,600.52 万元和 4,961.47 万元，主要是销售边角料、原材料和租金产生的收入，其中边角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占各期其他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1%、70.75%和 72.25%。

其中，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度部分新项目量产，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配套的红旗 H9/E-HS9 车型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成件	29,458.91	49.04%	38,357.62	56.87%	21,925.75	44.34%
冲压件	20,485.11	34.10%	20,942.35	31.05%	21,157.52	42.79%
模具	5,862.90	9.76%	4,173.15	6.19%	3,005.48	6.08%
其他产品	4,260.14	7.09%	3,972.48	5.89%	3,360.38	6.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0,067.06	100.00%	67,445.60	100.00%	49,44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冲压件和总成件的销售为主，二者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7.13%、87.92%和 83.14%。随着公司将重心逐步转向货值更高的总成件产品，2020 年至 2022 年冲压件的销售额出现小幅减少，而总成件产品则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品类。

公司冲压件和总成件配套的车型均为市场热销车型，包括大众速腾、捷达、宝来、高尔夫、红旗 H9、红旗 HS5 以及丰田 RAV4 等，故公司产品销售较为稳定。2021 年，红旗 H9、领克 06、吉利星瑞、蔚来 ES6 等新承接项目开始放量，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受缺芯以及市场消费低迷等因素的影响，总成件产品的主要车型项目红旗 H9/E-HS9 生产出现停滞，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减少，故当期总成件收入占比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3,609.58	39.31%	31,381.35	46.53%	18,020.76	36.44%
华东地区	22,748.81	37.87%	21,047.55	31.21%	16,338.51	33.04%
西南地区	6,106.27	10.17%	6,550.61	9.71%	6,988.43	14.13%
华中地区	844.07	1.41%	1,388.77	2.06%	641.93	1.30%
华南地区	4,583.22	7.63%	5,087.74	7.54%	5,370.40	10.86%
华北地区	2,175.12	3.62%	1,989.59	2.95%	2,089.09	4.22%
合计	60,067.06	100.00%	67,445.60	100.00%	49,44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一汽富维、英提尔交运以及重庆安道拓、延锋座椅等，主要分布在长春、上海、重庆等东北、华东和西南地区。

3、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总成件	收入（万元）	29,458.91	-23.20%	38,357.62	74.94%	21,925.75
	销量（万件）	2,179.07	2.29%	2,130.25	9.61%	1,943.51
	均价（元/件）	13.52	-24.93%	18.01	59.66%	11.28
冲压件	收入（万元）	20,485.11	-2.18%	20,942.35	-1.02%	21,157.52
	销量（万件）	6,806.85	-1.13%	6,884.60	-2.29%	7,045.90
	均价（元/件）	3.01	-0.99%	3.04	1.33%	3.00
模具	收入（万元）	5,862.90	40.49%	4,173.15	38.85%	3,005.48
	销量（项目数）	18.00	-5.26%	19.00	35.71%	14.00
	均价（万元/项目数）	325.72	48.30%	219.64	2.31%	214.68
其他产品	收入（万元）	4,260.14	7.24%	3,972.48	18.22%	3,360.38
	销量（万件）	7,579.27	-18.11%	9,255.35	14.12%	8,109.92
	均价（元/件）	0.56	30.23%	0.43	4.88%	0.41

（1）总成件

公司总成件包括座椅骨架总成和分总成，其中座椅骨架总成通常由坐垫总成、靠背总成等主要部件组成，且以坐垫总成、靠背总成等分总成产品形式单独发货并结算价格。分总成则主要是坐垫帘及靠背帘、连接支架、管架及其他小功能件及连接件等，一般为靠背总成或坐垫总成中的组成部分。

2020 年开始，座椅骨架总成项目逐步量产，由于座椅骨架总成包含了座椅各个主要部件，其中坐垫总成、靠背总成等分总成货值相对较高，故座椅骨架总成的单价远高于分总成。报告期内，座椅骨架总成收入占总成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4%、62.64% 和 48.63%，座椅骨架总成和分总成的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成件	13.52	18.01	11.28
其中：骨架总成	118.18	146.82	132.46
分总成	7.35	7.29	6.78

随着座椅骨架总成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总成件销售均价在 2021 年快速增长。受产品销量增加和均价增长的共同影响，总成件逐步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品类。

2022 年，公司总成件产品的平均单价相比于 202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当期总成件收入结构中单价较高的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占比下降所致。2022 年，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的主要配套车型红旗 H9、E-HS9 受缺芯以及市场消费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当期座椅骨架总成收入因此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占总成件的比重也有所降低。

（2）冲压件

报告期内，公司将重心逐步转向货值更高的总成件产品，因此冲压件的销量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件配套项目较为稳定，产品整体销售均价保持平稳。

（3）模具

公司模具收入主要是对外销售的生产性模具，销售给客户后仍存放于公司用于后续客户产品的生产使用。公司模具系根据项目进行开发，各期涉及模具销售的项目数量保持相对稳定，模具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单个项目模具收入的大小影响。

（4）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系冲压件、总成件以外的座椅配件，包括紧固件、钢丝件等产品，以及部分受托加工业务，各年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随着公司冲压件、总成件等项目的增长，客户对于紧固件等的其他配件采购数量也大幅增加，其他产品收入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而增长。2022 年，由于电泳加工等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增加，收入小幅增长。

4、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180.10	20.28%	14,263.87	21.15%	5,312.75	10.74%
第二季度	12,325.40	20.52%	15,911.46	23.59%	10,436.88	21.11%
第三季度	15,706.91	26.15%	12,896.68	19.12%	13,128.29	26.55%
第四季度	19,854.65	33.05%	24,373.60	36.14%	20,571.21	41.60%
合计	60,067.06	100.00%	67,445.60	100.00%	49,449.13	100.00%

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一般在 10 月至次年春节前，因此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也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收入主要集中在 3 季度和 4 季度。其中，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受外部经营环境不利影响，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在一季度受到较大影响和抑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好转，汽车销售在下半年迎来反弹，公司产品销售也在四季度大幅增长；此外，公司红旗 H9 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投产，该项目收入金额较大。而 2021 年 3 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汽车行业受芯片短缺影响，公司配套的部分主机厂，如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在 3 季度存在停产等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也相应受到了影响。

2022 年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以及公司上海、长春等地客户出现生产停滞，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所致；随着国家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3 季度和 4 季度收入迎来反弹，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此外，4 季度公司新配套车型蔚来 ES7/ET5、红旗 HQ9 等规模量产，产生的收入较高，也提高了 4 季度的收入占比。

5、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上海沿浦	112,173.28	35.72%	82,650.74	4.38%	79,182.03
博俊科技	139,090.93	72.68%	80,550.58	46.78%	54,876.67
天成自控	142,486.46	-16.37%	170,371.87	19.33%	142,771.77
本公司	65,028.53	-10.98%	73,046.12	36.84%	53,379.98

2021 年，上海沿浦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介于天成自控和博俊科技之间，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公司和天成自控的营业收入均出现一定幅度的负增长，而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则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672.04	91.04%	52,750.66	90.90%	36,404.36	90.78%
其他业务成本	4,591.89	8.96%	5,277.85	9.10%	3,698.26	9.22%
合计	51,263.93	100.00%	58,028.51	100.00%	40,102.6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所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78%、90.90%和 91.04%，与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匹配。其中，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成本，各期占其他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94%、73.51%和 77.69%。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成件	24,088.80	51.61%	31,518.78	59.75%	16,965.68	46.60%
冲压件	15,906.29	34.08%	16,173.41	30.66%	15,364.70	42.21%
模具	3,745.21	8.02%	2,521.55	4.78%	2,204.23	6.05%
其他产品	2,931.74	6.28%	2,536.92	4.81%	1,869.75	5.14%
合计	46,672.04	100.00%	52,750.66	100.00%	36,40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3、主要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总成件	成本（万元）	24,088.80	-23.57%	31,518.78	85.78%	16,965.68
	销量（万件）	2,179.07	2.29%	2,130.25	9.61%	1,943.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元/件）	11.05	-25.34%	14.80	69.53%	8.73
冲压件	成本（万元）	15,906.29	-1.65%	16,173.41	5.26%	15,364.70
	销量（万件）	6,806.85	-1.13%	6,884.60	-2.29%	7,045.90
	单位成本（元/件）	2.34	-0.43%	2.35	7.80%	2.18
模具	成本（万元）	3,745.21	48.53%	2,521.55	14.40%	2,204.23
	销量（项目数）	18.00	-5.26%	19.00	35.71%	14.00
	单位成本（万元/项目数）	208.07	56.79%	132.71	-15.71%	157.44
其他产品	成本（万元）	2,931.74	15.56%	2,536.92	35.68%	1,869.75
	销量（万件）	7,579.27	-18.11%	9,255.35	14.12%	8,109.92
	单位成本（元/件）	0.39	44.44%	0.27	17.39%	0.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与单价变动较为匹配，主要受产品结构以及原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其中，2021 年总成件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单位成本更高的座椅骨架总成收入占比逐步提高至 2021 年的 62.64%所致，而 2022 年座椅骨架总成收入占比则下降至 48.63%，故当期总成件单位成本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座椅骨架总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14.81 元/件、126.07 元/件和 118.18 元/件，而同期分总成单位成本则分别为 4.79 元/件、5.54 元/件和 7.35 元/件。

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钢材、线材等价格上涨的影响，总成件、冲压件等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涨幅相对高于单价的变动幅度。2022 年，总成件以及冲压件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与单价变动幅度相近。

4、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79.93	65.09%	35,163.85	66.66%	24,010.25	65.95%
人工费用	4,668.45	10.00%	4,479.79	8.49%	2,635.05	7.24%
制造费用	9,735.57	20.86%	11,125.37	21.09%	8,190.84	22.50%
运输费用	1,888.10	4.05%	1,981.65	3.76%	1,568.22	4.31%
成本合计	46,672.04	100.00%	52,750.66	100.00%	36,404.36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人工费用系公司自产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能源费用以及外协加工费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7%以上，贡献程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395.01	97.31%	22.30%	14,694.94	97.85%	21.79%	13,044.77	98.25%	26.38%
其他业务	369.59	2.69%	7.45%	322.67	2.15%	5.76%	232.58	1.75%	5.92%
合计	13,764.61	100.00%	21.17%	15,017.61	100.00%	20.56%	13,277.35	100.00%	24.87%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和毛利率情况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总成件	5,370.11	40.09%	18.23%	6,838.83	46.54%	17.83%	4,960.07	38.02%	22.62%
冲压件	4,578.82	34.18%	22.35%	4,768.94	32.45%	22.77%	5,792.82	44.41%	27.38%
模具	2,117.69	15.81%	36.12%	1,651.60	11.24%	39.58%	801.25	6.14%	26.66%
其他产品	1,328.40	9.92%	31.18%	1,435.56	9.77%	36.14%	1,490.64	11.43%	44.36%
合计	13,395.01	100.00%	22.30%	14,694.94	100.00%	21.79%	13,044.77	100.00%	26.38%

（1）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和 2021 年，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影响		合计影响数
	结构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影响数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对毛利率影响数	
总成件	-7.83%	-1.40%	0.40%	0.20%	-1.20%
冲压件	3.05%	0.69%	-0.42%	-0.13%	0.56%

产品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影响		合计影响数
	结构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影响数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对毛利率影响数	
模具	3.57%	1.41%	-3.46%	-0.34%	1.07%
其他产品	1.20%	0.43%	-4.96%	-0.35%	0.08%
合计		1.13%		-0.62%	0.51%

(续)

产品	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 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影响		合计影响数
	结构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影响数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对毛利率影响数	
总成件	12.53%	2.83%	-4.79%	-2.73%	0.10%
冲压件	-11.74%	-3.21%	-4.61%	-1.43%	-4.64%
模具	0.11%	0.03%	12.92%	0.80%	0.83%
其他产品	-0.91%	-0.40%	-8.22%	-0.48%	-0.88%
合计		-0.75%		-3.84%	-4.59%

注：针对某一产品分类而言，结构变动比例=本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额=结构变动比例×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额=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额=毛利率变动额×本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从上表可知，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单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而 2022 年收入结构变动和单类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互抵消，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增长。

(2) 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受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影响如下：

单位：模具：万元/项目；其他：元/件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总成件	平均单价	13.52	-24.93%	-27.27%	18.01	59.66%	28.91%	11.28
	平均成本	11.05	-25.34%	27.67%	14.80	69.53%	-33.70%	8.73
	毛利率	18.23%	-	0.40%	17.83%	-	-4.79%	22.62%
冲压件	平均单价	3.01	-0.99%	-0.83%	3.04	1.33%	0.91%	3.00
	平均成本	2.34	-0.43%	0.41%	2.35	7.80%	-5.52%	2.18
	毛利率	22.35%	-	-0.42%	22.77%	-	-4.61%	27.38%
模具	平均单价	325.72	48.30%	19.68%	219.64	2.31%	1.66%	214.68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平均成本	208.07	56.79%	-23.14%	132.71	-15.71%	11.26%	157.44
	毛利率	36.12%	-	-3.46%	39.58%	-	12.92%	26.66%
其他产品	平均单价	0.56	30.23%	15.09%	0.43	4.88%	2.59%	0.41
	平均成本	0.39	44.44%	-20.05%	0.27	17.39%	-9.23%	0.23
	毛利率	31.18%	-	-4.96%	36.14%	-	-6.64%	44.36%

（1）总成件

2021 年，总成件中座椅骨架总成的占比提高，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大幅增长，但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线材的采购均价相比于上年涨幅分别达 18.25%和 19.74%，而在销售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产品生命周期内除约定的年降外，一般不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销售价格，故毛利率受成本增加的影响而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主要配套车型红旗 H9/E-HS9 受消费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总成件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红旗 H9/E-HS9 项目以座椅骨架总成为主，单价较高，该项目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降低，总成件毛利率则保持相对稳定。

（2）冲压件

2021 年，冲压件毛利率的下降则与总成件类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冲压件单价小幅下降了 0.99%，而单位成本则下降了 0.43%，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3）模具

公司模具一般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各期变动主要受当期项目构成的影响。其中，2020 年模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度一项目的客户为佛吉亚，最终系用于众泰汽车的产品配套。由于众泰汽车经营不善，2020 年已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预计已不会量产，而公司与佛吉亚亦未能就模具支出补偿达成一致，故公司预计该项目的模具成本将无法收回，于当年度将模具支出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于无对应的收入，影响了当期毛利率。若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则 2020 年模具的毛利率为

35.26%，与其他年度基本一致。

（4）其他产品

紧固件、钢丝件等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系为了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该类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主要系紧固件等的单位货值较低，单个货值在 0.60 元以下，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紧固件定价时保留较高毛利率，而客户由于采购金额相对较低，对价格接受度也相对较高。此外，一般公司向客户的项目报价包含冲压件、总成件、紧固件等多个类型的产品，而客户就价格与公司进行谈判调整时往往从整个项目成本角度进行考虑，调整的一般是冲压件、总成件等货值较高的品类，因此也会导致紧固件等其他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件、总成件和模具等，公司选取以同类产品为主要营业收入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成件	上海沿浦-座椅骨架总成	7.23%	17.91%	24.27%
	天成自控-乘用车座椅	4.99%	4.25%	7.54%
	行业平均	6.11%	11.08%	15.91%
	本公司	18.23%	17.83%	22.62%
冲压件	上海沿浦-座椅冲压件	11.97%	14.36%	21.94%
	博俊科技-冲压业务	19.46%	16.19%	22.52%
	行业平均	15.72%	15.28%	22.23%
	本公司	22.35%	22.77%	27.38%
模具	上海沿浦-模具	44.65%	52.77%	46.07%
	博俊科技-冲压模具	23.65%	47.70%	43.43%
	行业平均	34.15%	50.24%	44.75%
	本公司	36.12%	39.58%	26.6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天成自控年报未区分冲压件和总成件进行毛利率披露；博俊科技 2020 年和 2021 年模具毛利率为所有类型模具毛利率，摘自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冲压件的毛利率高于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的冲压业务，主要系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未归集废料成本，废料成本均保留在主营业务成本，而公司单独

归集废料成本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所致。废料主要产生在冲压环节，若公司综合考虑冲压件收入成本及冲压产生的废料收入成本，则冲压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4.76%、20.00%和 19.63%。由于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在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废料的收入，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废料收入是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故假设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均为废料收入，则将该部分废料收入合计作为冲压业务收入后，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的冲压业务毛利率如下：

产品品类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冲压产生的废料收入成本后的冲压业务	上海沿浦-座椅冲压件	17.54%	20.16%	26.72%
	博俊科技-冲压业务	25.38%	23.41%	27.24%
	行业平均	21.46%	21.79%	26.98%
	本公司	19.63%	20.00%	24.76%

注 1：表中本公司考虑冲压环节废料收入成本后的毛利率系将冲压件收入及冲压产生的废料收入相加作为冲压业务收入并将冲压件成本及废料合计成本作为冲压业务成本后计算所得；

注 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废料收入，故将其他业务收入减去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作为废料收入，将冲压产品收入加废料收入作为冲压业务收入并根据冲压产品成本模拟计算冲压业务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若将冲压产生的废料与冲压产品作为整体计算毛利率，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总成件毛利率与上海沿浦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2022 年，公司总成件毛利率相对稳定，上海沿浦由于子公司黄山沿浦扩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固定成本较高以及新设工厂重庆沿浦的新项目开发阶段成本比较高，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而模具产品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模具普遍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不同模具的性能等均不相同，故模具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大且各同行业公司之间也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71.74	1.65%	1,228.58	1.68%	1,136.27	2.13%
管理费用	2,928.66	4.50%	3,102.74	4.25%	2,647.18	4.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194.52	3.37%	2,582.71	3.54%	1,868.67	3.50%
财务费用	1,349.04	2.07%	1,160.44	1.59%	1,091.97	2.05%
合计	7,543.95	11.60%	8,074.47	11.05%	6,744.09	12.63%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各项费用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37.48	50.15%	521.70	42.46%	505.57	44.49%
差旅费	20.95	1.95%	30.52	2.48%	23.83	2.10%
业务招待费	40.19	3.75%	59.89	4.87%	51.49	4.53%
办公费	11.30	1.05%	21.61	1.76%	33.28	2.93%
折旧与摊销	17.28	1.61%	21.37	1.74%	22.02	1.94%
劳务费	96.45	9.00%	172.44	14.04%	158.32	13.93%
仓储费	273.90	25.56%	292.32	23.79%	232.47	20.46%
其他	74.18	6.92%	108.73	8.85%	109.28	9.62%
合计	1,071.74	100.00%	1,228.58	100.00%	1,136.27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劳务费和仓储费构成，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略有增加。

2) 运输费

公司产品运输方式主要由公司负责配送，运输费包括由公司及子公司、办事处直接运往客户仓库以及由公司运往各子公司、办事处的运输费用。由于公司冲压件产品主要由位于温州市瑞安的工厂生产，且公司产品重量大，因此运输费用较高。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为便于分析比较，运输费统一在本

处分析。

由于模具产品无需运输，公司运输费的变动主要受模具以外的产品销售变化影响。报告期各期，运输费与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	1,888.10	1,981.65	1,568.22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模具收入）	54,204.16	63,272.45	46,443.66
占比	3.48%	3.13%	3.38%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有一定波动，情况如下：

2021 年，运输费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随着总成件收入占比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销售的单位货值不断增加，因此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2022 年运输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下滑导致规模效应减弱，运输费用率小幅增加。

3) 劳务费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劳务费主要系在各地办事处通过劳务派遣形式招聘了部分人员，主要从事转运、客户现场服务等辅助性工作。2021 年，由于公司新项目开拓和销量增加，公司增加了办事处的劳务派遣人员，导致劳务费增长。2022 年，公司将上海、青岛、佛山等多地劳务派遣人员改聘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减少，劳务费也随之减少。

4) 仓储费

仓储费主要系公司在各地办事处的租赁费用。公司办事处所设城市一般选择与主要客户同一城市，便于配送和提供客户服务。由于不同年度所租赁的地理位置、面积、租赁单价有少量变化，导致不同年度的仓储费有所变动。

(2) 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沿浦	0.27%	0.37%	0.27%
博俊科技	0.46%	0.62%	0.81%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成自控	2.50%	2.31%	2.05%
平均值	1.08%	1.10%	1.04%
发行人	1.65%	1.68%	2.13%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天成自控相近，但高于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一方面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多，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存在仓储费和劳务外包费用，而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无该两项费用支出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不存在异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各项费用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1.05	52.28%	1,590.73	51.27%	1,463.35	55.28%
差旅费	41.06	1.40%	37.94	1.22%	27.99	1.06%
折旧与摊销	619.05	21.14%	635.12	20.47%	535.47	20.23%
业务招待费	45.73	1.56%	48.33	1.56%	20.01	0.76%
办公费	179.51	6.13%	132.96	4.29%	124.91	4.72%
中介费	133.85	4.57%	262.03	8.44%	220.54	8.33%
股份支付费用	12.46	0.43%	12.46	0.40%	12.46	0.47%
其他	365.94	12.49%	383.18	12.35%	242.45	9.16%
合计	2,928.66	100.00%	3,102.74	100.00%	2,64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用。

1）职工薪酬

2021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苏雅力，基础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小幅增长；2022 年，公司不再持有江苏雅力股权但新设子公司安徽雅虎，职工薪酬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2）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4 月 26 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注册

资本 24,130 万元增加至 25,853.56 万元，恩泽投资参考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 8 倍左右的市盈率，按照 2.18 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增资 3,757.3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虎有限各实际权益人穿透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人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池仁虎	12,718.46	52.71%	13,814.85	53.44%
池万杰	7,537.49	31.24%	7,535.92	29.15%
池瑞伟	2,831.30	11.73%	2,831.48	10.95%
叶春兰	1,042.75	4.32%	1,056.26	4.09%
其他员工	-	-	615.04	2.38%
实际控制人家族小计	16,592.51	68.76%	17,702.60	68.47%
合计	24,130.00	100.00%	25,853.56	100.00%

注：实际控制人家族包含池仁虎、池瑞伟、叶春兰。

本次增资的股权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A)	6,000.00
市盈率 (B)	10.00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C=A*B)	60,000.00
①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家族增加持有的雅虎有限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家族增加持有的雅虎有限权益 (D)	1.34%
公允价值 (E=C*D)	804.24
投资成本 (F)	755.08
股份支付费用 (G=E-F)	49.16
②员工持有雅虎有限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持有的雅虎有限权益 (H)	2.38%
公允价值 (I=C*H)	1,427.35
投资成本 (J)	1,340.10
股份支付费用 (K=I-J)	87.25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L=G+K)	136.42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公司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5 年并约定上市后 3 年内离职需按照认购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利率出售给实际控制人，故将员工激励部分产生的股份支付按服务期分摊确认，实际控制人非同比例增资部分则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

费用。假设公司在 2023 年 6 月完成上市，则服务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2.46 万元、12.46 万元和 12.46 万元。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沿浦	9.74%	6.33%	6.83%
博俊科技	7.96%	4.58%	4.92%
天成自控	16.99%	7.66%	9.31%
平均值	11.56%	6.19%	7.02%
发行人	4.50%	4.25%	4.96%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天成自控和上海沿浦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天成自控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导致其管理费用率也显著较高；上海沿浦管理费用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高，且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均高于公司，故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 2020 年至 2021 年与博俊科技相近而 2022 年低于博俊科技主要系博俊科技子公司重庆博俊、常州博俊业务规模增加、相应管理成本上升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2.78	69.85%	1,450.42	56.16%	1,050.15	56.20%
实验检验费	41.31	1.88%	308.51	11.95%	221.56	11.86%
直接投入	360.99	16.45%	472.32	18.29%	229.50	12.28%
折旧与摊销	207.20	9.44%	248.90	9.64%	284.52	15.23%
其他	52.24	2.38%	102.56	3.97%	82.95	4.44%
合计	2,194.52	100.00%	2,582.71	100.00%	1,868.6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实验检验费、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2021 年，受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均薪酬增长的共同影响，当年度职工薪酬总额出现相对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有所增长，职工薪酬总额小幅增加。

2022 年公司实验检验费较少，主要系公司前期已成功研发红旗车型座椅骨架零部件，该期间红旗车型项目主要沿用原红旗车型模具，且该期间蔚来汽车车型项目模具试验费由客户承担，故对应的模具试验费较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支出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归集准确、合理，相关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2）研发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沿浦	3.81%	3.62%	3.01%
博俊科技	3.66%	3.85%	4.74%
天成自控	6.65%	3.40%	3.58%
平均值	4.71%	3.63%	3.78%
发行人	3.37%	3.54%	3.50%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2022 年则与上海沿浦和博俊科技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天成自控研发费用比上年大幅增长了 63.54%而营业收入则小幅下降，导致研发费用率大幅增长。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395.13	1,195.55	1,053.96
减：利息收入	74.79	57.91	17.01
汇兑损失	-	-	136.99
减：汇兑收益	-	-	108.4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8.70	22.80	26.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349.04	1,160.44	1,091.9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外币借款，由于此类借款利率较低，公司根据银行介绍选择了此类借款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未发生外币借款，故无汇兑损益发生。

（2）财务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沿浦	0.15%	-0.30%	0.01%
博俊科技	0.80%	0.97%	2.36%
天成自控	0.88%	1.79%	2.12%
平均值	0.61%	0.82%	1.50%
发行人	2.07%	1.59%	2.05%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天成自控相近；上海沿浦短期借款金额较小，财务费用率较低，且其于 2020 年 9 月上市，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费用率进一步降低；博俊科技 2020 年财务费用率与公司相近，其于 2021 年 1 月上市，故当年度财务费用率大幅下降。2022 年，同行业公司均实施了 A 股再融资，故财务费用率普遍有所降低。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7.77	187.42	145.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9.57	237.68	202.0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5	1.90	3.51
合计	1,389.59	427.01	351.03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155.97	-	33.84	122.13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瑞政办〔2015〕59 号），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汽车座椅坐垫帘弹簧钢丝全自动折弯技术及装备	27.66	-	5.63	22.03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瑞科〔2018〕36 号），收到 2018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大众辉道 VW511 左右靠背总成双重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8.45	-	3.32	15.13	其他收益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9.54	-	2.07	7.46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落实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5〕195 号）等文件，收到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汽摩配行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0.26	-	4.30	15.96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汽摩配行业“机器换人”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瑞经信〔2016〕121 号）等文件，收到机器购置奖励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6.25	-	1.10	5.15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公示》，收到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新增年产 60 万套 MVS2 大众丰田汽车座椅配件的技改项目	102.01	-	37.67	64.34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瑞政办〔2015〕59 号），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补助	36.15	-	6.93	29.22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瑞安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补助	311.03	650.31	176.80	784.53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公布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竞争性奖补项目入围企业名单的通知》，收到智能制造补助资金
瑞安市企业上云补助	120.30	68.73	33.73	155.30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企业上云”专项奖补办法》（瑞经信〔2021〕13号），收到上云补助资金
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成长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185.87	-	12.39	173.48	其他收益	根据成财产发〔2019〕30号文件，收到厂房及机器购置补助
小计	993.46	719.04	317.77	1,394.7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795.00	其他收益	根据瑞政发〔2021〕56号，收到创业板报会奖励
省级工厂资格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因公司被认定为智能工厂，收到资格补助资金
2021年度浙江省绿色工厂奖励	50.00	其他收益	因公司被认定为绿色工厂，收到绿色制造奖励资金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	50.00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博士后工作站日常经费补贴	10.00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博士后工作站日常经费补贴
2021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经信企业〔2021〕230号，收到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奖励资金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拨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资金
其他	44.57	其他收益	
小计	1,069.57		

(2) 2021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92.20	-	36.23	155.97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瑞政办〔2015〕59 号），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汽车座椅坐垫帘弹簧钢丝全自动折弯技术及装备	33.28	-	5.63	27.66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瑞科〔2018〕36 号），收到 2018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大众辉道 VW511 左右靠背总成双重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1.78	-	3.32	18.45	其他收益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11.61	-	2.07	9.54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落实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5〕195 号）等文件，收到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汽摩配行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25.66	-	5.40	20.26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汽摩配行业“机器换人”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瑞经信〔2016〕121 号）等文件，收到机器购置奖励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7.35	-	1.10	6.25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公示》，收到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新增年产 60 万套 MVS2 大众丰田汽车座椅配件的技改项目	142.06	-	40.06	102.01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瑞政办〔2015〕59 号），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补助	43.07	-	6.93	36.15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瑞安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9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成长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94.71	100.00	8.84	185.87	其他收益	根据成财产发〔2019〕30 号文件，收到厂房及机器购置补助
2020 年智能制造补助	386.36	-	75.33	311.03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公布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竞争性奖补项目入围企业名单的通知》，收到智能制造补助资金
瑞安市企业上云补助	-	122.82	2.52	120.30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企业上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云”专项奖补办法》（瑞经信〔2021〕13号），收到上云补助资金
小计	958.07	222.82	187.42	993.46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	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瑞政发〔2019〕139号，收到产业政策财政奖补
股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根据瑞科〔2021〕12号，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0年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经信资源〔2017〕31号，收到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瑞安市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根据瑞科〔2021〕22号，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提升补助	19.63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的技能提升补助
瑞安市就业管理处职工失业保险	13.86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就业管理处拨入的职工失业保险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站日经费	10.00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的博士后工作站日经费
2020年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小升规企业奖励
其他	29.19	其他收益	
小计	237.68		

(3) 2020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10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28.43	-	36.23	192.20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瑞政办〔2015〕59号），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汽车座椅坐垫帘弹簧钢丝全自动折弯技术及装备	38.91	-	5.63	33.28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瑞科〔2018〕36号），收到2018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大众辉道VW511左右靠背总成双重焊接机	25.10	-	3.32	21.78	其他收益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机器人工作站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13.68	-	2.07	11.61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落实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5〕195号）等文件，收到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汽摩配行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32.54	-	6.89	25.66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汽摩配行业“机器换人”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瑞经信〔2016〕121号）等文件，收到机器购置奖励
2018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10	-	0.75	7.35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2018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资金的公示》，收到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增年产60万套MVS2大众丰田汽车座椅配件的技改项目	182.12	-	40.06	142.06	其他收益	根据《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瑞政办〔2015〕59号），收到技改补助资金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补助（第三批）（瑞安市财政局）	50.00	-	6.93	43.07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瑞安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9年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成长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100.00	-	5.29	94.71	其他收益	根据成财产发〔2019〕30号文件，收到厂房及机器购置补助
2020年智能制造补助	-	424.66	38.30	386.36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公布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竞争性奖补项目入围企业名单的通知》，收到智能制造补助资金
小计	678.87	424.66	145.46	958.07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社保费返还	35.97	其他收益	根据《社保费返还补助申报指南》申报社保费返还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	50.00	其他收益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7]172号）
小升规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收到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小升规补贴
其他	76.08	其他收益	
小计	202.06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6.20	-
理财及定期存款收益	1.88	41.62	32.88
票据贴息损失	-215.04	-386.37	-169.50
合计	-213.16	31.45	-136.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136.62 万元、31.45 万元和-213.1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及定期存款收益、票据贴息损失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2021 年，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96.91	-348.85	-209.55
合计	96.91	-348.85	-209.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209.55 万元、-348.85 万元和 96.91 万元，均系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8.72	-196.94	-188.25
合计	-278.72	-196.94	-18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83	-8.57	22.61
专利转让收益	-	-	28.49
合计	-0.83	-8.57	51.1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专利转让收益。2020 年度，公司专利转让收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1）一般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5.21 万元、228.21 万元和 1.09 万元，其中 2021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227.75 万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余额内，为瑞安市新亚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汽配”）在 2011 年 4 月 8 日与 2013 年 4 月 8 日期间向其取得的借款以及开具的票据提供担保。由于新亚汽配破产清算导致借款逾期未还，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在约定的期间内代新亚汽配偿还借款 939.24 万元，结合新亚汽配公司的破产清偿情况，公司预计仍将赔偿 447.75 万元，据此在 2017 年计提预计负债 447.75 万元。

2021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代偿了 220.00 万元，另一担保人代偿了剩余款项，至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故将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227.75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4	-	2.15
对外捐赠	-	5.00	21.00
罚款支出	0.24	0.69	0.91
赔偿金、违约金	-	-	28.63
税收滞纳金	6.38	14.23	4.69
其他	-	-	4.06
合计	9.86	19.92	61.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以及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其中子公司天津雅虎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200 元罚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度，产生违约金 2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得的瑞安市阁巷新区 20 号地块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竣工，导致部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所致。公司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情形系违约行为，不属于行政违法违规行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依次为 317.81 万元、887.06 万元和 1,170.8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七）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及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1,273.86	-542.53	-1,101.78
本期已交金额	1,365.51	2,601.29	1,700.19
期末余额	-1,337.21	-1,273.86	-542.53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117.62	39.49	185.33
本期已交金额	114.58	413.95	634.55
期末余额	125.17	-117.62	39.49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1	153.56	129.18
教育费附加	42.73	65.61	55.35
地方教育附加	28.48	43.99	36.90
房产税	288.05	300.01	283.23
印花税	39.40	25.48	21.21
土地使用税	31.43	25.26	25.26
其他	14.22	10.03	9.90
合计	544.02	623.94	561.02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以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房产税为主。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31	242.49	488.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	231.15	83.98
合计	348.51	473.64	572.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661.67	6,431.59	5,783.7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5.42	964.74	86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42	-22.41	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16	25.98	-20.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34.1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60	11.37	7.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33	-79.79	-98.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3	8.34	26.62
研发费加计扣除	-537.95	-400.42	-211.74
所得税费用	348.51	473.64	572.16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1,623.48	57.72%	70,127.04	56.47%	56,394.16	51.34%
非流动资产	59,794.31	42.28%	54,067.09	43.53%	53,449.92	48.6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41,417.79	100.00%	124,194.14	100.00%	109,844.07	100.00%

1、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48.49	9.98%	6,599.71	9.41%	4,496.92	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	0.14%	5,111.80	9.06%
应收账款	27,680.07	33.91%	29,354.51	41.86%	23,859.26	42.31%
应收款项融资	12,619.25	15.46%	8,977.67	12.80%	3,724.12	6.60%
预付款项	3,503.15	4.29%	2,977.72	4.25%	2,773.64	4.92%
其他应收款	54.54	0.07%	689.09	0.98%	144.50	0.26%
存货	26,463.84	32.42%	18,120.59	25.84%	14,809.47	26.26%
其他流动资产	3,154.14	3.86%	3,307.76	4.72%	1,474.46	2.61%
合计	81,623.48	100.00%	70,127.04	100.00%	56,394.1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91	0.02%	0.75	0.01%	7.27	0.16%
银行存款	7,191.64	88.26%	4,855.96	73.58%	1,608.23	35.76%
其他货币资金	954.93	11.72%	1,742.99	26.41%	2,881.42	64.08%
合计	8,148.49	100.00%	6,599.71	100.00%	4,49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各期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票据保证金	830.78	1,618.84	2,757.15
履约保函保证金	124.15	124.15	124.15
其他	-	-	0.12
合计	954.93	1,742.99	2,881.42

2021 年末，票据保证金相比于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增加了票据质押、资产质押等其他增信方式所致。2022 年末，由于期末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资金相对充足，故减少了票据开具规模，期末票据保证金大幅减少。

履约保函保证金系土地出让合同要求缴纳的集约产出保证金，待投资强度、亩均产值等经济指标验收合格后即可退还。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0	5,111.80
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100.00	5,111.80
合计	-	100.00	5,111.80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中低风险型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变现能力强，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公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199.98	30,916.29	25,138.3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0%	42.32%	47.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化，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多数客户信用期为开票后 90 天。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2022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小幅减少。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276.74	96.84%	30,717.24	99.36%	24,873.77	98.95%
1-2 年	860.30	2.95%	181.10	0.59%	219.78	0.87%
2-3 年	57.13	0.20%	5.82	0.02%	44.83	0.18%
3-4 年	5.82	0.02%	12.14	0.04%	-	-
合计	29,199.98	100.00%	30,916.29	100.00%	25,138.37	100.00%
坏账准备	1,519.91	-	1,561.78	-	1,279.11	-
账面价值	27,680.07	-	29,354.51	-	23,859.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3)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汽富维	5,676.24	19.44%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5,144.90	17.6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汽富晟李尔	4,754.08	16.28%
重庆安道拓	4,477.50	15.33%
英提尔交运	3,408.93	11.67%
小计	23,461.65	80.34%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9,421.89	30.48%
一汽富维	9,048.36	29.27%
重庆安道拓	4,727.50	15.29%
英提尔交运	2,626.46	8.50%
佛吉亚	1,749.99	5.66%
小计	27,574.19	89.19%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6,255.36	24.88%
延锋座椅	5,176.67	20.59%
一汽富维	4,693.59	18.67%
英提尔交运	3,746.82	14.90%
佛吉亚	1,834.04	7.30%
小计	21,706.48	86.3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的外资或合资企业，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雅虎股份	上海沿浦	天成自控	博俊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账龄	雅虎股份	上海沿浦	天成自控	博俊科技
3-4 年	50%	50%	50%	10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2-12-31	29,199.98	4,558.38	15.61%
2021-12-31	30,916.29	30,396.27	98.32%
2020-12-31	25,138.37	24,946.12	99.2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其中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小，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以及主要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724.12 万元、8,977.67 万元和 12,619.25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当年度收到的承兑汇票也同步增加，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也相比于 2020 年末大幅增长。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比于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期末收回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尚未对外背书或者贴现所致。

1)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47.28	2,783.60	2,015.83
小计	2,547.28	2,783.60	2,015.83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03.96	22,499.31	7,936.66
小计	12,003.96	22,499.31	7,936.6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81.53	90.82%	2,803.45	94.15%	2,701.30	97.39%
1-2 年	195.35	5.58%	115.81	3.89%	32.83	1.18%
2-3 年	71.51	2.04%	21.21	0.71%	8.87	0.32%
3 年以上	54.76	1.56%	37.26	1.25%	30.64	1.10%
合计	3,503.15	100.00%	2,977.72	100.00%	2,773.6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单位货值较高且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因此公司的供应商往往要求预付货款。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德辰物资	2,032.04	58.01%
宝钢股份	388.25	11.0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37.45	3.92%
天健所	130.00	3.71%
鞍山彭立伟钢绳有限公司	50.51	1.4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小计	2,738.26	78.17%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德辰物资	1,744.97	58.60%
宝钢股份	390.64	13.12%
鞍山彭立伟钢绳有限公司	54.12	1.8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0.13	1.68%
上海凡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9.07	1.65%
小计	2,288.94	76.87%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宝钢股份	2,287.78	82.48%
德辰物资	99.79	3.60%
鞍山彭立伟钢绳有限公司	42.12	1.52%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5	1.08%
沧州美凯精冲产品有限公司	20.43	0.74%
小计	2,480.07	89.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以钢材采购的对象比较集中稳定。由于宝钢股份的产品品质较高且要求货款预付，公司一般通过贸易商或者向宝钢股份直接进行采购，故预付款余额主要集中于宝钢股份和德辰物资。2022 年末，预付德辰物资采购款有所增加，主要是为应对 2023 年上半年新项目量产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采购规模。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权转让款	-	637.40	-
押金保证金	33.28	73.64	86.5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暂付款	9.90	18.10	7.35
备用金	14.09	17.39	54.11
其他	8.69	9.02	20.71
合计	65.96	755.54	168.76
坏账准备	11.42	66.45	24.26
账面价值	54.54	689.09	144.50

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土地建设进度履约保证金以及部分租赁仓库的租赁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股权受让款。2021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交易对价为 1,337.4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637.40 万元。2022 年 1 月，温州剑辰已支付了剩余的 637.40 万元股权转让款。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8%、14.59%和 18.71%，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并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557.54	35.50%	4,889.85	26.53%	4,297.47	28.40%
在产品	6,332.05	23.52%	4,901.05	26.59%	2,638.11	17.44%
库存商品	6,179.63	22.95%	5,134.36	27.86%	3,835.77	25.35%
在制模具	2,813.15	10.45%	1,469.31	7.97%	2,725.42	18.01%
委托加工物资	681.52	2.53%	717.11	3.89%	922.10	6.09%
发出商品	1,273.76	4.73%	1,259.52	6.83%	659.49	4.36%
其他周转材料	84.42	0.31%	60.15	0.33%	51.96	0.34%
账面余额	26,922.08	100.00%	18,431.36	100.00%	15,130.31	100.00%
跌价准备	458.24	-	310.77	-	320.84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26,463.84	-	18,120.59	-	14,809.47	-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比于前一年末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所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比于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蔚来 ET5、ES7 以及红旗 HQ9 项目等新项目量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等的备库量，在产品金额也大幅增加，而 12 月由于供应链受阻，当期生产的产品无法及时发运，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也有所增加。

经存货减值测试，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20.84 万元、310.77 万元和 458.24 万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 EOP 项目存货、呆滞或库龄较长等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考虑相关存货处置收益后，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1,619.46	1,643.30	750.80
待结算的材料	1,510.38	1,651.33	689.17
待摊费用	-	3.10	11.83
其他	24.30	10.03	22.65
合计	3,154.14	3,307.76	1,474.46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受托加工业务收到的待结算原材料。各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需预付购货款，部分供应商在原材料到货前便开具增值税发票，随着采购规模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期末存在大额未抵扣或者未认证的进项税额。

2020 年起公司总成件收入大幅增长，由于部分总成件客户要求由其直接提供部分配件，该类业务构成受托加工业务，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配件。由于该部分配件并非

“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不满足存货的定义，故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列示为待结算的材料。

2、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738.90	1.24%	854.79	1.58%	970.68	1.82%
固定资产	36,905.28	61.72%	38,164.31	70.59%	38,561.20	72.14%
在建工程	5,724.42	9.57%	1,225.05	2.27%	890.57	1.67%
使用权资产	552.50	0.92%	806.53	1.49%	-	-
无形资产	8,014.70	13.40%	5,177.01	9.58%	5,162.76	9.66%
长期待摊费用	5,221.43	8.73%	6,442.05	11.91%	6,408.50	1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9	0.47%	105.93	0.20%	104.16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3.61	3.94%	1,291.41	2.39%	1,352.04	2.53%
合计	59,794.31	100.00%	54,067.09	100.00%	53,449.92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970.68 万元、854.79 万元和 738.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2%、1.58%和 1.24%，占比较低。投资性房地产系成都雅虎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的部分厂房及附属厂房对外出租产生。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916.73	42.28%	24,887.03	44.52%	24,739.07	47.34%
机器设备	29,955.53	50.82%	27,355.69	48.94%	24,658.96	47.1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1,412.01	2.40%	1,376.59	2.46%	1,230.38	2.35%
电子设备	741.27	1.26%	701.68	1.26%	663.92	1.27%
其他设备	1,913.06	3.25%	1,580.18	2.83%	971.44	1.86%
原值合计	58,938.60	100.00%	55,901.17	100.00%	52,263.76	100.00%
累计折旧	21,972.92	-	17,676.46	-	13,642.16	-
减值准备	60.40	-	60.40	-	60.40	-
账面价值	36,905.28	100.00%	38,164.31	-	38,561.2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公司对期末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 2020 年处置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当年末减值准备余额大幅减少。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为了扩大总成件产能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相比 2021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为了满足新项目生产需要，当期增购了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雅虎股份	上海沿浦	博俊科技	天成自控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5、8、10	10	6-10	专用设备	6-10
运输工具	5	5	4	运输工具	5-10
电子设备	5	3	3	通用设备	4-10
其他设备	3、5	5	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总成件和冲压件，且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冲压件	总成件	冲压件	总成件	冲压件	总成件
设备原值（万元）	11,500.66	12,793.43	11,497.82	10,619.03	11,146.05	9,022.4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冲压件	总成件	冲压件	总成件	冲压件	总成件
产能（万件）	9,500.00	2,400.00	9,500.00	2,300.00	9,500.00	2,200.00
单位产能原值（元/件）	1.21	5.33	1.21	4.62	1.17	4.10

报告期内，公司总成件和冲压件单位产能原值保持相对稳定，设备原值变化与产能相匹配。其中，2022 年总成件单位产能原值小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新增加的设备以座椅骨架总成设备为主，其货值相对于分总成设备较高。此外当年度产能系 2022 年内逐步增加，而设备原值为期末数，也会导致计算的单位产能原值增加。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公司按单项资产或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公司按账面价值扣除可回收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安装工程	832.61	14.54%	1,174.64	95.89%	890.57	100.00%
新建厂房工程	4,891.81	85.46%	50.41	4.11%	-	-
合计	5,724.42	100.00%	1,225.05	100.00%	890.57	100.00%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雅虎科技厂房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20 号地块围一路二期厂房	50.41	-	-	-	50.41	1.00%
雅虎科技厂房	-	4,841.40	-	-	4,841.40	80.00%
小计	50.41	4,841.40	-	-	4,891.81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20 号地块围一路二期厂房	-	50.41	-	-	50.41	1.00%
小计	-	50.41	-	-	50.41	1.00%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20 号地块围一路一期厂房	5,439.64	1,010.85	6,450.49	-	-	100.00%
小计	5,439.64	1,010.85	6,450.49	-	-	100.00%

2020 年度，20 号地块围一路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 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厂房和仓库，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806.53 万元和 552.50 万元，租入资产的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情况”。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531.10	86.30%	5,676.97	84.53%	5,676.97	88.15%
软件	1,332.66	13.48%	1,017.54	15.15%	763.29	11.8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污权	21.15	0.21%	21.15	0.31%	-	-
原值合计	9,884.91	100.00%	6,715.66	100.00%	6,440.26	100.00%
累计摊销	1,870.21	-	1,538.65	-	1,277.50	-
账面价值	8,014.70	-	5,177.01	-	5,162.76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位于 20 号地块围一路的新厂区涉及部分废液排放，故于 2021 年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购入排污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模具费	5,177.36	6,392.80	6,341.05
装修费	15.01	19.01	32.07
厂房维修费	20.16	30.25	35.38
其他	8.90	-	-
合计	5,221.43	6,442.05	6,408.5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模具费。公司开发的模具根据客户合同约定不同，除了一次性销售的模具外，其他模具由公司承担开发成本并在后续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履约义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进行摊销。公司将开发的模具成本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方式包括合同约定的摊销数量或者 5 年。

1) 合同约定了补偿数量

如果合同明确约定了补偿数量的，则模具成本根据补偿数量在销售当期将模具成本按照约定的数量进行分摊。

2) 合同未约定补偿数量

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补偿数量，则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模具预计使用寿命为期限进行分摊，分摊期限为 5 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16 万元、105.93 万元和 283.49 万元，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2,353.61	1,291.41	1,352.04
合计	2,353.61	1,291.41	1,352.04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其中 2022 年末相比于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设立长春和安徽子公司，公司预付了较多的设备购置款。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356.09	84.88%	58,056.55	96.43%	50,430.32	97.00%
非流动负债	10,750.65	15.12%	2,152.16	3.57%	1,557.94	3.00%
负债总计	71,106.74	100.00%	60,208.71	100.00%	51,988.26	100.00%

1、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995.15	59.64%	28,420.29	48.95%	17,919.06	35.53%
应付票据	9,930.03	16.45%	15,854.44	27.31%	14,020.65	27.80%
应付账款	12,231.57	20.27%	11,841.01	20.40%	16,510.17	32.7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01.69	0.33%	190.22	0.33%	377.30	0.75%
应付职工薪酬	1,147.45	1.90%	1,113.60	1.92%	993.08	1.97%
应交税费	640.92	1.06%	484.52	0.83%	476.33	0.94%
其他应付款	209.27	0.35%	152.47	0.26%	133.72	0.27%
合计	60,356.09	100.00%	58,056.55	100.00%	50,430.3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9,121.40	6,856.56	1,702.34
保证借款	-	942.32	4,004.51
抵押借款	26,873.75	18,098.01	10,012.38
保证和抵押借款	-	540.65	1,200.66
质押和抵押借款	-	1,982.74	999.18
合计	35,995.15	28,420.29	17,919.06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为保证正常生产及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借助短期借款满足资金投入需求。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故增加了短期借款。2022 年，公司新投资设立安徽雅虎和长春科技，以及原材料备货增加，资金需求较大，故增加了借款规模。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30.03	15,854.44	12,240.75
商业承兑汇票	-	-	1,779.90
合计	9,930.03	15,854.44	14,020.65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设备款等。2020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授信额度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供应商

收到票据后可向银行贴现，并由公司承担贴现费用。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末回款较好，公司减少了票据开立规模。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8,999.72	8,742.36	12,508.90
长期资产购置款	2,003.69	2,055.11	3,158.05
其他	1,228.16	1,043.54	843.23
合计	12,231.57	11,841.01	16,510.1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的货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2020 年起公司部分座椅骨架总成项目开始量产，其中部分配件需要对外采购，当年度由于新业务上线，期末货款结算较晚以及整体对外采购规模的增加导致期末应付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与个别供应商就信用期、采购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协商后，调整了信用期，也增加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1 年，公司恢复正常货款结算，故期末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4）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30 万元、190.22 万元和 201.69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模具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22.99	1,083.30	992.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6	30.30	0.36
辞退福利	7.60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147.45	1,113.60	993.08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于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当期末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995 人，相比于 2020 年末的 879 人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26.48	172.87	153.04
增值税	280.77	76.85	94.73
房产税	174.74	203.18	198.98
其他税费	58.93	31.62	29.58
合计	640.92	484.52	47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476.33 万元、484.52 万元和 640.92 万元，2022 年末相比于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40.72	61.36	64.99
应付暂收款	36.10	53.18	47.76
其他	32.45	37.92	20.97
合计	209.27	152.47	13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系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以及部分应付暂收款，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等，而应付暂收款则主要是公司暂存的工会经费。2022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主要系收取的废钢销售保证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264.05	76.87%	-	-	-	-
租赁负债	532.08	4.95%	773.65	35.95%	-	-
预计负债	-	0.00%	-	-	447.75	28.74%
递延收益	1,394.73	12.97%	993.46	46.16%	958.07	6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9	5.21%	385.04	17.89%	152.12	9.76%
合计	10,750.65	100.00%	2,152.16	100.00%	1,557.94	100.00%

（1）长期借款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264.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投资设立长春科技，故增加了长期借款用于厂房建设。

（2）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末租赁负债 773.65 万元，以及 2022 年末 532.08 万元均为所租赁资产尚未支付的租赁费。

（3）预计负债

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44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958.07 万元、993.46 万元和 1,394.73 万元，均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之“1、其他收益”。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52.12 万元、385.04 万元和 559.79 万元，均为税法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因此确认递延所得

税负债。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25,853.56	25,853.56	25,853.56
资本公积	27,998.62	27,986.15	27,973.69
盈余公积	1,369.13	753.83	313.55
未分配利润	15,089.74	9,391.88	3,7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1.05	63,985.43	57,855.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1.05	63,985.43	57,855.81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 2020 年资本公积变动

2020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4,777.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53.5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25,853.56 万股），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3,544.4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853.56 万元，资本公积 2,925.40 万元，盈余公积 2,423.5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2,341.97 万元）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25,853.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27,690.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20 年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6 万元。

2) 2021 年资本公积变动

2021 年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6 万元。

3) 2022 年资本公积变动

2022 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6 万元。

(3) 盈余公积

1) 2020 年盈余公积变动

2020 年盈余公积增加 310.79 万元，系按照股改基准日之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盈余公积减少 2,423.56 万元，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之“（2）资本公积”之“1）2020 年资本公积变动”。

2) 2021 年盈余公积变动

2021 年盈余公积增加 440.28 万元，系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22 年盈余公积变动

2022 年盈余公积增加 615.30 万元，系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91.88	3,715.01	21,156.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3.15	6,117.15	5,21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30	440.28	310.79
净资产折股	-	-	22,341.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89.74	9,391.88	3,715.01

2020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当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22,341.9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均为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2.75	2.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0	3.52	3.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 次/年、2.75 次/年和 2.28 次/年。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2022 年上半年度受部分客户停产影响，公司生产出现停滞，上半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2 年下半年度生产经营恢复后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仅有小幅减少，而应收账款余额一般由下半年的销售产生，因此当年度营业收入的降幅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降幅，导致 2022 年度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年、3.52 次/年和 2.30 次/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蔚来 ET5、ES7 以及红旗 HQ9 项目等新项目量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等的备库量，在产品金额也大幅增加，而 12 月由于供应链受阻，当期生产的产品无法及时发运，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也有所增加。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上海沿浦	2.50	2.37	2.49
	博俊科技	2.66	2.60	2.23
	天成自控	3.78	4.60	4.52
	平均值	2.98	3.19	3.08
	发行人	2.28	2.75	2.4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上海沿浦	6.33	6.73	8.48
	博俊科技	2.30	2.49	2.01
	天成自控	3.19	3.77	3.43

项目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值	3.94	4.33	4.64
	发行人	2.30	3.52	3.0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博俊科技和上海沿浦较为接近但低于天成自控，主要系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天成自控除乘用车座椅外，主要还从事工程机械等其他行业的座椅，故在客户结构和信用期上有所差异。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天成自控相近，高于博俊科技但低于上海沿浦，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不存在异常。2022 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与博俊科技相近，但低于上海沿浦和天成自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的情况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

随着新项目的不断开发和量产，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0.91	0.90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2%	48.15%	46.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8%	48.48%	47.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58.44	12,162.59	10,765.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7	6.38	6.49

注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其他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之“（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不存在偿债风险。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上海沿浦	1.88	2.29	2.70
	博俊科技	1.02	1.23	1.58
	天成自控	1.09	1.03	0.98
	平均值	1.33	1.52	1.75
	发行人	1.35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上海沿浦	1.61	1.93	2.50
	博俊科技	0.66	0.86	1.23
	天成自控	0.77	0.69	0.70
	平均值	1.01	1.16	1.48
	发行人	0.91	0.90	0.82

上海沿浦于 2020 年 9 月在 A 股上市，故当年末及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公司 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介于天成自控和博俊科技之间，2021 年则略高于天成自控，与博俊科技基本一致。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较为相近，不存在异常。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海沿浦	47.71%	27.33%	26.28%
博俊科技	58.66%	47.26%	41.79%
天成自控	61.72%	59.83%	57.95%
平均值	56.03%	44.81%	42.01%
发行人	50.28%	48.48%	47.33%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相近，2020 年上海沿浦在 A 股上市，故当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改善。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	-10,773.70	17,2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1.50	2,683.75	-3,83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51	10,307.77	-13,44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00	2,217.82	8.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87.84	58,950.90	59,46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77	7,326.08	3,4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2.61	66,276.98	62,95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32.33	55,276.19	28,87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5.80	10,752.94	7,736.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92	3,643.87	2,72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57	7,377.68	6,3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01.62	77,050.69	45,6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	-10,773.70	17,282.96
净利润	6,313.15	5,957.95	5,211.5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6,313.15	5,957.95	5,21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81	545.79	39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6.49	4,248.11	3,650.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7.87	229.80	-
无形资产摊销	299.24	261.15	25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2	26.19	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3	8.57	-5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	-	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7.28	1,195.55	1,08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	-417.82	-3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56	-1.77	-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76	232.92	8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1.00	-4,815.52	-3,81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9.67	-17,005.40	-4,51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96	-1,251.68	14,977.31
其他	12.46	12.46	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	-10,773.70	17,282.96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当年末应付货款相比于 2019 年末增加了 7,790.63 万元，而应付票据余

额则增加了 6,398.77 万元。

2021 年，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当期收入增幅达 36.84%，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以 120 天为主，且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当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了 5,777.9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了 5,253.55 万元，存货余额也因为备货增加而增加了 3,301.05 万元，故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

2022 年，由于期末存货的增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87.84	58,950.90	59,467.84
营业收入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93%	80.70%	111.40%

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增值税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 2020 年和 2022 年，一方面系由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达 36.84%，而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于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了 5,777.9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也大幅增加了 5,253.55 万元，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另一方面系 2021 年收款方式中票据占比较高，收到的票据直接用于支付货款的无相应现金流，不计入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部分金额 2021 年共计 15,256.03 万元，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788.61	460.50	626.72
收回的经营性保证金	3,417.71	6,420.58	2,505.06
房租收入	329.18	365.99	325.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6.94	57.91	17.01
其他	112.34	21.10	8.72
合计	5,684.77	7,326.08	3,482.64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票据保证金等经营性保证金。2021 年，公司收回的经营性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采购规模逐步扩大，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也同步增加，因此 2021 年支付的保证金大幅增长。2021 年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包含了 2020 年支付于 2021 年收回的部分以及 2021 年当期支付并收回的部分，故收回的经营性保证金相比于 2020 年大幅增长。2022 年，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减少，支付以及收回的票据保证金等经营性保证金减少，因此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32.33	55,276.19	28,872.17
营业成本	51,263.93	58,028.51	40,10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2.42%	95.26%	72.00%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较为匹配，占比低于 100.00% 则主要系使用票据结算的采购支出无实际现金流所致。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低于营业成本，一方面是因为当期使用票据付款大幅增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相比于 2019 年末增长了 6,398.77 万元，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当期应付货款相比于 2019 年大幅增加了 7,790.63 万元。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为新项目大量备库了原材料以及使用票据付款减少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36.51 万元、10,752.94 万元和 10,695.80 万元。

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当年度员工人数也相应增加，当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729.21 万元、3,643.87 万元和 2,098.92 万元。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系各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其中 2021 年，由于采购规模的增长，当期支付的增值税相比于 2020 年大幅增加，因此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914.66 万元。2022 年，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 2021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下降以及当期厂房建设、原材料备库等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当期支付的增值税大幅减少所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1,444.92	1,926.14	1,848.03
支付的经营性保证金	2,629.65	5,282.16	4,450.90
其他	-	169.39	30.71
合计	4,074.57	7,377.68	6,329.63

公司各期支付的经营性保证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的保证金，2021 年由于票据开具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2 年，当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支付的经营性保证金也随之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	18.23	32.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6	1.00	12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7.40	693.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	147,528.59	173,50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34	148,240.91	173,65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1.84	2,040.36	1,01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143,516.80	176,47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1.84	145,557.16	177,48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1.50	2,683.75	-3,831.7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和购买理财支出的现金。

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15.76	41,394.85	26,3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5.76	42,634.85	26,3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1.00	30,886.30	38,74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79	1,176.02	1,04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7	264.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6.25	32,327.08	39,79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51	10,307.77	-13,443.06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443.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偿付借款利息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当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加。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此外，2022年5月，公司以2,771.00万元在长春市购入面积70,04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来拟投资2.10亿元建设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未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亦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及分总成件、冲压件及相关模具。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富维、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重庆安道拓、英提尔、佛吉亚、格拉默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红旗、一汽丰田、吉利汽车、沃尔沃、福州奔驰、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车企的相关车型。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持现有客户，并加大对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014.01万元、2,040.36万元和12,591.84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产能设施、购置机器设备、扩建生产场所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

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使用权资产”。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租赁”。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54.27	374.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8.52	9.83
合计	362.78	383.9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19	26.8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94.90	648.6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如下：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4,259.20	45,711.86	32,842.71	10,295.02	2,574.13
应付票据	9,930.03	9,930.03	9,930.03	-	-
应付账款	12,231.57	12,231.57	12,231.57	-	-
其他应付款	209.27	209.27	209.27	-	-
租赁负债	532.08	560.95	293.05	267.89	-
小计	67,162.15	68,643.68	55,506.64	10,562.91	2,574.13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420.29	29,160.29	29,160.29	-	-
应付票据	15,854.44	15,854.44	15,854.44	-	-
应付账款	11,841.01	11,841.01	11,841.01	-	-
其他应付款	152.47	152.47	152.47	-	-

租赁负债	773.65	821.46	343.86	477.60	-
小计	57,041.86	57,829.67	57,352.06	477.60	-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7,919.06	18,386.54	18,386.54	-	-
应付票据	14,020.65	14,020.65	14,020.65	-	-
应付账款	16,510.17	16,510.17	16,510.17	-	-
其他应付款	133.72	133.72	133.72	-	-
租赁负债	-	-	-	-	-
小计	48,583.61	49,051.09	49,051.09	-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租赁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329.18	365.99

②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	-	376.56
投资性房地产	771.59	854.79
小计	771.59	1,231.35

(四) 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6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号
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24,044.60	20,950.00	2202-330381-04-01-940798	温环瑞建备[2022]11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257.38	4,133.38	2202-330381-07-02-950182	无需环评批复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36,301.98	33,083.38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有助于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制造效率，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实现重点产品从汽车座椅骨架分总成及冲压件向座椅骨架总成转型升级。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有助于提升研发实力、增加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动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逐步实施未来经营战略。

此外，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企业顺应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和舒适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对生产技术和自动化装备进行开发创新，进一步将智能化、数字化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方向。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股东或他人合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雅虎股份，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造智能生产基地，用于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及其配套的冲压件、分总成等零部件产品，在扩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规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的现有厂区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租赁用地的情形。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骨架总成及分总成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总成件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骨架总成产品业务，现有产能规模已不能满足未来订单需求，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骨架总成的产能规模，推动公司重点产品从汽车座椅骨架分总成及冲压件向座椅骨架总成的转型升级。

另一方面，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除可满足现有核心客户订单需求外，公司还可以利用以前积累的产品开发、质量管控、服务配套等方面的经验去开发新的客户，不断改善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通过智能化改造提升经营效率

汽车零部件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随着终端消费需求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柔性化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满足柔性化生产要求的情况下，还得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单位成本。

本项目将在硬软件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提升经营效率。在硬件方面，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定制自动化产线，通过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智能化提高质量稳定性、通过规模化降低单位成本。在软件方面，打造全覆盖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对生产流程实现实时数据采集、实时生成管理报表、实时监测运行状态。

（3）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本土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与安道拓系、佛吉亚系、英提尔系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基于良好的口碑持续开发新的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2）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贯穿生产经营的各个流程。近年来，公司与外部咨询公司合作，进一步打造精益化经营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体系保障。

（3）扎实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多为从事汽车座椅及相关技术研究的专家、高级工程师，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适应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变化趋势，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改善工艺精度。扎实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4,044.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8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6,150.40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731.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62.69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4,800.00	19.9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150.40	67.17%
3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731.51	3.05%
4	铺底流动资金	2,362.69	9.83%
5	总投资	24,044.6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5 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Q1	Q2	Q3	Q4	Q5	Q6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建筑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项目涉及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在浙江省政府服务网办理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为 2202-330381-04-01-940798 的备案信息表。

7、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以符合环保要求。

（1）废水处理措施

车间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物化+生化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废钢板边角料等报废料回收利用；属于危废范畴的废弃物经收集后，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气处理措施

燃料废气、焊接废气等经集气搜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盐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电泳及电泳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在选购时，尽可能选购高效、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应配置阻尼减振设施；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将辅助的噪声较小的设备设置在车间边部。对于高噪声设备底座要采取减振措施，防止设备因剧烈振动产生高噪声。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雅虎股份，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设立新的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以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和技术改良提升及座椅滑轨、舒适性系统（如腰托、腿托）、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座椅骨架配件产品技术开发等方向为重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同时积极提升公司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智能制造水平，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研发平台，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的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租赁用地的情形。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整合研发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现有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已无法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专业软件平台等方面的投入，在组织架构、研发团队、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提升，围绕汽车座椅市场新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新趋势，把握核心技术新动向。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外汽车零部件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最终将研发中心打造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应用基地以及先进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2）有助于促进产品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战略地位

当前，公司正处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期，着力从座椅骨架分总成及冲压件向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总成转变。本项目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产品开发战略，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

件产品为拓展的布局形式，拥有全座椅骨架设计、开发、制造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促进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满足整车企业更高的技术要求，进而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实现从零部件供应商转型到总成供应商，提升公司战略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人才优势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的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多为座椅领域资深专家、高级工程师，围绕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艺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或改进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 188 项专利获得授权，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2）设计及工艺制造技术优势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公司逐步积累并形成了与模具开发与关键制造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在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即提高了公司的同步开发能力，也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并为后续设计研发打好坚实基础。公司拥有的设计及工艺制造技术优势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为 4,257.3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其他 1,288.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845.3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124.00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及其他	1,288.00	30.25%
2	设备购置及调试	2,845.38	66.83%
3	基本预备费	124.00	2.91%
合计		4,257.38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装修工程								
研发中心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投入运营								

6、项目涉及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在浙江省政府服务网办理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为 2202-330381-07-02-950182 的备案信息表。

7、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较小，主要为少量办公垃圾，可采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解决。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现金流，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3%、48.48%和 50.28%，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053.96 万元、1,195.55 万元和 1,395.13 万元，债务压力会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负担。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节省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

（2）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稳定经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专注于汽车座椅领域，秉承“诚实守信、互利共赢、专注实干、创业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障、以创新为驱动、以人才为支撑”的经营方针，立志发展成为国内汽车乘坐系统行业领先的自主品牌企业。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以中高端汽车座椅市场为主攻方向，同时把握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提升趋势，重点开拓新能源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扩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产能，提升公司在座椅系统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战略，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客户及业务拓展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安道拓系、英提尔系、佛吉亚系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和自主品牌车型项目，持续深耕核心客户，多个新能源车型项目及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量产，实现收入的稳步增长。

未来，公司持续把握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提升趋势，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整体销售能力，重点开拓新能源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提升公司在座椅系统中的市场地位。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老客户老产品，获取老客户新产品；以市场品牌优势积极进入到新客户领域特别是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车型及自主品牌车型领域，并聚焦新客户老产品与新产品；择机以产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类型。

2、优质产能提升

为了保持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从境内外引进先进的制造和检测装备，打造自动裁料线、自动级进冲压线、柔性冲压线、自动折弯车间、机器人焊接车间和智能注塑车间。此外，公司从协同设计、管理信息化、可视化管理、

智能化运营等方面，不断提升优质产能，打造数字化工厂。报告期内，随着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订单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购置先进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骨架总成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建设，扩大中高端汽车座椅骨架产品的产能规模。公司持续推动自身制造体系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并优化产业布局，优化温州总部作为座椅骨架冲压件及零配件的生产基地，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在靠近客户工厂的地方布局总成生产基地，适时扩大在长春、成都、安徽等生产基地的中高端座椅骨架产品生产规模。在合适的时机，对上下游进行收购兼并，完善供应链、降低生产成本。

3、产品结构优化

公司围绕汽车座椅产品持续研发，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将进一步提升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升级战略，公司从座椅骨架冲压件及分总成产品向座椅骨架总成产品转型，座椅骨架总成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已配套红旗、沃尔沃、蔚来等高端车型。此外，公司电动调角驱动器、电动腰托、气动腰托等产品研发也取得进展，电动调角驱动器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品的加工深度。

4、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坚持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原则，建立人才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培训，完善绩效考评体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中高层员工。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人才引进步伐，在设计研发、生产工艺、内部控制等方面引入外部优秀人才，并于2021年建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考评系统和薪酬管理系统。优化招聘渠道，进一步引入行业内专业人才；重视内部培养，优化公司内部人才发展环境。通过内外相结

合的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此外，公司将以现有的博士后工作站模式为模板，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借助高校研究生力量，为公司提供大量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持。

5、提升管理能力

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具有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产品种类更为多样化和复杂化，高效的管理和决策体系已成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经费投入，目前已构建 PLM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研发设计及项目管理、MES 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进行生产制造过程管理、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进行签核流程、HRMIS 系统进行人力资源管理，且上述系统均实现与公司 ERP 系统数据互通。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水平、经营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和内部制度建设，提升智能管理水平。生产管理方面，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质量管控，实现信息化全面落地；供应链管理方面，完善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细化成本管控措施；财务管理方面，强化财务管控、健全财务共享、优化反馈流程，进一步提升财务部门服务生产经营决策的水平；在企业文化方面，塑造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加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属感。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内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天健审〔2023〕299 号”《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雅虎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因雅虎科技逾期未申报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向雅虎科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虎科技已经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补充报送了纳税资料，及时完成了纳税申报。鉴于雅虎科技被处罚金额微小，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纳税申报，雅虎科技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雅虎科技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雅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瑕疵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9 家，分别为伍虎控股、腾轲物流、博安母婴、拓虎实业、拓安投资、恩泽投资、兰莲日用品、三亚天客和瑞安虎兰。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伍虎控股	10,000万元	2018-01-25	池仁虎持有51%、池瑞伟持有16%	对工业、农业、商业、物流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投资控股平台
2	腾轲物流	1,000万元	2016-10-26	伍虎控股持有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管理、仓库租赁、叉车租赁、人力搬运服务；物流技术咨询；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	原从事运输业务，自2021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3	博安母婴	2,000万元	2017-09-01	三亚天客持有70%、拓安投资持有5%	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儿童安全座椅制造、销售；婴儿纸尿裤制造、销售	婴儿座椅生产及销售
4	拓虎实业	500万元	2018-12-29	伍虎控股持有73.33%，池仁虎持股15.31%，池万杰持股7.04%，叶春兰持股4.32%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玩具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业务
5	恩泽投资	3,757.36万元	2019-04-25	叶春兰持有0.833%（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6	拓安投资	500万元	2020-05-29	池仁虎持有1%（执行事务合伙人）、池瑞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仅持有博安母婴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伟持有 99%		
7	兰莲日用品(注)	-	2014-09-19	叶春兰为经营者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现无实际经营
8	三亚天客	10 万元	2021-03-03	池瑞伟持有 99%，池仁虎持有 1%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现无实际经营
9	瑞安虎兰	1 万元	2022-11-21	叶春兰为经营者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注：兰莲日用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安母婴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与汽车行业存在一定相关性，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

首先，公司产品属于工业品、博安母婴相关产品为消费品，二者产品在形态和用途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座椅冲压件、座椅骨架总成等产品系汽车座椅的重要构成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而儿童安全座椅则一般系消费者单独购买后安置在汽车座椅上，满足儿童乘坐的安全需求；

其次，两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主营产品座椅冲压件、座椅骨架总成一般销售给国内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用于汽车整车的生产；而儿童安全座椅则一般面向终端消费者，消费者购买后可直接使用，博安母婴主要通过代工的方式，向国外知名的儿童安全座椅公司进行销售，与公司销售渠道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针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伍虎控股	伍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8.4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池仁虎	池仁虎直接持有公司 14.29%股份，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8.45%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叶春兰	叶春兰直接持有公司 4.03%股份，通过恩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7%股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池瑞伟	池瑞伟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0.95%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池万杰	池万杰直接持有公司 6.56%股份，通过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2.59%股份，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6	恩泽投资	恩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67%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轲物流	伍虎控股持有 100%股权
2	博安母婴	三亚天客持有 70%股权，拓安投资持有 5%股权
3	拓虎实业	伍虎控股持有 73.33%股权，池仁虎持有 15.31%股权，池万杰持有 7.04%股权，叶春兰持有 4.32%股权
4	拓安投资	池瑞伟持有 99%合伙份额，池仁虎持有 1%合伙份额
5	三亚天客	池瑞伟持有 99%股权，池仁虎持有 1%股权
6	兰莲日用品（注）	叶春兰为经营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瑞安虎兰	叶春兰为经营者

注：兰莲日用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关联自然人

除池仁虎、叶春兰、池瑞伟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池智剑	女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811986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和叶春兰之女
2	池仁龙	男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251959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3	叶笃林	男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2519680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弟
4	叶春莲	女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25197009*****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妹；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的配偶
5	池柄辰	男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81199401*****	叶春莲以及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
6	叶春玉	女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8119640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姐
7	张志迪	男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2519631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姐叶春玉的配偶
8	池新华	男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81198804*****	公司监事兼总工程师池万金之子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瑞安市雅优日用品店	叶春兰之妹叶春莲为经营者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1）	池仁虎之兄池仁龙持有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瑞安市前池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池仁虎之兄池仁龙任总经理（自2022年8月起不再任职）	农贸市场管理；市场开发；物业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注2）	主要人员包含叶春兰之弟叶笃林、叶春兰之父叶顺伍等的专业合作社	蔬菜种植、销售
5	瑞安市善新贸易有限公司	叶春兰之弟叶笃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100%股权，且叶笃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叶春兰之姐叶春玉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叶春玉之夫张志迪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瑞安市善澄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叶春兰之姐叶春玉持有9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
8	瑞安市捷杰商贸有限公司	池瑞伟配偶之兄章捷凯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桐乡市濮院秀眉羊毛衫厂	池瑞伟配偶之母王秀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羊毛衫的加工

注1：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

注2：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已于2020年6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温州剑辰	池万杰之子池柄辰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2	瑞安市上工标准件有限公司	池万杰之子池柄辰的配偶的父母戴林华、岑丽芬合计持股 100%	标准件、非标准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3	瑞安市万春汽车部件厂（注 1）	池万杰之弟池万椿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汽车部件、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
4	瑞安市新华标准件二厂	曾海威之父曾益旺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	标准件
5	天津津钢科技有限公司	曾海威之弟曾权余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钢材、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建筑用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玻璃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批发；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温州市龙湾永中雪鹰服饰店	王光昌配偶之兄娄建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义乌市迹哇电子商务商行	王光昌配偶之兄娄建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
8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丰达杂货店	王光昌配偶的母亲陈小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品、服饰、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
9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10	浙江钜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周贤宁(注2)	王光昌之姐的配偶周贤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线切割、模具加工
12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韩海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咨询;财务咨询。
13	舟山环岛特种作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韩海敏之兄韩海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舟山市普陀区协海贸易商行	韩海敏之兄韩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衡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闽侯县蕙珂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持有90.91%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通过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州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持有55.7%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17	湖州长兴捷锂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持有51%股权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电池组总成维修;钢材、铁矿石和铁合金的批发
19	复睿智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0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从事智能驾驶、车载雷达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21	复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从事智能驾驶、车载雷达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22	复睿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
23	复睿微（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进出口代理。
24	复睿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
25	复睿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26	瓴微（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5% 合伙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27	民微（上海）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5% 合伙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8	真微（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85% 合伙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29	戴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立普配偶盛妍华持有 7.36%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加油口盖、碳罐、燃油排放控制阀、加油控制阀、油气泄漏探测器及相关产品、加油管并提供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0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池方景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31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方景担任董事并持股 0.2199% 的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2	平阳县池爱女便利店	池方景之妹池爱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
33	温州市瓯海梧田方满日用品店	池方景之弟的配偶王良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品零售、批发
34	上海千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池方景之子的配偶的父亲付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礼仪服务，工艺品（除金器）销售，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服务
35	上海伊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池方景之子的配偶的父亲付伟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电脑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械，教学设备，销售；标牌、电脑图文、字画、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礼仪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	瑞安市中电汽配有限公司（注 4）	叶秀琴之妹叶秀媚及其配偶戴绍春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37	德州市德城区紫叶服饰店	叶秀琴之弟叶挺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零售
38	德州市德城区知锦服装店	叶秀琴之弟的配偶韩伟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
39	瑞安市云同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叶献飞配偶之姐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铁延加工

注 1：瑞安市万春汽车部件厂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 2：周贤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注 3：闽侯县蕙珂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注 4：瑞安市中电汽配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7、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伍虎控股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池仁虎，监事为池万杰，前述人员所涉关联企业参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否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池仁虎、叶春兰、池万杰、池柄辰、池瑞伟、叶春莲、池智剑	关联担保	否
	博安母婴	专利转让	否
	温州剑辰	子公司转让	是

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7 条规定的上市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 353.08 万元、

355.41 万元和 373.3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3.30	355.41	353.08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6 日，温州剑辰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全部转让给温州剑辰，定价依据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7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苏雅力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29.00 万元，故公司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1,337.40 万元。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与其相应评估价值吻合，具备公允性。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温州剑辰已经向公司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29.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博安母婴	专利转让	-	-	28.49
	池仁虎、叶春兰、池万杰、池柄辰、池瑞伟、叶春莲、池智剑	关联担保	详见本小节之“（2）关联担保”		

（2）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池仁虎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0,400.00	2018/03/05	2021/03/05	保证
		24,000.00	2019/03/18	2019/12/30	保证
池仁虎、叶春兰、池万杰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00.00	2019/11/27	2020/11/26	保证
池万杰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0,400.00	2018/03/01	2021/03/01	保证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24,000.00	2019/03/18	2019/12/30	保证
池智剑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	620.00	2018/11/07	2021/11/07	质押
叶春兰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0,400.00	2018/03/05	2021/03/05	保证
		24,000.00	2019/03/18	2019/12/30	保证
		5,000.00	2018/09/01	2019/03/02	质押
		5,000.00	2018/03/13	2019/03/02	质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8/07/25	2019/07/24	质押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3,000.00	2019/09/30	2020/09/30	质押
		3,800.00	2018/12/19	2019/12/19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668.50	2017/01/10	2019/01/09	质押
		1,000.00	2019/12/23	2022/12/23	质押
		900.00	2019/12/23	2022/12/23	质押
		1,100.00	2019/12/23	2022/12/23	质押
叶春莲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300.00	2020/07/08	2021/10/18	质押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3,040.00	2018/12/12	2019/12/12	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池柄辰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599.00	2019/11/19	2024/11/18	抵押
池仁虎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950.00	2021/06/23	2025/06/22	保证
		540.00	2021/08/06	2025/08/05	保证
		490.22	2021/07/20	2025/01/20	保证
		43.28	2021/07/30	2025/01/30	保证
		800.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5,000.00	2020/03/16	2025/03/15	保证
		900.00	2020/03/20	2024/03/19	保证
		900.00	2020/04/15	2024/04/14	保证
		200.00	2020/04/16	2024/04/15	保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679.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3,0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池瑞伟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620.00	2019/01/21	2024/01/20	抵押
		759.80	2019/11/20	2024/11/19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735.00	2022/04/19	2032/04/19	抵押
		845.00	2022/04/19	2032/04/19	抵押
池万杰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1,130.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145.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叶春兰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630.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2,155.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1,687.80	2018/01/30	2023/01/30	质押
		3,000.00	2020/07/03	2023/07/03	质押
		1,125.20	2018/01/23	2023/01/23	质押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530.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2,035.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8,0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4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叶春莲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656.00	2019/11/29	2024/11/28	抵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720.00	2022/04/19	2032/04/19	抵押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温州剑辰	-	-	637.40	31.87	-	-
合计		-	-	637.40	31.87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	-	11.8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2.68
	小计	-	-	14.56
合同负债	江苏雅力	-	1.55	-
	小计	-	1.55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3日，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9年-2021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单位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单位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单位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承诺：

“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我们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我们的关联交易，我们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我们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我们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政策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具体规定相应期间内的股利分配计划, 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 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指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当期一笔价格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	通用采购协议	2018.12.14-长期	正在履行
2	长春富维安道拓饰件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	通用采购协议	2018.09.11-长期	正在履行
3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	通用采购协议	2018.09.11-长期	正在履行
4	重庆安道拓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	通用采购协议	2021.10.22-长期	正在履行
5			价格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6	瓯赛汽车	废铁	通用采购协议	2019.05.23-2019.12.31	已履行
7				2020.01.01-2022.01.02	已履行
8	英提尔交运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9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10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1	一汽富晟李尔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模具	1,497.54	2021.10.25	已履行
12			1,497.54	2022.07.28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当期一笔订单或价格协议（采购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宝钢股份	冷轧汽车板（包括普冷、热镀锌、电镀	年度采购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3		锌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4				2019.01.01- 2020.12.31	已履行
5	德辰物资	冷轧	2,880.89	2022.06.24	已履行
6		冷轧	1,227.76	2021.10.28	已履行
7		酸洗、冷轧	561.46	2020.10.16	已履行
8	一汽富维安道拓金属	调角器等	价格协议	2019.05.28	已履行
9				2021.05.13	已履行
10	瑞安市晓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丝件	年度采购协议	2020.10.29-长期	正在履行
11				2019.04.02- 2020.04.02	已履行
12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合同	2020.09.10-长期	正在履行
13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高调电机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5.01.01	正在履行
14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管件	框架合同	2021.03.15-长期	正在履行
1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	596.50	2022.08.25	已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借据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TR220622000050	1,000	2022.06.27- 2023.06.22	抵押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TR2206280000014	1,000	2022.06.28- 2023.05.08	抵押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6261729112222809	2,500	2022.03.09- 2023.03.09	抵押
4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1000 浙商银借字 2022 第 01801 号	1,000	2022.05.23- 2023.05.22	抵押
5	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YYZL0206831- ZL-01	1,000	2022.05.10- 2023.05.10	抵押
6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LK22BLLHN6	1,000	2022.08.24- 2023.08.23	抵押
7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LK209L5BCJ	2,000	2022.09.23- 2023.10.23	抵押
8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LK209L5BCJ	1,000	2022.09.27- 2023.10.27	信用
9	雅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2022[2022]A1067	8,905.98	2022.10.24- 2028.09.28	抵押、 保证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权利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	20,000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票据	2021.04.06-2024.04.05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存单质押	1,000	公司存单	2021.05.20-2024.05.20
3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6,178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318 号	2020.12.16-2030.12.16
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17,737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259 号	2020.08.11-2025.08.10
5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6,337.13	公司的设备	2019.11.27-2024.11.22
6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10,000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167 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444 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448 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450 号	2021.12.15-2027.12.15
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专利质押	2,000	公司专利（一种汽车座椅拷贝旋钮总成半自动化装配工装、一种汽车扶手加强左右支架连续模、汽车腰托电机）	2020.12.01-2028.12.01
8	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动产抵押	1,000	公司的机器设备	2022.05.10-2023.05.10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保证	8,905.98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22.10.24-2028.09.28
10	雅虎科技		不动产抵押		雅虎科技不动产	

注：对于上述第 7 项合同，公司尚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已于 2022 年 4 月解除上述专利质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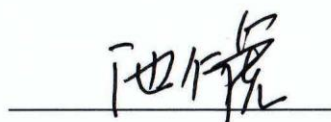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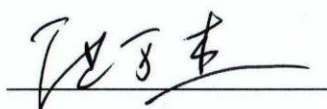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池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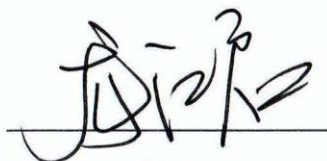
池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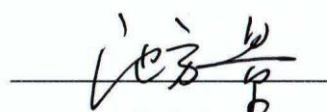
池瑞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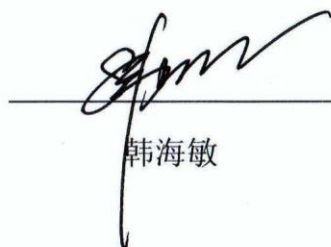
叶秀琴



龙江启



池方景



韩海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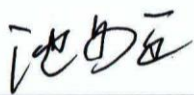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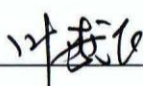
2023年 5月 17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池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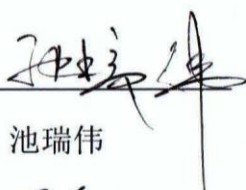


叶献飞



虞希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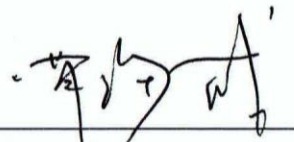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池瑞伟



李艳君



曾海威



王光昌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池仁虎

叶春兰

池瑞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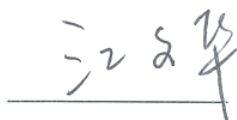
池仁虎

2023年 5月 17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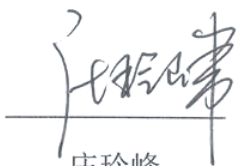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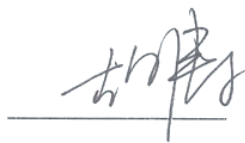


江文华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胡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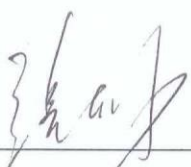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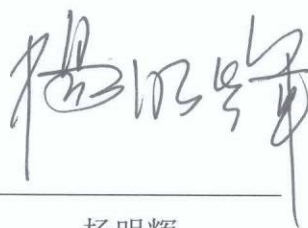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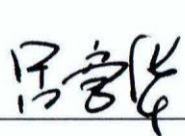
杨明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童智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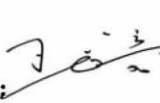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621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9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娟


朱小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6号、坤元评报（2021）77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柴 山



潘华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娟


朱小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四）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本节附件一）；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附件二）；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节附件二）；

（九）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十）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本节附件三）；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本节附件四）；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第七节相关内容）；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第四节相关内容）；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股东权利包括：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此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能够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及制定原则

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件二：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池仁虎、池瑞伟和叶春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具体如下：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池仁虎、池瑞伟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具体如下：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5）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3、公司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的股东池万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具体如下：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5)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4、公司其他股东恩泽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具体如下：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合伙

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5）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秀琴、叶献飞、池万金、李艳君、王光昌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⑤单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③④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实施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回购/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单位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或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或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或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事项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相关内部决策会议、制定相关回购方案等。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符合相关责令回购决定书载明的股票数量。前述回购价格应当为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本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前述“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相关内部决策会议、制定相关回购方案等。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符合相关责令回购决定书载明的股票数量。前述回购价格应当为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前述“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发行人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控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控人池仁虎、池瑞伟、叶春兰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相关内部决策会议、制定相关回购方案等。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符合相关责令回购决定书载明的股票数量。前述回购价格应当为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前述“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发行人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相关内部决策会议、制定相关回购方案等。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符合相关责令回购决定书载明的股票数量。前述回购价格应当为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本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前述“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

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集相关内部决策会议、制定相关回购方案等。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符合相关责令回购决定书载明的股票数量。前述回购价格应当为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前述“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发行人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仁虎、池瑞伟、叶春兰，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我们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集相关内部决策会议、制定相关回购方案等。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符合相关责令回购决定书载明的股票数量。前述回购价格应当为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前述“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

买入发行人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

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方式、分配期间间隔、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及程序等。

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仁虎、池瑞伟、叶春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律师承诺

公司律师天册律师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6号、坤元评报〔2021〕77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单位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单位如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叶春兰和池瑞伟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及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如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

兴建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单位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

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6) 如本单位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 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5)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 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承诺:

1、本公司现有股东为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池仁虎、叶春兰以及池万杰, 上述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前任或现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委员、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等情形；

5、本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均为全体股东、董事或监事出席，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的情形，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选举了 3 名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时出席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其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亦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前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韩海敏、池方景和叶秀琴，其中韩海敏、池方景为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龙江启、池仁虎和池方景，其中龙江启、池方景为公司独立董事。龙江启担任提名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池方景、池瑞伟和韩海敏，其

中池方景、韩海敏为公司独立董事。池方景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战略决策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池仁虎、龙江启和池方景，其中龙江启、池方景为公司独立董事。池仁虎担任战略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